

教會 CHURCH CHINA

扎根教會 服事教會 建造教會

2015年9月第5期 总第55期

成员制与建制

被整全教会观推动的教会成员制

从圣约神学看教会成员制的圣经依据

“教会成员之约”是什么？

一个改革宗浸信会教会建制转型的实践和反思

福音驱动的建制转型之路

在现有教会中实行成员制

清理成员名单

就福音教会取消儿童主日学访谈高真牧师

向世界宗教传福音

首届赴华宣教士大会报道(下)



目 录



本期主题：
：

成员制与建制

成员制与建制

02

被整全教会观推动的教会成员制

——就建立教会成员制访谈彭强牧师/本刊编辑部

建制的过程其实是帮助我们更好地理清我们的身份。它首先不是制度的问题，不是技术的问题，而是神学的问题。建制时最为重要的是：在“教会的身份”这种学性的建造的基础上，帮助弟兄姐妹理清他作为一个基督徒跟教会，跟国度，跟基督今天的恩典之国、将来的荣耀之国的关系，否则他不会明白自己作为教会成员到底意味着什么，也不会为此欢喜。

14

从圣约神学看教会成员制的圣经依据/林昱

“成员制”这几个字确实没在圣经中明文出现，单从新约找证据也不足以说明问题，但是当我们把整本圣经正典作为背景，以圣约为线索，就会看到只要教会存在就必定存在成员制。旧约以色列作为教会具有可见的成员制一事十分明显，而新约教会则默认了只要信徒经由洗礼归入教会，领受圣约话语的教导，参与圣约中的圣餐，服从在教会惩戒的权柄下，就必定有成员制在其中运作。因此，我们可以坚定地认为，教会成员制是有充分的圣经基础和合理性的，是任何一个基督的教会都应当采用的治理模式。

21

“教会成员之约”是什么？/国会山浸信会

今天我们从两个方面来使用教会之约。我们要求所有加入教会的成员签署这个盟约，我们也在成员大会之前和其他场合下作为一个基督的身体一起重新宣告和承诺这个盟约。透过这样的对盟约的宣读，我们尽力保守我们自己远离个人和集体的罪。同样我们彼此激励在一个更大的盟约的亮光下生活，这个盟约就是由神的慈爱而来，由基督的受死而印证，由我们的教主基督持守到永恒的新约。

31

一个改革宗浸信会教会建制转型的实践和反思/守信

教会在神学上归正之后，自然要在建制上改革。这两者相辅相成，唇亡齿寒。建制改革的第一步就是要实施成员制。因为教会是由真归正的基督徒构成的，他们要委身在地方教会，接受牧养和参与服事。如何接纳一个人成为教会的成员，反映了教会的福音观是否纯正，也关系到教会治理的成败。因为，是福音使人成为基督徒，也是福音驱动他们过顺服上帝的生活。

38

福音驱动的建制转型之路

——改革宗长老会华西区会成都溪水旁教会建制转型实践与反思/温洪斌

通过建制转型，教会走在了归正的路上。长老执事会议时，再没有漫无边际的讨论，无休无止的闲谈，总是在真道和章程中议事。有问题时，我们就看章程是怎么说的。若章程中没有，就请长老会开会商议决定。弟兄姐妹中喜欢听道、喜欢神学的多了；热心于自身生命建造的了；关注教会发展的多了；教会事工开展前，大家都要先看看章程是怎么写的了；在小组中，弟兄姐妹关心怜悯和彼此代祷的多了。

www.churchchina.org



教會

CHURCHCHINA

编辑



《教會》编辑部
cc@churchchina.org

本刊为网络杂志《教會》的下
载打印版。欢迎访问本刊主页
(<https://www.churchchina.org/>)
下载本期及以往各期内容。

版权声明：

本刊文本版权归作者所有。
未经作者授权，任何印刷性
书籍刊物及营利性电子刊物
不得转载。欢迎非营利性电
子刊物转载，但须注明出处
及链接（URL）。

仅供内部交流，请勿用于营利目的。

45 在现有教会中实行成员制/约翰·福尔马尔 (John Folmar)

只要成员制不是强制实行，迪拜基督教联合会里的每个人都对此没有异议。如果仅仅是针对领袖们，或是那些特别委身的人，或者作为一种新的管理技巧，没人反对成员制。但当成员制是要针对聚会中所有的信众时，这就引起了轩然大波。很多人不理解，也不认可成员制是出于圣经的要求。甚至有人认为它是律法主义、分裂主义，或排外主义。

49 清理成员名单/舒马特 (Matt Schmucker)

再提醒一次，要对你照看的羊群充满爱心，清理成员名单的速度不要超过会众能够接受的程度。对于某些教会，可能需要几年时间才能逐渐处理完这些不同的人群。教会应当以合一为目标，但却常常由于不谨慎的牧养措施而发生分裂。请记住，每一个列在教会成员名单上的人都不仅仅是个名字，而是一个灵魂。

事工探讨

53 就福音教会取消儿童主日学访谈高真牧师/本刊编辑部

随着教会近年来的婴儿潮，许多教会越来越重视基督教教育和教会中的儿童事工。但在今年年初，福音教会却取消了儿童主日学。几个月的实践之后，高真牧师在教会的月讯中发表了一篇文章为“福音教会为什么取消儿童主日学”的文章。这篇文章经由网络在兄弟姐妹间广泛传播并引发对于儿童主日学事工的热议。那么，福音教会取消儿童主日学最主要的考量是什么？取消之后，福音教会的孩童们又如何与成人一同敬拜？这样的敬拜对他们产生了怎样的影响？教会又会在哪些方面尽力服事他们，在基督里养育他们？我们就这些问题采访了高真牧师，也期待在教会公共敬拜，以及教会对儿童的信仰教育方面，与大家一同反思和讨论。

布道与宣教

61 向世界宗教传福音/特拉维斯·克恩斯 (Travis Kerns)

约翰记录了耶稣的话：“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这句经文对非基督徒来说很关键，特别是那些信仰其他宗教的人。简单来说，耶稣宣告说，到父上帝那里唯一的路就是他自己，上帝的儿子耶稣。注意，耶稣没有说他是一条道路、一种真理或者是一种生命，他说的是：他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这里，耶稣告诉他的听众——还有我们这些读者——他是唯一通往上帝的路。耶稣不是众多道路中的一条，他是唯一的道路。耶稣是唯一的道路，引我们通向父上帝。

历史回顾

65 首届赴华宣教士大会报道（下）/《亿万华民》译友会

1877年的上海宣教士大会记录，可谓当时在华宣教事工的一幅横截面，也是福音从港澳进入内地近四十年后的一个阶段性回顾。作为现代读者，我们也不得不承认，众宣教士对中国社会和国民性的观察客观而深入。透过他们的眼睛，我们仿佛在一面宝镜中透视到被异教文化熏陶数千年之下的人性本相，也能慢慢理解他们针对当时特定的政教关系而制定的宣教策略所费之苦心与智慧。

封三 马丁·路德其实没有说过的三段话/贾斯汀·泰勒



被整全教会观推动的教会成员制 ——就建立教会成员制访谈彭强牧师

文 / 本刊编辑部

编者按：家庭教会现在正处于神学、牧养、治理、建制等方面的转型、成型期，有的教会蒙神恩典走在前面，但也有很多教会步履维艰。所以，我们希望通过对比有经验的教会的采访，给尚未建制的教会带来借鉴和帮助。恩福教会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开始聚会，是比较典型的城市新兴教会。2012年，教会开始预备成员制，2013年1月正式召开会友大会，也建立了改革宗长老会体制。此后恩福教会也和区会其他教会一起帮助不少教会走上建制转型之路。所以，这次我们就教会成员制的圣经根据、恩福教会的建制历程以及其他一些对于成员制的常见疑问专访了恩福教会的彭强牧师。

本刊编辑（以下简称编）：您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了解教会成员制的？您认为它合乎圣经吗？

彭强牧师（以下简称彭）：我最早关注教会成员制，是在读教会历史的时候。书中常会讲到哪一年某宗派有多少成员，甚至可以具体到个位数。我就想这是怎么统计出来的？这与中国教会是很不一样的，我也听过一些农村团队谈起他们的聚会人数就是三十万、一百万，有点放卫星的感觉。所以，我开始了解教会成员制。后来，我来到美国读神学，接触到一些有宗派认信的教会，她们都是成员制的，我看到这些教会中的长老、执事规规矩矩地在他们的位分上做事。这也令我反思。

主流宗派的教会都有成员制，这是一个历史性的存在，那它有没有圣经根据呢？我觉得圣经中成员制是很自然的，从整全的圣经神学的角度来说，旧约教会也是救恩历史中的上帝子民，旧约子民都是要报名在册的；在新约中也具有连续性，以弗所书

4:25中说“我们是互相为肢体”，英文是“we are members one of another”（KJV）。使徒行传中特别谈到说“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徒2:47b），这些人是以可见的方式成为教会的一员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约一4:20b），如果成员都不确定，怎么爱呢？“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林前5:2b），如果成员都不确定，怎么赶呢？而且在早期教会中，一个人在受洗之前，必须要经过几轮的教导，其实是经过严格的程序成为教会成员的。

编：那您怎样看待成员制对于中国家庭教会的适应性？

彭：想做成员制的时候我也思考过：成员制是一个从外面念了神学的人回来之后要塞进教会的一套东西吗？中国教会以前有没有成员制？其实1949年前，主流宗派都有成员制，所以他们能给出某一年教会人数是多少。虽然有人说家庭教会没有成员制，但我觉得家庭教会不是规范，它是历史阶段中的一

个典范，而且过去很封闭的那些家庭教会也是有成员制的。例如我问过传统家庭教会的一位同工：当要决定教会的一些事情的时候，你们教会哪些人会一起商量是不是确定的？他说肯定是确定的。我说那就是你们的成员制，只不过你们这个成员制不是写在书本上。今天教会的形态已经和过去不一样了，当年家庭教会的成员彼此之间相当熟悉，甚至是一种半封闭的状态，而今天的教会越来越开放，每个星期都有新的人来到教会，所以很自然地，不能继续沿用之前那种界定教会成员的方式了，现在需要回到大公信仰的规范，从救恩的意义、洗礼、牧养等方面来界定谁是教会的成员。

编：那您认为教会成员制跟整个教会建制的关系是什么？

彭：首先，需要理清楚的是：到底什么是建制？今天当我们谈到建制的时候，很容易将其视为技术化层面的东西，好像只是搞一套规章、制度。所以思考建制必须先回到根本的问题上：我们是谁？——教会到底是谁？

教会是上帝的子民，是蒙召出来的一群人。教会是生命的有机体，使徒行传2章圣灵降临，他以一种超自然的方式内住在门徒里面，使他们连于基督的身体。然后接下来的发展才谈到教会的组织，怎样排列整齐，有监督有治理。所以建制的过程其实是帮助我们更好地理清我们的身份。它首先不是制度的问题，不是技术的问题，而是神学的问题。在教会的身份、教会到底是谁这个基础上，再来谈教会成员彼此的关系。如果不是从教会观的层面看成员制、看建制，很多地方做成员制就变成搞一套规章来管人，一定是硬着陆和律法主义的。建制时最为重要的是：在“教会的身份”这神学性的建造的基础上，帮助弟兄姐妹理清他作为一个基督徒跟教会，

跟国度，跟基督今天的恩典之国、将来的荣耀之国的关系，否则他不会明白自己作为教会成员到底意味着什么，也不会为此欢喜。

建制首先是一个神学性的认知，而在认知中很自然地就会问：既然我们是一个圣约的群体，那么谁是我们的成员？所以在建立信仰告白、教会观的基础上建立成员制，是一件很自然的事。我感受到教会建制的过程是一个属灵复兴的过程。我们教会建立成员制的时候，弟兄姐妹开始了解，在整个大公信仰的历史传承当中我们教会的身份到底是谁，我们今天是在什么位分上，视野开始变得广阔。以前别人问：“你们教会什么时候开始的？”“噢，我们是某一年从某弟兄家客厅开始的。”而现在他们会看到，我们教会是从使徒开始的，甚至可以继续回溯到上帝拣选亚伯拉罕，回溯到伊甸园的盟约的关系里面。这种溯流几千年，包含整个圣徒的见证、整个信仰当中的抗争（包括家庭教会运动）的视野，历史传承的视野，国度的视野，会重新塑造基督徒对灵命的理解，在整个教会的生命当中是一个翻天覆地的改变。

编：我觉得您说的这点很重要：建制的时候首先要认识教会的身份，并且是从国度的角度、从历史传承的角度来认识，从中再看到教会为什么需要建制。那您认为教会建制都包括什么呢？

彭：过去这几年，从我们教会建制，到我们帮助其他教会建制，我常常说的一句话是：建制是绝对必要的事，但是绝不是简单的事。教会建制是系统工程，其中三个模块是一定要做好的。

第一个是真道方面：历史传承的信仰。它关乎信条，但是一定要把信条放在一个活的历史传承中，你不能只是说威斯敏斯特信条好的不得了，咱们就信这

个。对于教会中的平信徒，他会觉得你是给他宣讲一套意识形态。所以，一定要把信条放在一个活的信仰传承当中。

我们教会预备成员制的时候，开了半年关于历史传承的主日学课程，在这个课程中我把信条贯穿进去：例如教会正统是怎样形成的？宗教改革运动是怎么回事？为什么我们是宗教改革的后裔，不是天主教？宗教改革五个独特的精神是什么？宗教改革之后，整个宗派的谱系又是怎么回事，谱系当中它的神学又分别是什么？整个清教徒运动跟中国家庭教会的关系是什么？我们教会的身份非常清楚地被界定：我们是宗教改革的后裔，我们是改革宗教会，我们是家庭教会，我们是长老教会。历史传承的梳理帮助我们教会找到自己的属灵身份，而找到属灵身份对弟兄姐妹的属灵生命有很大的推动力，他们从过去只是处理今天自己和耶稣的关系好不好，转为在整个大公信仰、在国度的视野当中来看自己的信仰。这样一个方向是必要的。而当这些都梳理一遍之后，我们发现建立成员制不是可以选择的一条路，而是必须的一条路，教会要回应上帝在这个时代的托付。

第二个，对于想进行教会建制的人，我一定会问他们：你们教会有没有全职传道人？如果他说：没有，我们都是带职事奉的。我就说：你们带职事奉建立教会都难，更不要说建立有规范的成员制的教会了。如果没有专门的人投入，建制是很难的。为什么呢？因为建制会对牧养产生很大的影响。对于有成员制的教会，在圣约里彼此的生命关系中，牧养是在什么意义上加强了呢？我理解的牧养首先不是让弟兄姐妹感受到更加贴心的照顾和陪伴，而是在整全的真理当中不断挑战他们的良心，让他们回应上帝的恩典，活出整全的信仰。那么，教会中是不是可以发展出跟牧养相关的整个教导培育的异象？我们对

教会成员是不是真的那么看重，并不是如留守儿童一般的放养，而是在真理上系统地建造圣约群体，我们在使命当中、在事奉当中能这样来担当吗？所以这个模块的建立也是非常重要的，教会的这些准成员们需要了解成员制对教会牧养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第三个模块才是所谓的实务操作。在合乎圣经规范的章程，在信仰告白的根基上怎样确认会友资格？怎样做会友访谈，做会友登记？在这个基础上怎样开会友大会，怎样开长老会、执事会？这些实务操作的部分也需要学习。其实这个部分是三个模块当中最快捷的，但人们的精力却大多投注在这个部分。

编：你们教会决定实行成员制的时候是怎样一种情况？为什么当时特别感受到实行成员制的重要性？

彭：2012年，我们在做那一年的年度计划时把建立成员制作为目标。当然建立成员制之后，下一步肯定就是长老执事的选立，所以也就是整个教会制度的建立要在那一年完成。当时我们有预备长老会，我就跟核心同工们谈到必须建立成员制，很难想象在不能确定谁是教会成员的情况下彼此守望，彼此看顾、牧养；而且没有成员制，圣职选立等都变成一个很大的问题，没有合法性。我也跟核心同工们反复讲到一点：我们作为这间教会的第一代人，必须做一些给下一代人打下根基的事情。立定教会体制的根基，后来的人就好在这个根基上面继续做。否则教会永远都是被牧师的热心带着跑，今天向左，明天向右，飘忽不定。我们要为教会的下一代人留下什么呢？——我们要带着这样的责任感来做成员制。我们当时也设计了步骤，并且做了决定：哪怕有不少参加聚会的人可能会因此离开，我们也要实行成员制。所以我感受到，同工们的认知、牧师的决断对于实行成员制非常重要。

编：做这个决定的时候，核心同工们是全体赞同吗？还是有个别人不赞同？

彭：全体赞同。如果核心同工都没有合一，那后面就很难办了。后来我们帮助别的教会建制时曾遇到有核心同工不赞同的情况，我就建议不赞同的人最好退出核心同工。因为需要考虑教会的益处。建制展开的过程中肯定会遇到各种声音、各种压力，这个时候核心的团队都不合一，还怎么往下进行呢？“合一”不是哥们关系，而是建立在神学认信、真理根基上的合一。对于教会的身份认识都不一样，怎么一起在这间教会服事呢？

编：看来当时决策的过程是比较顺利的，其中再没有遇到什么困难吗？

彭：没有。因为在此之前，2009年我们就想要做成员制，但却没有做成。现在想起来也是主的美意，因为我那时候的心思在机构。在教会没有专职传道同工的情况下，建制是没有办法往前推行的。

编：那2009年的时候，想做成员制却没有做成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彭：首先是成员制对于牧养挑战很大。那可是彼此立约啊，跟过去以事工为导向的维持性教会形态完全不同。我把保证主日聚会、平常有小组、偶尔有关怀的教会形态称之为维持性形态，她不能成为一个使命型的教会。而当我们确认教会身份的时候，这“身份”一定会推动我们成为一个使命型的教会。如果你没有全职的传道人，和几个能够把身家性命摆上的长老执事，那成员制的建立只是一个外在的工程，不能实现成员制的真正意义。

所以当时同工们觉得有困难，我也没有再坚持。在我们当时那种情形下，教会能够维持常规聚会就已经很不错了。如果不把我们这个地方堂会放在大公

信仰传承当中、放在国度当中来看，心里没有这样的热忱来推动，是没有办法突破搞建制的。

编：那2012年建立成员制的时候，是怎样预备好的呢？

彭：2012年的上半年，我预备了一个关于信仰传承的历史脉络的主日学课程，目标是要深入浅出，让老妈妈都能听懂。大概内容就是我之前讲的那四个身份问题：什么界定了我们是基督教会，正统是怎么形成的？我们为什么是宗教改革的后裔？我们为什么是家庭教会？我们为什么是长老教会？

课程结束后，那一年的七月份，我到外地修整一段时间。那时我从神学院毕业近十年了，我就想，我这么多年忙这个事工，忙那个事工，感觉自己像个CEO，虽然做了很多文化方面的事奉，但如果没有强有力的堂会的话，其实这些工作不可能走得很深很远，对于文化在福音中的更新只能是隔靴搔痒。我太太就问我：“你自己最深的热忱是什么？”我说最深的热忱还是祈祷传道。我太太说：“如果你有心在教会全职，我会支持你。”所以我回来之后就同工们聊，他们都很高兴。于是，我跟教会确认要全职事奉，并接受了长老会规范下的考牧，完成所有的程序，在那一年的11月份被按牧。

按牧之后，我们11月、12月开始做会友课程，做了两轮，期望不要漏掉一个弟兄姐妹。与此同时我们也开始逐个做会友访谈。

当时预备长老会和一个扩大的同工会一起充当了临时治理主体，这些预备长老是历史形成的，都是服事很多年的同工。预备长老会制定了事工步骤，由建制和选立小组来具体负责落实。预备长老、同工、几位平信徒代表组成了这个小组。这个小组非常重要。他们不仅要落实事工步骤，做会友访谈，还要在预备会友当中提名预备长老和预备执事。

选立小组最初可能会依据访谈提出一大批建议的名单，再跟他们一个个地约谈。教会中的选立一定不会出现“黑马”，一定是从常与我们同在的人中出来的，否则在对信仰的理解、生命认同度、同心事奉的心志方面都会有问题。之后就分别在预备长老会和扩大同工会上确认这些候选人，很郑重地一个一个地讨论，然后祷告投票。按照章程规定，提前一个月公示会友名单和候选人名单。

所以在2013年的1月初，教会开了第一次会友大会。会议上对我的牧职也做了投票。之前我的按立是以预备长老会作为主体呼召我做牧师，而我完全的就职是在这个会友大会投票确认后。第一次的会友大会也做了第一次的长老和执事的选举。

编：当时是既做了牧师的追加确认，也做了长老和执事的选举。所以你们是在2013年1月份，正式建立了成员制？

彭：是。那天挺激动的，那天还有好几个社会上的非盈利组织来参观，看教会怎么做选举。弟兄姐妹也很郑重。很可爱的是教会里的老妈妈说：我们相信你们，你们说怎么做我们就怎么做。我们就特别告诉她们：不能这样想，要从整个信仰的根上想我们教会为什么这样做。当时虽然还有人是属于比较抵触和游离的，但对这样的人也需要帮助他们从信仰传承的角度来理解。

后来我们帮助其他教会建制的时候，遇到过一个老妈妈，她在听课的时候实在忍不住了，举手提问，一边哭一边说：“牧师，我头都疼了，我刚开始信主的时候，觉得当个基督徒挺好的，现在你们又冒出来这个宗，那个派，这个会友，我头都疼了，这样下去这个教会会乱。”我就跟她讲：“您不要着急，您旁边的这些核心同工，他们在神学上、圣经上的

装备，您信任他们吗？”她说：“我信任他们。”我又问：“您知道他们爱教会吗？”她说：“我知道他们爱。”后来我就请她不着急，先继续听课。一年以后，我在这个教会的退修会上又碰到这位老妈妈。我说：“这一年多下来，您对教会的成长感到高兴吗？”她说：“高兴，高兴！”其实老妈妈她们很爱教会，只是担心这些年轻人是不是搞一套“新鲜玩意”。

编：刚才您也提到说2012年的11月到12月有两轮的会友课程，课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彭：我们第一轮做会友登记的时候，会友课是上六个小时，现在的会友课是四个小时，分为三节课。第一节课是福音和信条，先讲什么是福音，为什么要重生，然后再来讲信条。第二节课讲教会的治理：堂会是什么，布道所是什么，长老的资格，执事的资格，会友，教会劝惩是怎么回事，教会对异端的判定是什么，如果你受到惩戒要申诉又当怎样进行。第三节课是会友生活，比如圣餐、洗礼、婚礼、葬礼、祷告等等。

我们之前印了一本书，包括教会名称、教会异象、信仰告白、教会的治理、会友生活、教会的财务章程。现在上会友课是直接用区会章程，我们期望明年我们堂会的新章程能够印出来，我们会在区会的章程上加一些我们处境化的东西。

编：所以当时你们是把手册的内容传递给大家，我很惊讶在六个小时当中怎么可能把整个手册、特别是信仰告白的部分充分地传递？

彭：当时我们是用福音联盟的信约作为教会的信仰告白，并且加上了早期的信经、改教的大小要理问答、海德堡要理问答。我们讲会友课程的基本要点，是以良心原则为出发点。比如三位一体的问题就不用太讲了，如果三位一体都不认，你还在教会干什么？所谓

的良心条款会专门地讲出来。比如至少在长老会的设定当中，有几点得讲清楚：第一，从创造救赎的次序讲为什么是合格的弟兄做教会领袖，姐妹在教会事奉中的定位是什么，这是和我们信仰告白连在一起的。第二，对洗礼的观念。第三，政教关系的问题上，为什么我们是家庭教会。还有圣职选立上无神论政党的成员不能选立圣职，婴儿洗，以及教会对圣餐的态度：什么样的人可以领餐，什么样的人不能领餐，为什么教会当中领餐还需要通过长老会同意。这些都属于良心条款，其背后的神学、圣经基础是什么，是作为重点要在会友课程当中讲到的。

对学习会友课程的弟兄姐妹，我们说：你要好好祷告，既然这些要成为我们整个群体的良心，在你个人的良心当中就要考量。如果你就喜欢浸礼，那么你要判断到底是出于良心还是偏好，如果是偏好，我们就理解为你良心的软弱，为了照顾你，哪一次营会外出的时候我们为你安排一次浸礼。但如果是你的良心说必须如此，那我们就建议你最好去浸信会背景的教会。我很难想象一个人成为教会成员都两三年了，有一天突然说他觉得三自教会挺好，或者说他觉得教会施行婴儿洗是不可以的。那作为教会成员是不可想象的。

编：是不是会友课程之后马上就开始确认谁是会友？

彭：那两个月教会同工的工作强度是非常大的，建制和选立小组当时很辛苦。刚开始的时候，对于谁是教会成员是确认性的。因为在教会受洗、聚会多年的弟兄姐妹，除非有特别的理由，自然而然就成为教会会友。对于建立成员制之后来教会的人，要求会更严。所以这样的情形下，我们一边上会友课，一边就开始做会友访谈了。我们第一次实际登记的会友共 85 人，这 85 人是领餐会友。我们到他们家里挨个做会友访谈，对少数实在没有办法在家谈的人，就约到教会谈。做访谈的时候，建制和选立小组基本上是每两个同工

一组，问被访人信主的经历，上过什么课，读过什么书，他的信仰告白，对哪项教会服事有负担，委身聚会的情况，十一奉献的情况。我们有五页的访谈大纲，其实那个访谈对牧养是有帮助的。你会更加了解所牧养的人。

编：当时学习会友课程的都是已经受洗的弟兄姐妹，那受洗之前你们会给他们做要道训练和确认认信吗？

彭：在我们教会受洗要符合三个条件（病重垂危的情况除外），第一个是要完完整整地上完要理班，由要理班的同工推荐。第二个是必须上会友课程，如果一个人说他愿意受洗，但不愿意做教会成员，我们认为他的教会观是有问题的，我们不认为他已经预备好受洗。第三个就是他需要跟长老牧师个人谈道，个人谈道差不多每次两个小时，主要确认的是他对福音的理解，他是不是真实地认罪，在真实的福音中认信。

编：所以当年预备成为会友的弟兄姐妹，受洗的时候除了会友课程，都学习过要理班并确认过认信，而现在一个人受洗了就自动地成为教会成员了。从您的叙述中我感受到，体制可以保证牧养的实施，令牧养性的举措持续进行。

彭：牧养和治理是在整个建制的有机结构中。体制可以帮助牧养的计划做得更有条不紊。

编：你们 2013 年召开了第一次会友大会，是不是意味着教会建制初步完成？

彭：可以这样说。成员制的建立，信仰告白、章程的确立，圣职选立的完成，会友大会成立，这个基本上就是整个建制基本完成。

编：那从 2012 年决策到 2013 年建制，这一年当中有没有遇到困难？



彭：有。比如教会中总是有少量的人转不过弯，觉得成员制的圣经依据不够。还比如有的人是公务员，如果教会做会友登记，他会因担心风险而离开。每次有人离开，不管是出于什么原因，总是会对其他人有一些负面影响，例如有人会想教会是不是没有爱啊等等。这些都是正常的。所以最重要的还是核心同工的一。对于这些困难，核心同工心里都是有预备的。

还有一个难处是，有人虽然上了会友课，但还是不清楚成员制究竟意味着什么，这样的人会在成员制建立之后有一些冲击。例如，曾有人这么说：早知道长老有这样的权柄，我就不选他做长老了。教会从之前基本上以人际为纽带，转变为以认信和立约的章程为纽带、为根基，这个过程一定有很多冲击，需要操练、牧养。所以成员制的建立不是结束，是一个起点，操练一个群体在信仰当中的建造和成长。

编：那么当教会制度初步建立之后，你们如何在教会生活中实践成员制？成员制怎样影响弟兄姐妹的教会

生活？对圣职人员又有哪些影响？

彭：我先说圣职人员，建立成员制之后对圣职人员挑战很大，圣职人员的神学装备变得特别重要。因为章程当中是很明确的，所以上点基本的神学课在教会中做圣职就非常难。例如领会，涉及到崇拜的规范，怎样带公众祷告，怎样选宣召经文，如果同工不是在神学上面被塑造，对他来说服事就很难。没有成员制的时候，教会大部分时间还是以事工为导向；成员制建立之后，一定是以道为中心的建造和牧养为导向，就挑战圣职人员要不断成长。比如你作为一个长老有没有真的履行这个职分。蒙召事奉跟义工的区别就是，义工是随时进随意出，蒙召事奉是蒙主放在这个位置，那么你在这个位置上要怎样忠心，怎样持守，怎样装备。所以，成员制的建立，首先是使圣职人员在神学学习上彼此鼓励、彼此支持；其次圣职职分不再笼统，长执之后是同工，同工接下来是义工。界定得清清楚楚的。

按照章程，同工是指财务等所有事工小组的组长、团契的负责人，在教会中成为同工需要经过长老会批准。

比如妈妈团契的负责人，姐妹会的负责人，弟兄会的负责人，牧养团契的同工组长、副组长，都是需要长老会批准的。同工也有同工守则，他也了解自己在这个约中领受同工职分意味着什么。

对于弟兄姐妹，建立成员制之后，首先是会被牧师长执更细致认真地看顾守望。在成员制的基础上，我们会定期梳理出席主日聚会的名单。以前有些人没有出席主日崇拜，你心里没有对他的“感动”就放下了。而现在开长老会你一定要谈最近哪些人需要特别关注：这个人比较软弱，可能需要长执来负责跟进；这个人、这件事需要牧师去关心一下；这个人的情形根据章程已经没有办法领餐了，甚至要从会友名单除名了。真正要做到“一个都不能少”是挺大的工程，但是章程已经确立了你就得做。这个跟过去不一样，毕竟有一个约的关系。

我觉得牧师、长老给会友发出的挑战也会不一样。过去虽然你牧养教会，但是牧养与被牧养的关系不是那么清楚界定的，现在我会坦然地说：作为你的牧师，我必须这样告诉你，作为你的牧师我爱你，现在你在这些方面需要怎样改变。所以弟兄姐妹也对我说：牧师你的讲道现在是挺有权柄的，对着人的良心来说话，很有挑战。

对于会友，另一个可能的改变是：如果你不是教会成员，你就不能在教会中参与服事，哪怕在门口发周报也不能参与，你是我们服事的对象，还不能跟我们一起打仗。所以这个会激发会友的责任感。他们知道哪些人还没有成为教会会友，应当怎样关心他们、爱他们。这是我们今年在做的，一是加深团契生活，使团契能够涵盖所有的人群，二是作为使命型的教会怎么把以国度为中心的祷告、传福音的意识带到各事工小组里面去。今年我们也开始加强门训。

我们每年有针对会友的训练，比如像去年再次讲历史与传承，今年的规划是想要做福音神学。坦率地说我知道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教会长执需要不断更新成长。教会成员的信仰是不是被福音的神学所塑造？他对教会的委身真的是建立在对教会的DNA的认识，还是建立在对牧师的认同和人际关系上？更新是一个挺长的过程，但这是一个在动态之中更新、成长的过程，教会永远都是正在不断施工的工场，所以允许它有一定的“乱”，“乱”是活力的表现之一。

编：活力若无序地表达出来就是“乱”。

彭：如果没有成员制的框架，没有体制的框架，那个“乱”就糟糕了。

编：可以感受到建立成员制不只是建立一个体制，大家登记在册成为教会成员，对于教会实际的牧养、治理、牧者和弟兄姐妹的关系、弟兄姐妹之间的关系，都有实际的影响。因此也想和您谈谈会友大会的实行。首先一点是：按照你们的章程，什么事情是需要在会友大会讨论的？

彭：长老会教会的最高属灵机关是长老会，不是会友大会。当然我们会把会友大会称为大议会，长老会称为小议会。要放在会友大会上投票的，主要是圣职选立，其他事务是否需要会友大会投票通过，由长老会做出合宜的判断。一般重大的事工，长老会会觉得应该在会友大会上分享、投票，对事工后面的推展比较有利。我们会友大会的议程现在大概是：首先崇拜、讲道，然后牧师做事工报告，关于整个教会的异象和事工，然后选立圣职，再报告一些重大议题，接受会友质询。

编：那在长老会的体制下，怎样能使会友们更多参与教会的事奉呢？

彭：为了帮助会友更深地委身参与教会生活，今年开

始，我们每个月的圣餐主日不安排主日学了，轮流安排会友时间和会友生命分享。会友时间主要是牧师和长老做整个事工的进度报告，有时候也会指定相关同工来报告，之后会有二三十分钟请会友质询，他们会问各种各样的问题。会友生命分享有新会友的生命见证：他怎样信主的，怎样来到恩福教会，什么因素让他委身于这间教会，他的心志是什么，也会包括一些追思礼拜的分享见证等等。

虽然教会的权柄在长老会，但与会众之间如何保持信息的流通是很重要的。长老会的功能分为积极、消极两方面。消极的方面是限制性，一项事工能否开展需要走完整个流程才能确认；积极的方面是成全，大量的事工其实都是从平信徒开始的，你会看到上帝的手在教会中的工作，有的人要装备他、成全他，有的人需要让他等待。

编：刚才您提到长老会和会友大会的关系，那从教会的治权来看，耶稣基督是教会的治理者，但是耶稣基督对有形教会的治理是通过有形教会中具体的成员来进行的。那从这个角度来说，您认为耶稣基督是把这个治理权给了全体会众？还是给了长老们？或者首先是给了全体会众，然后会众通过选立圣职，使长老大行日常治理？

彭：在长老会的设立当中不是这么简单，长老制很大程度上是混合制。例如道的传讲，在长老会的精神中，是由经过选立考核的牧师来承担的，所以当牧师传道的时候，他其实是在信仰告白的规范之内像君王一样传讲。而在会友大会的时候，人人是祭司，教会成员通过选举、质询、监督来参与教会的公共事务。长老会是代议制，也就是说通过教会选出的代表议事，所以在长老会当中牧师的会籍是在区会而非堂会中的。牧师代表道的权柄，治理长老代表堂会的会众赋予的权柄。

编：是否可以这样理解？如果简单地把权柄分成牧养权和治理权，牧养权交付给教牧人员，而治理权交给了会众，会众通过选立的长老和长老会的日常治理来实行这个权柄？

彭：从现象是可以这样说，但是在生命共同体的实行当中，更准确的说法是：牧师透过传道来治理，长老透过治理来传讲。所以在长老会，牧师不可说：你是治理长老，在道的传讲方面你一点不能碰。其实治理长老也会受牧师的委托，分担一些道的传讲。而治理长老也不能说：你是牧师，这件事你别管。牧师也会衡量这件事这么处理在道里面是否合宜。在长老会章程当中，有些模糊的情形需要长老会做出合宜的判断。怎么判断是否合宜呢？以良心来看圣道所清楚显明的。有时可能大家已经投过票了，但若有一位长老非常强烈地反对，那我们也可能会觉得在这样的事上还需要等待，不是单纯按照简单多数的原则来通过。所以一方面是按照章办事，任何时候都要回到圣经是怎样讲的，我们的章程是怎样讲的，回到规范里；但是事实上又是一个在福音里共同成长的群体在良心当中决议。

编：刚才您提到成员制的圣经基础的时候，谈到过教会惩戒，那你们建立成员制以后有过惩戒吗？

彭：有。今年我们教会会有一个姐妹和一个非信徒结婚，长老会按照章程做了劝惩。我们之前找她谈过，但是她家里给她施加很大压力。她很清楚教会的章程，在结婚之前就预备好受劝惩。所以后来长老会找她谈的时候，她心悦诚服地接受。

编：那你们会采取什么样的劝惩措施呢？

彭：首先圣餐停了，其次她当时参与小组服事，也在神学院选修证书班，这些都停了。但是有期限。

编：那到了期限，会以什么作为她悔改的果子来进一步判断？

彭：这个我们还没有确立，时间到了她就可以恢复领餐了，但事奉是另外一回事。

编：有没有遇到过比较难的案例？

彭：也有。我们一直向会众宣讲的是，劝惩是圣约群体中一个恩典的记号，我们不是“一棍子打死”，而是用属灵的管教方式盼望你更深地回转。迄今为止，我还没有经历过因为劝惩离开教会的案例，后来我才意识到爱的关系还是很重要的。应当按照章程劝惩的时候就要坚定地执行，但是也要在信仰上坚固他们。比如对于这位与非信徒结婚的姐妹，我们会说，从信仰上来讲这是神不喜悦的，是不好的见证，但是你既然结婚了，就要好好地在家中活出基督的见证。我们愿意给你们做婚姻辅导，把一些婚姻中的原则讲清楚。接受劝惩的肢体要学他当学的功课，教会的其他弟兄姐妹要受警戒。那一次劝惩后，好几个单身的弟兄姐妹都跟我说，他们才知道这项教会纪律，虽然章程上白纸黑字地写着，但他们以前都没注意到。

编：你们教会在建立成员制之前有过劝惩吗？之前的劝惩和建立成员制后的劝惩有什么不同？

彭：建立成员制之前，劝惩比较随意。有一个堕胎的案例，当时很多人都觉得人家都痛苦得要死了，这个时候你还要雪上加霜吗？你依据什么来劝惩？但是现在依据章程，就可以在从人的角度理解她的同时，从上帝的律法、从整个基督徒的见证来劝惩。

编：那您现在看来，建立成员制给你们教会带来了哪些益处，又产生了哪些问题需要解决？

彭：第一个益处是教会增长很快，其实成员制的方式是有形地确认了对教会的委身。第二个益处是推动教会同工在真道上更深地追求和装备自己参与事奉。第三个益处是帮助了植堂，在成员制的基础上，很自然

地就会问：上帝呼召我们这一群人有形有体地排列整齐，是要我们做什么呢？

而建立成员制之后，我们发现的最重要的还是福音的问题，我们会问：这些教会成员是不是真的经历了重生，是不是真的有福音中的改变？这是最难的。有的人刚来教会就说教会怎样好，讲道怎样好，但是过了一段时间后，出现各种各样的问题，仔细观察询问之后发现可能是没有重生。当然教会成员不可能都是特别属灵、特别追求的，但是带来问题的更多还是没有真正重生的人。

编：其实接纳他成为教会成员的时候，已经就他的认信和重生问题有一个确认，但是我们的确认也只能从他表达的认信和果子子的方面来看。所以，当您发现一个教会成员可能是没有重生的，您会怎么办？

彭：这个其实也没有办法，他虽然在教会成员当中，但是你要把他当成非信徒一样给他继续传福音，关爱他，扶持他。

编：您现在如何看待建立成员制和教会牧养的关系呢？

彭：如果成员制没有伴随着扎实的牧养、扎实的肢体相爱的关系的建立，那这个成员制肯定会变成一个空架子，慢慢地就流于形式了。如果没有那种牧养和爱的关系里面的发展，所有事工的推动都不可能长远。

而在牧养中，我觉得因为我们在成员制的根基上确立了牧养与被牧养的关系，就会帮助弟兄姐妹有一个整全的牧养观念：包括牧者的牧养，弟兄姐妹彼此的牧养，家庭的牧养、自我的牧养，因此有意识地、顺理成章地把自己放入牧养的体系里，比如遇到困惑的时候要主动地约长老谈，遇到事情的时候在小组当中分享，在教会中发展属灵同伴的关系，已经成家的要建立家庭敬拜等等。

编：对于成员制，有一种忧虑是，家庭教会一直强调“家”的感觉和异象，建立成员制之后会不会丧失这个，以致彼此关切更多是出于义务，而不是一种肢体的生命关系。

彭：成员制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界定。作为教会成员，我们不只是肢体，我们是更亲的肢体，这是在约里面的关系。既然在约里，那不管你是否喜欢这个人，你都得朝着爱的方向走，在约里学习彼此相爱。例如，上帝命定长老们就得成为牧师的好朋友。长老之外，如果教会中有一个人我觉得很相投很知心，我必须在约束界定的关系中和他聊教会的事情。为什么呢？因为上帝没有给他这个职分，他担当不了，这也不是属于他应该担当的，我加给他的不管是闲话、抱怨，还是好的想法，都是不合宜的。同样的，如果一个人不是教会的会友，我对他再有负担，在优先次序上都不会把他排到前面，我为他做一些事情的时候（例如灵性需要、婚姻辅导等等），也不能以教会牧师的身份去做，只能是个人有负担去做。所以通过成员制，弟兄姐妹和牧师、长老都会更深地明白约的意义是什么，在约的根基上让爱的关系成长。

编：您觉得成员制对传福音和宣教有影响吗？弟兄姐妹会不会有一种分里外的心态，以致影响传福音？

彭：应该说潜在的会有，但这不是不可克服的，因为这种心态本身不是成员制的问题，而是人性败坏的问题。成员制使我们排列整齐，不就是要服事上帝的国度，也服事这个世界吗？虽然我们有教会成员的观念和界限，我们有少量的聚会限定只有会友能参加，但是我们大部分的聚会都是假设有不信主的人、有非会友在场。

编：一些人谈到成员制的时候，也会担心体制会不会导致僵化。

彭：真正能生发活力的是基督耶稣福音里面的更新，所以体制本身既不会让人生发活力，也不会造成僵化。体制本身能够做到的是让人不犯错。所以我说，体制不是万能的，但是没有体制是万万不能的。外面有了体制之后，里面很重要的还是怎样持续不断地在福音里更新，对国度的使命有动力。

编：一些教会可能会感受到建立成员制的重要性，但是思前想后又觉得没有到建立成员制的时机，您怎样看待这个问题？

彭：我从来不认为是时机的问题，我觉得这个本质上是信仰的问题。如果我们真的认识上帝和他的国度，上帝对他子民的心意，教会为什么是整个救赎计划的焦点，上帝的国是怎样透过他的教会来拓展，那么个人对教会的委身就是自然而然的；而教会中的成员排列整齐，圣徒各尽其职（神所设立的职分有牧师，有教师，有传福音的，有长老，有执事），在这种视野当中就是理所当然。所以，如果没有这样神学异象的推动，做成员制的动机就是出于功利主义、事工主义，那么不做也罢。如果服事的人都不了解自己跟上帝的国度、教会跟上帝的国度、自己跟教会之间是怎样的关系，不是被这个来推动，而只是想干点事，觉得成员制刚好是一种不错的工具，那他一定干不下去，就算是干出来，也是画虎不成反成猫。

当然，不是说在这样的情况下，以后都不要做成员制了，而是从各方面来装备自己，在教会论、整全的教会论下的牧养、良心自由等主题上下工夫。

编：您感受到，在家庭教会中对建立成员制最大的拦阻是什么？

彭：第一个就是人情。大家对立约的观念是很淡漠的，这个我觉得应当在合乎圣经的信仰文化中被更

新。第二个拦阻是法律风险，很多人担心政府因此不喜欢，说你在搞组织。但是其实不管做不做成员制，政府都视你为一个组织。所以差别在于你是一个好的组织，还是一个坏的组织，是乱七八糟的组织，还是治理得很好的组织。第三个拦阻是惯性。很多人说我们家庭教会就是这样，这是思想上的拦阻，但如前所述，家庭教会不是规范，只是一个历史中形成的典范。还有一个拦阻是没有全职的、受训过的传道同工。如果没有足够数量的同工，没有能把身家性命摆上的几个家庭，没有几个弟兄能做预备长老，这也是建制的拦阻。有一种情形是有的地方虽然有牧师，可能会选出执事，但是选不出长老来。还有一种情形是长老数量可能够，但是没有牧师，甚至没有全职的长老。还有极端的情形是上述的都选不出来。

编：如果有教会想要建立成员制，您建议他们应当怎样作预备？

彭：首先，一定要有已经建制成形的教会给他们做顾问，能带着他们、陪着他们走，防止他们把成员制当成一个项目来做。第二，在这样的基础之上做一个扎实的计划，在这个过程中学习福音神学、历史传承，确立信仰告白和教会章程。第三，如果一个教会中还没有全职传道，那这个教会应该好好祷告，好好悔改。如果有几个弟兄做预备长老，就要挑战他们支持其中一位接受神学院装备。如果实在走不出来，那我会建议他们首先要认识到现在不能宣称自己是教会，而是团契。既然是团契，就要去寻找已经有建制的教会，在他们的遮盖扶持之下成为布道所，然后产生自己的牧师，产生更多的长老，广传福音，然后形成一个堂会。

编：您对于准备建立成员制的教会还有哪些鼓励和提醒？

彭：第一，挑战一些人出来接受神学装备。第二，挑战几个弟兄真的是能有把身家性命摆上的心志。第三，带动历史的责任感，问问自己我们这一代的教会，能为下一代教会留下什么，奠定什么样的根基。当然生命操练的根基是每一个时代都需要的，但是对我们这个时代来说，我认为合乎圣经的治理、体制、教会圣职的选立是最大的主题。对于我们的上一代，时代的氛围、自身的装备不允许他们在教会建立体制，我们这一代在现在的社会环境当中一定要交这个账了。

并且，我还是会反复强调我觉得最重要的一点：很多人说“我们是通过成员制治理教会”，这样说是把成员制当成一种工具，成员制不是一种工具，它是被神学异象所推动的一个生命共同体建造的自然阶段，是必经之路；所以神学异象作为建立成员制的推动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没有这个，就很容易走偏，而且基本上走不下去。我看到很多地方不搞成员制的时候皆大欢喜，一搞成员制就教会分裂，分裂之后教会人数减少，最后教会慢慢就垮了。

最后总结三句话：

第一句是，建制是绝对必要的事，却不是一件简单的事。

第二句是，建制完成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

第三句是，改变我们生命的永远不是体制，而是基督耶稣的福音。

编：谢谢您的提醒。最后请您谈一谈，教会这样一路走来，您最感恩的是什么？

彭：我们教会会有很多非常好的弟兄姐妹，我常常觉得作为一个牧师，这些好的会友是我不配得的。这是神所赐的特别大的恩典。✝

从圣约神学 看教会成员制的圣经依据^[1]

文 / 林昱



教会成员制，指教会依据圣经进行治理、明确地方教会的成员，真实传讲圣道、合宜施行圣礼、忠心进行劝诫。然而今天许多教会和信徒谈到教会成员制的时候，有种谈虎色变的感觉。无论是北美的福音派教会，还是中国家庭教会，都有类似声音。北美教会近年来受“新兴教会”运动的影响，几乎反对教会的各种体制化形式，加上大批主流教会纷纷走神学自由化路线，所以福音派内部不乏批判教会成员制者。中国家庭教会则是由于历史原因，在1949年后与外国差会关系断裂后又饱受各种压迫，导致“为主受苦”和“持守真道”成为信仰生活中的重要主题，而诸如教会成员制这类问题在这种环境下根本不是什么值得去深思和实践的理念——这种影响到今日仍旧持续。

许多人反对说，圣经里无论新旧约都没有出现过“成员制”的说法，所以，我们基于“唯独圣经”的原则，必须反对教会成员制。比如索雷尔斯(Jamon S. R. Sorrells)就声称教会成员制完全没有圣经依据，只是来自各教会的传统，而信徒们是因为惧怕被贴上“不顺服”或“个人主义”的标签才不假思索地去接受成员制的。^[2]有人说成员制在圣经的教导上添加了人的因素，成员制并非出自圣经，而是教会为了管理方便，从现代社会或者民主制度借来的管理方法，如此行是用人的方法限制了圣灵的工作，因此要忠于圣经就不该用成员制来限制教会的治理。有人强调说教会是神的家，我们都是家中的弟兄姐妹，所以用成员制来管理家中的成员是不合宜和没有爱心的表现。

[1] 本文主要内容原载于 <http://cn.9marks.org/article/membership-necessity-for-covenant-community/>，承蒙九标志授权，并经作者进一步深化与扩充，在本刊发表，特此致谢。——编者注

[2] Jamon S. R. Sorrells, *Biblical Church Membership: A Look at the Modern Practice of Church Membership*, 见于2015年9月3日, http://www.batteredredsheep.com/biblical_church_membership.html.

还有人认为教会之所以实行成员制完全是出于法律方面的考虑（比如需要界定教产集体所有权——此方面在西方教会考量更多）。

总而言之，根据上述这些说法，教会成员制没有一个合理的圣经基础。成员制在教会中即便可以实行，也不应当作为一个准则来看待。换句话说，成员制可有可无，大家根据自己需要选择就可以。

我们必须承认，随着教会规模的增长，教会里面日益产生的诸多管理需要确实是教会领袖层需要去面对的一个问题，成员制操作得好的话，对于解决这些管理层面的问题也是很有效果的。同时，在不少教会的成员制里，也确实融合了一些从企业管理制度里借鉴来的方法（这种做法对不对是另一个话题，不属于本文的探讨范围）。对于一些有历史传承的教会而言，成员制的做法的确是从前辈们一代代传递下来的，历史因素在教会成员制的实践中占很大比重。然而，实用效果也好，历史传承也好，都不是实施教会成员制的主要原因。一个教会是否应该实施教会成员制的关键在于：圣经是否有这样的命令？因此，在此要问的正确问题是：教会成员制是否有圣经依据？

就此，本文要证明的是：教会作为圣约群体实施成员制是有圣经依据的。虽然圣经里的确没有出现“教会成员制”的字眼，但是从圣约的角度去看整本圣经，从旧约以色列到新约教会，教会成员制的概念无处不在。福音派里有不少推崇成员制度的学者和牧师较多

地从教会的运作和功能、新约初代教会的模式等方面来论证教会成员制的合理性。而在本文中，笔者首先会从全本圣经正典的视角，同时查考旧约以色列民和新约教会的运作模式，来论证教会成员制的圣经性和合理性。当然，这种视角是基于对改革宗的圣约神学前提的认可，即“旧约以色列民和新约基督徒都是神的教会”。〔3〕其次，从一个更加微观的角度，笔者盼望从教会的标志与圣约的关系入手来探讨成员制度的合理性。

教会与圣约

我们首先要问的问题是：何为教会？对于“教会”这个概念，比较常见的定义是：一群被呼召出来的神的子民。此类的定义是从“教会”一词的希腊文字根（Ekklesia）推出来的。相比而言，更好的定义是“教会是历世历代真信徒的集合”，〔4〕这是大部分人认同的定义，但笔者认为此定义仍旧不够精准，因为它虽然强调了教会超越时空的特点，但却没有点出教会和神之间的血脉关系，就是这些子民是因着与神立约而成为他的教会的。

弗雷姆（John M. Frame）在他的《系统神学》中提到教会的定义时，虽然他认为教会的本质是神在历世历代的子民，但他随后补充道，“这群子民是与神立约的”。〔5〕而克劳尼（Edmund P. Clowney）给出的解释更加完整，他说旧约的以色列会众（Qahal）和新约的教会（Ekklesia）都指的是实体的集合，但这集

〔3〕 Herman Ridderbos, *Paul: An Outline of His Theology*,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p.332.

〔4〕 Wayne Grudem, *Systematic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Doctrine*, Leicester, England: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1994, p.853.

〔5〕 John M. Frame, *Systematic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 Belief*, Phillipsburg, New Jersey: P & R Publishing, 2013, p.1019.

合的形成不是因为人的聚集，而是因为这个聚集是在神面前的，而且是一个具有立约意味的聚集。^{〔6〕}因此，教会是历世历代神的子民因着与神立约而形成的集合，而圣约是教会本质里不可或缺的元素，是教会区别于其他聚集的根本所在。基督徒在每个主日的崇拜，本质上都是靠着与神所立的圣约在他面前的神圣聚集。这个聚集所在的建筑不是教会，这一群承受圣约的子民之集合才是教会——教会是一个圣约群体。

旧约以色列作为圣约群体的成员制

那么教会是从何时开始的？是源自旧约？还是在五旬节之后才形成？许多基督徒因为在旧约看不到“教会”这两个字，便断言说教会是新约时代的产物。时代论神学有一个很具影响力的观点，就是虽然旧约以色列和新约基督徒都是神的子民，但他们属于两个不同的群体，神对这两个群体的应许和预言是不一样的。所以旧约以色列不是教会，新约基督徒才是教会。如果我们认可这样的观点，那么要讨论教会成员制，自然只能讨论新约，因为旧约里没有教会。

但与时代论及受其影响的神学不同，圣约神学则认为从旧约族长时代开始，教会就已经存在。最早对教会的暗示，可以追溯到创世纪对亚当和夏娃的直系后裔该隐和塞特以及他们的后代的描述中。在创世纪4章中，我们看到此时人类已经形成了敬虔和不敬虔的两支，与该隐后裔的残暴狂妄相比，圣经对塞特后裔的描述是“……求告（原文有宣告之意）耶和華的名（创4:26）。”塞特后裔对神之名的求告或宣告其实可以理

解为一种宗教式的敬拜^{〔7〕}，说明这个支派已经与神建立了一种盟约的关系——他们是最早的教会。

这个“敬拜与盟约”的线索发展到亚伯拉罕的时候更加明显，神与亚伯拉罕的立约总是与亚伯拉罕的献祭和敬拜连在一起（创12:7，15:17，22:13），亚伯拉罕的家族因着与神所立的约而成为一个被分别出来敬拜神的群体，也就是教会。在创世纪17章中，圣约关于割礼的条款细节，为亚伯拉罕的家族这个圣约群体划定了可见的边界。行在所有男丁身上可见的割礼就成为区别圣约子民和非圣约子民的记号（创17:13-14）。割礼就像一本公民护照，界定了某人与某个国的从属关系，而没有这国护照的人就不属于这国，无法享受这国给公民的一切权利与保护。割礼就是亚伯拉罕圣约群体成员的“护照”。

雅各一家下埃及四百年后，以色列民族形成。这既是神与亚伯拉罕之约的部分实现（关于后裔的应许），又是亚伯拉罕之约的延续。在神颁布给以色列民族的律法之中，割礼作为进入圣约群体的标志被继续强调。就如受割礼的亚伯拉罕家族的成员一样，以色列作为神的教会也有一个可见物理边界：每个家庭都明确公开地与神立约，由家中的男丁作为代表接受约的记号即割礼，从而进入圣约群体，承受守约的祝福和背约的咒诅。因此，所有的以色列民都有名字记录在册，民数记整本书都在讲这个问题。克劳尼强调道，“民数记的名字记录说明神在乎他圣约团体中的成员制，（天上的）生命册是这个制度的原型。”^{〔8〕}

〔6〕 Edmund P. Clowney, *The Church*,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 1995, p.29.

〔7〕 Herman Bavinck, *Reformed Dogmatics: Holy Spirit, Church, and New Creation*, ed. John Bolt, trans. John Vriend,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Academic, 2008, p.277.

〔8〕 Clowney, *The Church*, p.104.

同时，在律法中我们也看见神要以色列这个圣约群体成为圣洁的心意——他要他们从世界、从埃及和迦南中分别为圣归于他——这也是神对今天教会的心意。律法就是以色列圣约群体成员需要持守的“制度”，而这“制度”与圣约群体的边界也很有关系。每每旧约讲到某人违背某些律法严重地犯罪时，总是提到将此人从民中剪除。“剪除”这个动作不仅是处死而已，在属灵上还有和耶和华的约断绝的含义，即此人的名字要从名册上拿掉，此人要从圣约群体之中被驱逐。换言之，此人与以色列所领受的救赎和祝福便无份了。如果以色列社群没有可见的物理边界，没有对成员明确的记录，那么“剪除”、“断绝”这类的惩罚动作就没有属灵上的意义，充其量只有法律上的意义。但以色列的律法远不止是民事和刑事法律而已，它更加重要和宝贵的地方在于它的神圣特质——这是神的命令，是关乎敬拜、救赎和应许的。所以，这些惩罚动作的属灵意义要大于它们的法律意义。律法作为以色列的“制度”一直沿用到后来的以色列王国和被掳后的犹太会堂，贯穿了整个旧约时代，直到基督的到来。

综上所述，很明显，以色列社群中是有体制化的成员制的。虽然圣经并没白纸黑字地出现这三个字，但是宗教概念上的“教会成员制”实际上是和以色列人的社会生活交融在一起了——以色列人的社会形态本身就是紧密融合了宗教生活的。因此，成员制在旧约以色列社群中的存在是无法辩驳的事实。

探讨至此，我们可以暂停并回顾一下本文开始提出的问题：教会成员制是否有圣经依据？如果我们认可圣约神学的进路，承认这条从塞特起始的圣约线索一直

延续到后来的以色列国，那么就不得不承认作为圣约群体的教会是一直存在于旧约时代的，而且在以色列民族的体制和律法中被清楚地表达出来。既然如此，那“成员制”在旧约教会的存在便是不争的事实。但如果我们不认可圣约神学及其结论，而是接受时代论神学对旧约以色列和新约教会的二分法，那么整本旧约对我们探讨成员制毫无益处。因此，是否需要旧约教会作为圣约群体的成员制进行探讨，其实是圣约神学与时代论神学的教会论之争。

新约教会作为圣约群体的成员制

随着启示的不断揭开，旧约教会的体制和律法，随着耶稣基督的到来得到了完全，而由基督开始的新约教会既是旧约教会的延续，也较之更加超越。在这样的视角下，旧约教会和新约教会共有一个重要的特征，即都属于神的圣约群体，都由与神所立的约而建立。约的核心内容是在圣约群体之中的救赎：旧约教会因盼望基督的救恩而得救，新约教会因接受基督的救恩而得救。因此，按照圣约神学的研究进路，旧约和新约实质上并非两个截然不同的盟约，而是一个盟约在不同程度上的体现：旧约是新约的影子，新约是旧约的成全，而耶稣基督的工作是促成这个成全的关键。那么随着圣约从旧约时代向新约时代的延续，新约教会作为旧约圣约群体的继承者一样需要有明确可见的物理边界，这就意味着新约教会的成员必须是确定的，并且是记录在册的。

没错，新约对于成员制度的交代并不像旧约那样明确，不少人观察到这点，比如狄马可（Mark Dever）和保罗·亚历山大（Paul Alexander）：“我们一再发现

成员制与建制

(教会成员制)的证据是不够充分的。但是道理却很清楚,也很一致。神想要将他自己的选民和选民身处的世界分别开来,那么,至少我们可以说地方教会的成员制是神这个愿望的一个极好且必要的反映。”〔9〕如果要在新约找直接的证据的话,那么新约里非但没有出现“成员制”这三个字,甚至连教会成员要被记录在册都鲜有表达。虽然提摩太前书

5:9 提到教会的寡妇要被登记在册,但反对者很容易反驳说,“这里需要登记的仅是寡妇,而非所有信徒”。因而类似狄马可和亚历山大在此处的这种论证最多只能算是推测,有从结论倒推原因之嫌。

因此,反对教会成员制者往往会诉诸于新旧约的不连续性,辩解说基督的到来既成全了律法,也就将旧约成员制成全了,所以新约的教会没有实施成员制的必要,我们只要信主就属于神看不见的国度或无形教会,所以无需用外在成员制来界定我在神国里的地位。比如上文提到的索雷尔斯,作为目前反教会体制化的先锋人士,提出“教会(Church)”和“聚会(Assembly)”的区别,将前者对应于无形教会,后者对应于有形教会,强调说圣经只要求我们成为无形教会的成员,而不是委身于有形教会的成员制。索雷尔斯实际上是混淆了无形教会和天国的概念,把无形教会完全等同于天国,而将有形教会或多或少与天国进行了对立。但根据霍志恒(Geerhardus Vos)对马太福音 16:18 的解释,当耶稣说他要建立自己的教会时,教会“被建立”的形象是一种有形体的表达,



这形体是和神的国度相连的。〔10〕所以神的国度包含有形的部分,而且就在有形的教会中彰显出来。那么有形的国度就意味着必然有有形的边界即成员制的存在。克劳尼说得好:“任何人说成员制是不符合圣经的,就是没有抓住新约关于教会和圣礼施行的教导。”〔11〕

因此,要论证成员制的合理性,我们不能单从新约入手去找证据,而应该用整本圣经正典作为支持,着眼于上帝与教会所立圣约的一贯性来进行论证。新旧约之间确实存在不连续性,新约和旧约不是完全对等的。就成员制而言,新约不再像旧约那样主要依托自然血缘或家族来构建圣约群体,因为耶稣基督的福音显明,救恩扩展到了外邦,所有蒙神拣选、以信为本的人,都可真正进入亚伯拉罕之约(加 3:9)。但是关于成员制这一概念,新旧约之间还是存在连续性的。旧约以家庭关系为依托的圣约群体,随着启示的渐进,到新约的教会被看作神的家,圣约成员因而被称为神家中的儿女;而信徒同为基督身体上的肢体的比喻,也说明了新约作者心中是存在成员制的图景的。旧约的成员制是融合了社会关系、家庭关系和宗教关系的混合体,而新约的成员制则更加强属灵的层面——神亲自成为圣约群体中的一员,由圣约成员所组成的教会则成为圣灵所住的殿。但正如上文指出的,教会作为神国在地上有形的彰显,同时具备属灵的特质和有形的体现。所以,既然新约教会在属灵层面上比旧约教会更加超越,那么新约教会就必须在神属灵的家体现出比旧约更加超越的、

〔 9 〕 Mark Dever and Paul Alexander, *The Deliberate Church: Building Your Ministry on the Gospel*, Wheaton, Ill: Crossway, 2005, p.61.

〔 10 〕 Geerhardus Vos, *Biblical Theology: Old and New Testaments*, New edition edition, Edinburgh;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1975, p.400.

〔 11 〕 Clowney, *The Church*, p.104.

有形可见的成员制，以向世人彰显神的荣耀，吸引他们进入神的家中。

不仅是成员制的概念在新旧约之间具备连续性，成员制的实践亦然。比如马太福音 18 章里耶稣提到的教会惩戒的步骤，如果被劝诫之人最终拒绝悔改就当被看作教外人——这就等同于旧约律法里的“剪除”之举，即此人从圣约中除名。显而易见的是，如果没有成员制存在的话，这种惩戒行为是无法实施的。同时我们也可以推论：虽然新约没有对成员制的直接教导，但却有对成员制的直接实践，这是基于新约教会旧约教会成员制有充分的理解和认可。

以圣约为基础的成员制与教会标志的关系

大部分的福音派信徒都会认可教会的三个标志：对神话语真实的传讲，对圣礼合宜的施行，以及对教会惩戒忠心的实施。这三个标志本身是带有圣约意味的，不论是新约还是旧约的教会都具备这三个标志。就如上述所论证的，教会作为一个圣约群体必须要有可见的组织形式（即成员制）来使其满足圣约的要求，同时也使得教会可以被合宜地治理。那么在这样圣约性和群体性的前提下，教会成员制就是这每一样标志的自然且必然的要求。

首先，在圣经中，传讲神的话语在旧约以色列民和新约教会中具有中心地位，被普遍认为是“蒙恩之道 (Means of Grace)”的核心部分。^[12]从摩西开始，之后的祭司、君王和先知，虽然分工不同，但是都肩负着要把神的话语忠心地传递给神圣约子民的重任。

先知蒙召向百姓直接传递神的话语，君王用治理手段确保神的话语能顺畅地传递，而祭司透过献祭和圣礼把神的话语用可见的命令表达出来。在新约时代的教会里也有宣讲、治理和圣礼，主要通过长老（教导长老与治理长老）的事奉施行出来，执事则成为长老的帮助者。而我们必须注意到，圣道的宣讲是发生在立约的前提下的，上帝透过仆人说话的首要目的是要勉励与他立约的百姓，而不是圣约之外的人。以色列人清楚这点，所以摩西才会说“又哪一大国有这样公义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们面前所陈明的这一切律法呢？”（申 4:8）在新约提摩太后书 4:1-2 中，保罗在鼓励提摩太传道时特别强调是在神和基督的面前、凭着基督的显现和神的国度，这也同样意味着传讲神的话语是一个在国度的君王面前、对圣约子民宣讲的圣约行为。

其次，圣礼也是神所赐的蒙恩之道，是建立在神的话语之上的。“神的话语加上圣礼的元素，就成为可见的话语，把不可见的恩典有形地表达出来。”^[13]圣经是神可听的话语，圣礼是神可见的话语，既是话语，则圣礼也必然带有圣约排他性和社群性的特性，所以要用成员制来决定谁能够参与到圣礼之中。洗礼是个人进入圣约团体即教会的开启性记号。从属灵的意义上来讲，洗礼是一个人与基督联合的标志和印记。而从可见的角度而言，洗礼也需要被视为“受洗进入有形教会的庄重誓言”。^[14]既然讲到教会的可见性，有形教会建立可见的边界时必须由成员制来发挥作用。至于圣餐，根据耶稣基督在最后晚餐时的教导，它理应被看作是一个盟约性的餐宴，是只限于圣约子民的，这本身就是一个有边界的行为。所以没

[12] Louis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49, p.616.

[13] John Murray,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urray. 2: Systematic Theology*, First Edition edition,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7, p.366.

[14] WCF 28.1.

有成员制的圣餐是不可想象的，带来的只有混乱和咒诅，而没有成员制的话，教会也无法捍卫圣桌。

再次，如果教会没有成员制，那么在施行惩戒时，我们便无法界定“里”和“外”的差异。教会由耶稣得到了天国的钥匙，根据马太福音 18 章的原则，在地上可以捆绑人和释放人，这是教会惩戒的圣经依据，换句话说，教会因此可以代表基督在世人面前宣告一个人是否属于圣约群体，而一切受洗归入教会的成员都服从于这惩戒条款下。成员制之于教会惩戒的意义是十分直截了当的，如果没有一个可见的成员范围边界，那么惩戒就失去了意义。哥林多前书 5:3 保罗讲到要“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如果没有成员制，何来“中间”和“出去”呢？因此，从教会惩戒这一个实际操作环节而言，没有成员制的存在就会完全无法施行。

结论

“成员制”这几个字确实没在圣经中明文出现，单从新约找证据也不足以说明问题，但是当我们把整本圣经正典作为背景，以圣约为线索，就会看到只要教会存在就必定存在成员制。旧约以色列作为教会具有可见的成员制一事十分明显，而新约教会则默认了只要信徒经由洗礼归入教会，领受圣约话语的教导，参与圣约中的圣餐，服从在教会惩戒的权柄下，就必定有成员制在其中运作。因此，我们可以坚定地认为，教会成员制是有充分的圣经基础和合理性的，是任何一个基督的教会都应当采用的治理模式。✝

参考文献

Bavinck, Herman. *Reformed Dogmatics: Holy Spirit, Church, and New Creation*. Edited by John Bolt. Translated by John Vriend.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Academic, 2008.

Berkhof, Louis. *Systemat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49.

“Biblical Church Membership: A Look at the Modern Practice of Church Membership.” Accessed September 3, 2015. http://www.batteredsheep.com/biblical_church_membership.html.

Clowney, Edmund P. *The Church*.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 1995.

Dever, Mark, and Paul Alexander. *The Deliberate Church: Building Your Ministry on the Gospel*. Wheaton, Ill: Crossway, 2005.

Frame, John M. *Systematic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 Belief*. Phillipsburg, New Jersey: P & R Publishing, 2013.

Grudem, Wayne. *Systematic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Doctrine*. Leicester, England :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1994.

Murray, John.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urray. 2: Systematic Theology*. First Edition edition.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7.

Ridderbos, Herman. *Paul: An Outline of His Theology*.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Vos, Geerhardus. *Biblical Theology: Old and New Testaments*. New edition edition. Edinburgh;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1975.

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3rd ed. Lawrenceville, GA: Committee for Christian Education and Publications, 1990.

作者原居中国大陆，现在美国费城威斯敏斯特神学院 (WTS) 攻读教牧事工方向的道学硕士。

“教会成员之约”是什么？^{〔1〕}

文 / 国会山浸信会 译 / 健康教会九标志中文事工

编者按：教会成员制建立过程中一个重要环节是信徒与教会立约。就是说，一个信徒成为教会成员，需要与他所加入和委身的地方教会立约。他需要认同教会的信仰告白，也需要就如何过基督徒生活与他所要加入的教会相认同。有些教会会把这些内容都编在教会成员课程里，供想要加入教会成为成员的信徒学习。本文呈现了美国华盛顿国会山浸信会的教会之约，也将其《教会成员课程》之第二课关于教会之约的教师讲义一并转载，可以给考虑成员制建设的教会作为参考。

教会之约

一间地方教会的成员是在一个共同的盟约下彼此连结的，这个盟约是关于我们如何作为基督的教会共同生活的承诺。教会之约是每个成员互相的约定，是我们对教会生活的期望的总结，是教会伦理的宣告，也是圣经给我们的标准。我们在教会之约中总结了我们的承诺如何共同生活，并且它是基于圣经的。我们接受这样一个内涵丰富的盟约，是传承了历世历代的圣徒们向着神和向着彼此对如何在教会中活出福音所做出的保证。

今天我们从两个方面来使用教会之约。我们要求所有加入教会的成员签署这个盟约，我们也在成员大会之前和其他场合下作为一个基督的身体一起重新宣告和承诺这个盟约。透过这样的对盟约的宣读，我们尽力保守我们自己远离个人和集体的罪。同样我们彼此激励在一个更大的盟约的亮光下生活，这个盟约就是由神的慈爱而来，由基督的受死而印证，由我们的救主基督持守到永恒的新约。

〔1〕 本文选自国会山浸信会《教会成员课程》第二课。其他五课分别为：教会的信仰告白、为何加入教会、教会历史简介、传福音与宣教、教会生活。参考链接：<http://cn.9marks.org/toolkit/membershipmattersdownload/>。承蒙授权转载，特此致谢。——编者注

我们相信，神的恩典已使我们悔改与相信主基督，并把自己交托给他。既已宣告了我们的认信，并奉父、子、圣灵的名受了洗，现在我们靠着他的恩典，庄严且满怀喜乐地坚定我们彼此之间所立的约。

1. 我们会竭力藉着我们的生活和教义，彰显神的荣耀，永远以他为乐。
2. 我们会竭力为圣灵所赐的合一而努力并祷告，用和平彼此联络，不轻易生气恼恨对方，随时愿意尽一切努力达成和好。
3. 我们会以肢体之爱携手并进，彼此关怀、彼此看顾、彼此守望、彼此担当、彼此体恤，也在有需要时彼此劝戒和勉励。
4. 我们会竭力使本教会在知识、圣洁、安慰及各样增进其属灵益处的事上不断成长。
5. 我们不会停止或放弃聚会，也不会忽略为自己、家人和别人祷告。
6. 我们承诺会为肢体的快乐而欢欣，也会竭力带着温柔与同情承担彼此的重担与哀伤。
7. 我们将努力以我们的言语以及清洁仁爱的生活，忠心恒久地向家人和朋友传福音作见证，以期使他们的灵魂得着拯救。
8. 我们会竭力谨慎在世上的日子，拒绝和抵挡不敬虔和属世的各种私欲，交易公平，工作尽心尽责，行为举止作他人的楷模，避免背后说闲话、毁谤他人以及不义的怒气。
9. 我们会竭力把本教会合乎圣经的事奉忠心进行到底。为此，我们要坚持进行与保守教会的崇拜、圣礼、惩戒、教义、福音和教导等事宜，建造主的教会。我们会甘心乐意地定期捐献金钱，用以支持教会事工的开支，周济穷人，支持教牧，以及向万国万民广传福音。
10. 当我们迁居往外地时，我们将尽快加入另一个合乎圣经的地方教会，在那里继续实践这约的精神以及从神话语而来的原则。

为了达成这些目标，我们全心仰赖圣灵来帮助我们的软弱，基督的中保之恩来洁除我们的瑕疵，父神永不止息的慈悲来怜悯保守我们。愿主耶稣的恩惠、神的慈爱和圣灵的交通常与我们众人同在。
阿们！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教会成员课程》第二课

教导建议

你可以修改教师讲义，但是不能修改课程的结构大纲，也不要添加太多内容以至于没有办法在 50 分钟内讲完。

介绍

1. 欢迎参加课程的学生，讲解成员申请的流程，让签到表在大家手中传递，并且讲台赠书。
2. 介绍你自己：名字、住在哪里、家庭、工作、教会职责等等。
3. 请每个人都介绍他自己。

背景资料

在希伯来书 10 章，我们都看到地方教会的生活应该是什么样子的，以及这样生活的目的是什么。如果你没有认真读过新约圣经中的希伯来书的话，让我给你一些背景。在整卷希伯来书中，耶稣基督被高举为人类的盼望，他是旧约应许的成就，他也是罪的赎价，他是复活的主，他是神所设立的大祭司，他也是最后会降临并给信靠他的人带来安息的主。在这一信息的光照下，神要所有的罪人都为他们的罪悔改并信靠基督。当他们这样做的时候，他们的罪就得蒙赦免，并与基督和基督的子民联合。然后我们就看到希伯来书 10:23，这节经文是说当我们被神赦免之后，作为神的子民，我们应该做什么。请看 23 节：

也要坚守我们所承认的指望，不至摇动，因为那应许我们的是信实的。

如果我们经历了在耶稣基督里面得饶恕，我们的呼召就是持守这一信心直到我们的结局。你看，信靠耶稣基督不是做一个决志祷告的事情，圣经中也没有让我们看到任何人是靠决志祷告而成为基督徒的，这都是后现代的个人主义价值观所带来的结果。信靠基督关系到我们的内心，也关系到我们的生活，每天的生活。每一天，我们都与世界争战，因为这世界每天都吸引我们离开基督、拥抱世俗。每一天，我们都要用耶稣基督的真理提醒我们自己，信靠基督而来的盼望。那我们怎样与这个世界争战呢？单单靠我们自己吗？不是的，神给了我们帮助：圣灵和神的话语，而且主应许说如果我们是真信靠他的，没有人能够把我们从他手里夺去，这是约翰福音 10:28 的应许。但是除此之外，神保守和护理他的百姓的常规方法是什么？让我们读希伯来书 10:24-25：

又要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勉励行善。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既知道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

“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当作者这样说的时候，他想到的是谁？是这个世界上所有的基督徒吗？是无形教会或者大公教会吗？不是的，有一天所有的真基督徒都会相聚，那是基督再来的时候，作者显然不是指那个时候。他想到的是这群收信的犹太基督徒，在各自地方教会里的聚会。我们怎样能够持续忠心在基督里面？透过我们在教会里的共同生活。一个人的基督徒生活不仅仅是他和神的事情，也涉及到他在地方教会里的活跃度、他的教会生活。“不可停止聚会”绝不是说主日的时候在教会出现、露了个脸，作者所说的教会生活远超过主日出现在教会里。他说的教会生活是：“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勉励行善”，还要“彼此劝勉”。这种基督徒之间的相爱关系让世界都惊讶了。

在希伯来书 10 章的后面，我们会看到说这些基督徒成了一台戏，叫众人观看，他们陪伴其他受苦难的人，行完神的旨意。无论我们周围的环境如何、时局怎样、政权对待基督教的态度怎样，我们都是一个地方教会，都是深深在福音里建立关系的人、从神的话语得力的人，并且是为着神的国度而共同努力的人。

但是地方教会中基督徒之间关系的本质是他们互相委身。今天我们这个世界也同样强调“社区”、强调“关系”，但是不敢强调委身。而圣经却告诉我们，建立有深度的关系必须有深度的委身。在希伯来书 10 章里面我们看到一点点这样的委身应该是怎样的。这是为什么我们强调教会成员制，成为教会的成员就是试图照保罗所说的成为地方教会这一身体的一个肢体，我们都是基督身体上的肢体，都是身体里的器官。

现在，当你考虑加入教会成为成员的时候，本质上来说你就是在考虑圣经中要求你对其他基督徒所做出的承诺和委身，例如定期地与其他基督徒一同聚集，彼此鼓励、彼此劝勉。圣经并没有要求你和全世界所有的基督徒都建立这样的关系，但是圣经要求你对一群特定的基督徒——一个你要加入的地方教会——做出这样的委身和承诺。虽然这个地方教会现在还没有确定名字，或许你其实同时也在参加别的地方教会，但是最终你要做出一个选择。圣经没有要求你必须加入这间教会，但是圣经有要求你加入某一间教会，在那间教会里忠心地建立关系、彼此帮助和参与事奉。

这就是《教会成员之约》（简称《教会之约》）的意义所在。这一文件是我们加入教会时对教会其他成员所做出的承诺。的确，在圣经中没有所谓的“教会盟约”，你找不到具体的经文或“盟约书第三章”之类的地方。但从旧约开始，你可以看到出埃及记中摩西是神和以色列人之间盟约的中间人，士师记中约书亚在临死之

前非常担忧以色列会因为保守与神之间的盟约而不能成为圣洁、与他族分别的子民，当以色列人从被掳中归回的时候，你看到尼希米与以斯拉更新以色列与神的盟约，以斯拉作为祭司 / 先知朗读神的话并呼召以色列百姓悔改、从罪中回转过来，并追求像神的圣洁生活。

在新约圣经中，你看到基督是新盟约的中保（林前 11 章；来 9:15）。新盟约就如旧的盟约一样，是在神人之间建立的。盟约也可以在人与人之间建立。圣经鼓励建立盟约以持守圣洁的生活。

这一成员之约是基于十八、十九世纪美国浸信会教会的成员之约。当人们迁移到新大陆，自由结社组成教会时，他们是在确定和签署信仰告白和教会之约后才宣称自己是属于一间教会的。一间教会和一个聚会的区别是什么？就是教会是一群彼此委身、信仰清楚和公开并互相立约的人。

什么是教会盟约？

教会盟约是一个承诺。

1. 一个对神的承诺。
2. 一个对地方教会的承诺。
3. 一个对自己的承诺

教会盟约是一个我们共同赞同的应当如何生活的总结。

如果说信仰告白是一个我们**相信什么**的总结，那么我们可以说教会盟约是一个我们**当如何生活**的总结。更重要的是，它体现神期望我们作为神的儿女应当如何生活。盟约并不包括需要顺服的每一条诫命，但是它对我们如何作为基督的门徒而生活给出了概要性的总结。

教会盟约是委身的记号。

1. 一个对神委身的记号。
2. 一个对基督的教会委身的记号。
3. 一个对追求圣洁的委身的记号。

教会盟约是伦理性的声明。

有一位教会历史学家这样写：“教会盟约是教会成员自愿向着神、向着彼此，就他们基本的道德与属灵标准和信仰操练所做出的根据圣经的一系列保证。”（《浸信会教会盟约》，第8页，Charles W. DeWeese 著）另一位神学家称教会盟约为“信仰告白的行动方案”。教会盟约是将基督徒世界观应用在我们生活各个层面的工具。教会盟约的目的是为了帮助成员理解加入教会也意味着在对圣经的共同理解基础之上彼此相爱，互相负责。

教会盟约是基于圣经的道德标准。

当教会建立并使用合乎圣经的教会纪律时（我们会在后面讨论教会纪律），盟约特别重要。简单地说，作为教会的成员，我们彼此劝告以活出圣洁的生活，我们也告诫持续在罪中的弟兄姊妹。在这些情况下，我们需要一个基于圣经的、共同认可的盟约来正确地做出审断并劝诫那些在罪中不愿悔改的基督徒。换句话说，教会纪律只对那些愿意加入教会、持守盟约的弟兄姊妹才有效。

谁可以签署教会盟约？

教会是由重生得救的人组成的。在16世纪的时候，深深相信**因信称义**和**单靠基督**的基督徒们离开罗马天主教会建立了今天的新教教会。我们深信：



1. 洗礼或者教会成员身份不能给我们带来救恩或新生命。
2. 加入教会成为成员不像加入俱乐部或社团，而是一个对信仰的回应，是真基督徒的义务。

所以，谁可以签署教会盟约呢？

1. 首先，他/她是一位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如果他/她还没有受洗，则需要先受洗礼。）
2. 其次，他/她愿意加入这一群基督的肢体——也就是大公教

会的有形彰显，也愿意这个地方教会负他/她的责任。“负责任”的意思是教会为成员的灵命、信仰情况、生活与事奉是否符合神的心意和圣经的命令而守望、督责。没有责任约束的盟约只不过是一个没有意义的文档而已。

我们的教会盟约说了些什么？

我们可以把教会盟约分为三个部分：

1. 导论。
2. 承诺。
3. 祝福。

导论

让我们从导论开始。

我们相信，神的恩典已使我们悔改与相信主基督，并把自己交托给他。既已宣告了我们的认信，并奉父、子、圣灵的名受了洗，现在我们靠着他的恩典，庄严且满怀喜乐地坚定我们彼此之间所立的约。

这里有几件事情要注意：

1. 这个盟约是基督徒才能做出的。注意第一句话说，“神的恩典已经使我们悔改与相信主耶稣”。加入教会的成员必须是悔改与相信主耶稣基督的人，没有悔改相信的人——即便他在教会里很活跃、即便他是我们当中资深成员——甚至是传道人——的直系亲属，都不是教会的成员。
2. 这个盟约是受洗的基督徒才能做出的，是在认信时受洗的基督徒，而不是婴儿时受洗的基督徒。
3. 这一盟约的持守需要神的恩典，“靠着他的恩典”。我们能够按照圣经的要求去行、我们之所以能够回应这约的要求，是因为圣灵的工作和神的恩典，而不是靠我们自己。所以我们不该为我们生活中属灵的成就而沾沾自喜。神应该在我们当中得着荣耀和称赞。

承诺

然后我们来看我们在这间地方教会里对其他成员所做出的承诺。

1、我们会竭力藉着我们的生活和教义，彰显神的荣耀，永远以他为乐。

第一句话是圣经对所有的基督徒而说的。罗马书说，“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而基督徒和世人的不同，就是我们要反映和彰显神的荣耀。神不需要我们加添他的荣耀，但是我们的信仰和我们的生活应当彰显神的荣耀、以神为中心，并以在基督里得着喜乐，而不是以世界给我们的快乐为满足。

2、我们会竭力为圣灵所赐的合一而努力并祷告，用和平彼此联络，不轻易生气恼恨对方，随时愿意尽一切努力达成和好。

这句话来自以弗所书 4:1-3，保罗说要“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而且要“凡事谦虚、温柔、忍耐，用爱心互相宽容”。神要我们用和平彼此联络，并且竭力保守圣灵所赐的合一，因为我们是一群罪人，因为我们骄傲、我们都以自我为中心。当你把一群罪人带到一起时，很自然地他们会彼此挑剔，会有不同意见，会高举自己的想法、喜好和自己的权利。

所以作为教会的成员，我们有责任为教会的合一而祷告并为教会的合一而努力。我们承诺不在背后说人的坏话，承诺互相饶恕，承诺我们愿意放下自己的喜好（例如，对崇拜音乐的喜好，对饭菜的喜好）而乐意为了荣耀基督的缘故互相顺服，我们也承诺保护教会成员的名誉。这意味着说，我们要小心在成员会议上如何提出不同的观点，如何公开地发表看法，甚至我们在微信里面怎样与人互动，这也意味着我们愿意在祷告中纪念别人。

3、我们会以肢体之爱携手并进，彼此关怀、彼此看顾、彼此守望、彼此担当、彼此体恤，也在有需要时彼此劝戒和勉励。

我们如何彼此相爱？彼此相爱的意思是说我们都做好先生，像传销培训班一样每天互相赞美和互相打气吗？有可能我们有时会这样互相鼓励，但是圣经所说的肢体之爱远比这些更深。爱需要实际的表达：互送饭菜、访问生病的成员、一同祷告……爱也需要彼此守望、互相代祷。这也是一个在真理当中的爱，所以我们互相阻止犯罪、避免跌倒。我们互相承担重担吗？当我们看到肢体犯罪会向他指出来吗？我们一起追求圣洁的生活吗？当我们看到一对未婚的男女之间发生超乎圣经许可范围的关系时，我们觉得有责任带着爱劝告他们吗？我们关心教会

中鳏寡的需要吗？我们关心教会中单亲家庭和子女的问题吗？这一条是让我们承诺我们会照着圣经的命令操练相爱和守望。

4、我们会竭力使本教会在知识、圣洁、安慰及多样增进其属灵益处的事上不断成长。

我们有责任帮助教会的教导，为教师、牧师和长老祷告，也有责任维护教会的圣洁。教会的事工不单单是领袖的责任，也是教会全体会众的责任。所以不要等到有人分派你探访才去探访，而是在你看到需要的时候就自觉有责任去探访。

5、我们不会停止或放弃聚会，也不会忽略为自己、家人和别人祷告。

基督徒的聚会是为了神的荣耀。当我们共同学习圣经、共同赞美神、共同祷告与共同服事时，我们是在预备基督的新娘等候基督。所以我们的聚会不是仅仅满足我们的某些需要，也不是单单为了向牧师的布道或教师的教导悔改，而是为了敬拜神和荣耀神。

有规律、常常参加聚会非常重要，因为这是彼此负责的第一步。如果你不来聚会，别人不能认识你，你也不能认识别人。如果我们互相不认识，我们就不能彼此负责，也不能在基督里互相劝勉、同奔天路。

我们发现，不常常参加聚会意味着两种可能性：

- 1) 给罪留了破口。(你可能没有犯其他罪，但是不聆听神的话语，没有顺服神的命令常常敬拜神毫无疑问地会导致对神话语的无知和犯罪。)
- 2) 生活在罪中的体现。(你已经生活在罪中，所以你不愿见到那些“圣徒”。这种想法是撒但的诡计，

目的是为了让你在天路上灰心退后。要拒绝这种“不去聚会”的诱惑。)

6、我们承诺会为肢体的快乐而欢欣，也会竭力带着温柔与同情承担彼此的重担与哀伤。

有一位好莱坞的影星这样说：“看到我朋友失败我感觉就好多了。”在一个充满了嫉妒、羡慕和仇恨的世界里，神呼召我们乐见他人的快乐并为他们赞美神。罗马书 12:15 同样说，与喜乐的人要同乐，与哀哭的人要同哭。也就是说，即便你是不孕的，却愿意为怀孕的欢呼；即便你现在失业了，但却为肢体和朋友找到工作而喜乐。

从苦难的角度来看，神造我们并不是让我们孤独地面对苦难，而是要彼此承担重担与忧伤。神透过其他弟兄姊妹来服事我们。(注意：举一个自己堂点里的看到弟兄姊妹忧伤，别的肢体给他们安慰的例子。)

7、我们将努力以我们的言语以及清洁仁爱的生活，忠心恒久地向家人和朋友传福音作见证，以期使他们的灵魂得着拯救。

这是马太福音 28 章耶稣所交托的大使命，也是彼得前书 3:15 所说“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这是基督徒的福音责任，也是我们的生活见证。我常常说，你的家人、朋友、同事不会读马太福音，但他一定会读一本 XX 福音，就是从你身上看到的福音。

8、我们会竭力谨慎在世上的日子，拒绝和抵挡不敬虔和属世的各种私欲，交易公平、工作尽心尽责，

行为举止作他人的楷模，避免背后说闲话、毁谤他人以及不义的怒气。

我们生活在这个世界上，但是我们不属于这个世界。我们需要彼此鼓励，走在神公义的窄路上，并且对这个世界说不。我们需要彼此鼓励来在基督里得到满足，而不是从世界上得到满足。我们也需要成员之约提醒我们基督徒的伦理准则，成为这世界的光和盐。圣经称我们为“客旅”和“寄居的”，但我们常常觉得在世界上找到了家。所以，我们需要常常互相提醒我们圣徒和异乡人的身份，与教会建立这样的盟约给我们带来这种提醒与支持。

9、我们会竭力把本教会合乎圣经的事奉忠心进行到底。为此，我们要坚持进行与保守教会的崇拜、圣礼、惩戒、教义、福音和教导等事宜，建造主的教会。我们会甘心乐意地定期捐献金钱，用以支持教会事工的开支，周济穷人，支持教牧，以及向万国万民广传福音。

透过祷告、对圣经教导的委身、时间与金钱的奉献，每一个教会成员都在支持教会的事工这件事上有重要的角色。支持教会的事工不仅仅是教会少数成员（即所谓“热心的基督徒”）的事，也不仅仅是教会长老、领袖团队的工作，而是每一个教会成员靠着神恩典来参与。如果你加入本教会，你就对本教会的每一个事工负有一部分的责任。

我曾经提到过教会纪律，让我再多说一点。教会纪律是因为一个人公开地、严重地、不愿悔改地犯罪，教会将其从成员名单中除名的过程。本质上来说，因为他声称自己是一个基督徒，但是他的行为表现出他不是真正悔改相信的人，所以为着爱他的缘故，也是为着基督的名誉，我们清楚地向这位先生或者

女士、向着这个世界，表明他的生活方式不是基督徒的生活方式。我们欢迎他继续来聚会（除非是分裂教会或者是扰乱秩序），但是他们不是教会的成员，也不能同领主餐，因为只有教会的成员才能同领主餐。马太福音 18 章和哥林多前书 5 章都清楚地教导了这一原则。

10、当我们迁居往外地时，我们将尽快加入另一个合乎圣经的地方教会，在那里继续实践这约的精神以及从神话语而来的原则。

教会成员并不是仅仅与这一个特定的基督徒群体间的关系，加入成员是与神放在你身边的基督徒群体之间建立合一。神可能在地理上将你带去别的地方，而当你转移会籍关系的时候，你也在帮助建立地方教会。如果你所去的地方有像我们一样建立成员制度的福音派教会，感谢主，祷告后加入他们、与他们一起立约；如果你所去的地方没有像我们一样有成员制度的教会，同样感谢主，你可以同样加入教义纯正的福音派教会，按照本盟约的原则与他们共同服事基督的身体。

祝福

为了达成这些目标，我们全心仰赖圣灵来帮助我们的软弱，基督的中保之恩来清除我们的瑕疵，父神永不止息的慈悲来怜悯保守我们。愿主耶稣的恩惠、神的慈爱和圣灵的交通常与我们众人同在。阿们！

这句话是出自哥林多后书 13:14，也常常被用于教会礼拜结束的祝福。如果你在基督里，你就理解什么是主耶稣基督的恩典，什么是神的慈爱，什么是圣灵的交通。这是祝福的核心。

总结

我们知道球队和商业企业都在乎他们的球员或员工的形象，因为个别的形象都反映球队或企业的形象。教会同样在乎成员的形象。我们也盼望所有的教会都在乎基督徒的形象，不单单是因为害怕教会成员给教会丢面子，而是因为不要让基督的名字因着基督徒的软弱而受到羞辱。基督的名字应当紧紧地与那些真正重生得救、真正委身于忠诚的门徒关系、真正委身于彼此相爱、委身于关顾羊群的人联系在一起。

如果你有机会正好在郁金香开花的季节坐飞机飞越荷兰，你会看到地面上有大片大片的红色或黄色，看不到一朵一朵的郁金香。但是当你下飞机、开车路过的时候，你会看到一朵一朵彼此不同的郁金香。这就像基督的教会，每一个人都透过门徒的关系、恩赐的运用来体现基督的荣美，每一个人都是一朵特别的郁金香，然而当我们在一起的时候，我们总体反映基督的形象，就像从远处观看一个郁金香花园。当我们总体在一起的时候，我们是一支祷告的军队，一个缠裹受伤者的属灵医院，一个呼唤弟兄姊妹回归圣洁的播音站，也是一个救赎主手中的传福音工具。我们都是神救赎蓝图中的一部分。

教会盟约提醒我们、催促我们、呼召我们进入我们所信仰的主所教导我们要活出的生活方式。

问题解答

你可能会被问到，或者没人问也需要自问自答的问题有：

什么聚会都要参加吗？

不是，我们强调主日的敬拜，因为这是神所设立的，

圣经所教导的，也是历世历代的信徒所持守的。我们鼓励弟兄姊妹参加其他教会事工，包括祷告会、团契、将来的门训小组和同工培训。

我们必须交纳十分之一奉献吗？

十分之一奉献是旧约的教导，耶稣基督在新约中也加以确认（太 23:23），所以基督徒应当奉献十分之一作为感恩的记号，也操练自己认识所有的收入都是来自神也属于神。然而圣经也强调甘心自愿的奉献，如果奉献不是出自家庭共同甘心的决定，神不喜悦这样的奉献。

怎样加入教会的服事？

当你加入教会成员后，会有人来找你参与服事，你也可以向相关事工的负责人表达你的愿望。

不签署盟约，继续来聚会会怎样？

你会一直被视为访客，而不是教会成员。这是一种游离于基督身体之外，不愿委身和承担责任，也不顺服神的表现。如果你也不加入别的教会，我们将会拒绝这样的人与我们一同领受主餐。

补充阅读：教会纪律与神的爱是互相抵触的吗？

“教会”和“纪律”这两个词放在一起的时候看起来很不和谐，就像“痛苦的友谊”，或是“有条件的恩典”一样让人有强烈的违和感。但事实上，教会纪律帮助建立健康的教会，并且使福音的宣告与见证更有能力。

什么是教会纪律？

广泛而言，教会纪律是门徒造就过程的一部分。就

像生活中的其他领域一样，门徒生命的成长包括了受教，也包括了被纠正，正如你参加一个球队或是上一门课程需要受教，也需要被纠正一样。

狭义地说，教会纪律指的是对罪的矫正性处理。教会纪律从私下的督责与劝告开始，如果有必要的话，以将某个人从教会中除名和停止他的主餐为结束。被除名的人可以继续地参加教会的聚会，但他/她不再是教会的成员。教会不再公开地确认他/她是一个基督徒。

有很多的罪都需要我们私下地提醒和劝告，但是正式、公开的教会纪律仅在罪同时满足三个条件时才会发生。首先，这个罪必须是公开的，人人都知道，人人都看见，而不是那种内心的罪（例如：骄傲）。其次，这个罪是严重的犯罪，严重到我们会怀疑这个人的救恩，怀疑他是不是认真地在跟随基督。第三，当事人不愿意悔改，虽然他收到了来自教会的劝告，但是他拒绝悔改。

教会纪律合乎圣经吗？

马太福音 18 章率先提到教会纪律，耶稣指出对于不愿意悔改的教会成员该怎么办：“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太 18:17）这意味着说，教会要看他为圣约群体的外人。那个人不愿意悔改，他没有照着圣经而生活，他的生命没有福音的果子。

另一个众所周知的有关教会纪律的经文是在哥林多前书 5 章里面，这可以帮助我们看到教会纪律的目的。首先，纪律能够暴露罪。罪就像一些癌症一样，喜欢隐藏起来。教会纪律将罪暴露出来，使罪能够被对付、被除掉（林前 5:2）。其次，惩戒带来一个

警告的信息，告诫我们白色大宝座前的审判更加可怕，教会的纪律好像让我们看到了将来审判的一点滋味（林前 5:5）。第三，惩戒带来拯救。教会看到一个成员正在往地狱的道路上直奔，所有的劝告都不能使他停下来，而惩戒（除名）是教会所做出的最后努力。第四，教会纪律带来保护。正如癌症从一个细胞传染到另一个细胞，罪也会在教会中得到传播（林前 5:6）。第五，教会纪律可以保护教会的福音见证。教会纪律让非基督徒看到教会的独特性和圣洁性，看到教会是认真对付罪的。毕竟教会是被呼召成为光和盐的，耶稣说：“盐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咸呢？以后无用，不过丢在外面，被人践踏了。”（太 5:13b）

教会纪律有爱心吗？

教会纪律的本质是出于爱，神管教他所爱的，我们也应当管教我们所爱的。

问题在于，今天很多人对爱有错误的认识：爱是让你感觉很特别、很不一样，或者爱是让你毫无约束地表达你自己，或者爱是找到完美。在世俗的文化里面，爱与真理、圣洁、权柄是完全分开、毫无关系的。

但圣经中的爱并不是这样。圣经中的爱是圣洁的，是带着要求的，是要我们存着顺服的态度。哥林多前书 13:6 说爱是“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使徒约翰说：“凡遵守主道的，爱神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从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约一 2:5）教会的成员可以怎样彼此帮助，让对方行在神的爱中，向对方彰显神的爱呢？我的回答是：透过帮助对方顺服和遵守神的话语，透过教导、劝戒乃至教会纪律的实行。✝

一个改革宗浸信会教会建制转型的实践和反思^{〔1〕}

文 / 守信



背景回顾：教会归正的过程

之前，我们教会是一个比较传统的家庭教会，在治理上混合了同工制和家长制，神学上也比较混杂，既受到神秘主义和灵恩的影响，也有基要派的影子。在教会建造过程里，我们发现一些问题，信徒公开犯罪的比例较高，同工之间相处不是很和谐，教会治理较混乱，面对一些神学问题也莫衷一是。后来接触到唐崇荣牧师的讲道，对我们在神学上的长进很有帮助。以致生发改革教会的念头，却不知从何做起。直到我们接触到一位改革宗长老会的牧者，在他的帮助下，对改革宗的神学有了进一步的理解。但同时，因为一些人不同意改革宗神学，就攻击我们，最终导致教会分裂。还有一些没有真正归正，以及

被罪迷惑而不悔改的信徒，他们在弟兄姐妹中间挑起了纷争，使教会改革的步伐更加艰难和痛苦。感谢主，他最终帮助我们站立得住，给我们留下余民，使我们同心建立合乎圣经的教会。但后来，因为我们对长老会的婴儿洗礼和治理原则不赞同，而在研究改革宗浸信会的神学立场后，感到非常认同；最终，在一位牧者的帮助下，我们建立了一间改革宗浸信会的教会。虽然简单几笔将教会归正的背景与过程带过，但其中所经历的奇妙之恩数不胜数。感谢上帝，他最妙的恩典竟然是在我们最困苦的时候赐下的。如今看到教会逐步健康成长，事奉也不再像从前那样迷茫与彷徨，对我们救主上帝的感恩和赞美油然而生。我也愿意将建制转型的过程向众教会作见证，愿荣耀归给上帝！

〔1〕 本文原为作者参加2015年7月由恩典北京主办的“教会建制与植堂研讨会”所讲专题信息，经作者改写成文，在本刊发表。——编者注

一、教会成员制的实践与反思

1、实践

(1) 成员的资格和接纳过程

教会在神学上归正之后，自然要在建制上改革。这两者相辅相成，唇亡齿寒。建制改革的第一步就是要实施成员制。因为教会是由真归正的基督徒构成的，他们要委身在地方教会，接受牧养和参与服事。如何接纳一个人成为教会的成员，反映了教会的福音观是否纯正，也关系到教会治理的成败。因为，是福音使人成为基督徒，也是福音驱动他们过顺服上帝的生活。

为了帮助成员明白与活出福音，在他们受洗或加入之前，我们先给他们上“慕道班”（或成员课程）。整个课程有 35 课左右，分为三个部分。首先教导简明系统神学，从启示论到末世论，基本上涵盖了教会认信的《1689 公认信条》的主要部分。然后教导“基督徒生活初步”，使他们明白基督徒应当有的读经、祈祷、敬拜等信仰生活。最后是教导《教会治理章程》，使他们知道如何参与教会的生活，尽上对教会的责任，享受教会成员的福益，以及维护自己的权益。

慕道班之后，就进入了**第二个环节：信仰考核**。我们一般先由服事的同工考核，然后由教会牧者考核，后在长老会议里讨论通过。信仰考核的结果决定谁可以受洗加入教会。当然，不是要用复杂深厚的神学考核预备受洗者，而是看他是否明白福音，并因福音得救和改变。我会用《使徒信经》逐条询问申

请受洗加入教会者，也会特别用救恩论部分，以及三位一体、基督的神人二性等关键教义考核。如果这些都通过了，则要问他是否真实地悔改了，生命是否因福音而改变。在这个过程中，用约翰一书里重生之人的凭据考核很实用，我会问他：有没有恨人（1:9），是否按公义行事（2:29），是否脱离了明显的罪（3:9），是否爱教会（3:14），是否爱上帝（4:8-10），是否守上帝的诫命（5:1-4）等。如果这方面没有问题，就要用《教会治理章程》的主要部分逐条询问，看他是否同意合乎圣经的教会治理。总之，他必须清楚自己重生得救，愿意受洗加入教会，认信教会的信条并顺服治理章程。

以上考核通过后，就进入到**第三个——公开作见证的环节**：他要在主日向会众作悔改归主的见证，并声明愿意受洗加入教会，认信教会的信条和顺服教会章程，尽上做成员的责任；然后牧者要请全体会众监察作见证者的信仰与生活是否与他所说的一致，若不然，可以在一个月之内向牧者投诉该人员；也请会众与作见证者熟识，准备欢迎他们加入教会。

最后，如果没有接到见证不实的投诉，就会给他们施洗，并将他们带到会众面前，全体会众要以举手的方式同意、欢迎接纳他们加入教会。他们要在会众面前立“教会之约”，然后成为教会的一员。

(2) 实践中的益处

或许有人问，一个人受洗加入教会怎么这么繁琐？我的回答是，这些都有圣经的原则，并且对受洗者和教会大有益处：

第一，这样做是对申请受洗加入教会者负责。我常对准备受洗的人说：“不要随便相信上帝，也不要随便成为一个基督徒，因为上帝是轻慢不得的。”随便相信上帝者，也会随时抛弃上帝。如此严肃的目的是要叫他信得清楚明白，不要做糊涂的基督徒，免得将来受更大的审判。如果教会对信仰不严肃，就会随便施洗。这既混乱福音，也不尊重受洗者。

第二个，使教会保持对福音的忠心。见证之后，我们会对会众说：你们是教会的成员，有责任保守教会的圣洁。你们要藉着对一个成员的接纳，表明你对教会和福音的忠心。教会对福音的忠心和爱，是藉着给谁施洗、许可谁加入教会的事上表明出来的。如此才能保持真教会的标记。否则就违背了福音的教训，有勾引人入教的嫌疑。

第三个益处，可以使教会在信仰与服事上保持合一。因为成员认信同一份信条和治理章程，就在信仰和服事上有高度合一的原则。教会有纷争，往往是因为在信仰和治理上没有达成共识，在信仰和治理的事上不清晰。虽然有热心，却不能行在真理的轨道上。信条与治理章程，可以使我们凡事规规矩矩地按次序行。

第四，帮助基督徒从一开始就过上正常的教会生活。例如，我在考核申请加入教会者时会问：如果教会中一个成员犯了淫乱，但他不认罪悔改，然后我要求你们举手投票，把他从教会中赶出去，你愿意举手吗？他会说：我愿意。又问：如果他是你的亲人，是你的好朋友呢？他们往往会说：我要忠于圣经。我也会问：你愿意遵守当纳的十分之一吗？愿意顺服教会的牧者吗？愿意每天过灵修的生活，并积极参加教会的崇

拜和服事，尽上一个成员当尽的责任吗？这样，他们一加入教会就明白怎样过信仰生活。

第五，利于教会的牧养和治理。相信大家熟悉两段经文，第一段经文是：主的羊听主的声音，他们认识主（参约 10:3-5）；第二处经文是：属血气的人不领会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参林前 2:14）。这两处经文告诉我们，如果一个人没有真相信，你就是哭着求他遵行上帝的旨意也没有用。这样，你的牧养和治理就失去果效了。如果教会不按照福音的原则确认基督徒，就会引进假基督徒，他们会占用教会的资源，会被魔鬼使用祸害教会，甚至攻击牧者，耗尽牧者的精力。有的教会忙得要死，但忙的不是去传道，而是处理各样的纷争和罪恶。这些所谓的基督徒好像扶不起来的阿斗一样。但很少有人考虑到这个人是否重生得救了。在我的经历里，严格按照福音接纳人加入教会，是我在事奉上得到益处最多的一件事，教会几乎没有遇到大的纷争，牧养和治理的果效很明显。

2、反思

不过，在实施成员制的过程里，也有好些不尽人意和出差错的地方。**第一方面，考核一个人的信仰时，有时候比较难于把握他是否得救。**既担心过严，在福音之外添加了得救的条件，以致拦阻神的儿女加入教会，也担心过松，忽视了福音的基本要求。在这一点上非常考验教会牧者对福音的理解，以及对得救之人的标记的洞悉。例如，有的人实在得救了，但你要他清楚地讲解福音，他可能说不出重点，而谈论次要的事。但你若按福音逐条向他发问时，他对福音的认识

和经历又非常真实；或有人非常清楚地讲明和相信福音，但他几乎没有生命被改变的经历，这种情况就很难判断。因绝对判断一个人的得救是上帝，所以我们不可避免地会将没有归正的人纳入教会，也容易抬高要求，造成只有品行兼优的人才能加入教会的感觉。

第二方面，对于会众，就举手接纳成员的教导不够。

每一个加入教会的成员需要经过会众同意，是建立在“教会是一群约民”这个教义上。教会成员因基督是相互有约的，他加入教会和教会接纳他，是建立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因此，每一个新成员在加入教会时，就是教会之约再次的宣告。但不是每一次教会成员都记得和理解这个含义，再加上不是每一个加入教会的成员都会被众人了解，以致在举手通过时，有的成员会良心不安，认为自己接纳了一个不了解的人加入了教会。有成员对我说，每一次举手就好像在履行一个空洞的仪式，自己的心并没有感受到意义，因为对作见证的人不了解。其实他们不需要亲自了解他，而是要相信他的悔改见证和长老以及其他成员对他的了解。这样的情况在教会前几年经常发生，原因是在接纳成员之前，没有仔细地教导，以为弟兄姐妹应该都知道。其实，他们需要被经常提醒，才能正确地履行成员的责任。

第三方面，对非成员又在教会聚会的基督徒的关怀和

体贴不够。由于教会事务只对成员公开，有时我们会要求非教会成员到另一个房间去。这时，如果疏忽解释，就会对他们带来伤害，认为这个教会用两种标准对待基督徒。再加上他们不能理解教会成员制，就觉得这个教会在做圣经没有吩咐的事。还有，圣餐应该只给教会成员，以及经牧者同意的外来基督徒。

但一些基督徒到教会聚会就要求领圣餐，被牧者拒绝后就非常不满。因此，教会需要经常给这些外来基督徒讲解教会成员制，并要体贴他们的不解和感受。但不得不承认，有时因为疏忽和讲解得不清晰，就导致一些不必要的误会和攻击。

第四，容易将教会成员制当做一种管理机制，或是一个管理上的需要，而不是一个神学上的实践。

为什么是神学上的实践？因为成员制与福音和教会的纯正紧密相连。因此，在早期做教会成员制的时候，很容易落到这个试探里，没有把教会成员制跟福音、跟教会的健康紧密联系在一起。以致你会发现，教会的治理虽然是符合圣经的，但在过程里是冰冷的。在向会众解释的时候，也往往从教会治理的需要上解释。但若按照福音讲解，他们参与治理的责任才会真实。因此，我们要经常这样讲：教会成员制就是教会决定向谁开门，决定忠心按照福音的原则接纳人。如果进来的一个是好的，大家都会好，进来一个不好的，大家都不好。如果我们要保持教会的信仰纯正，唯一的办法是保证加入教会的人是被福音更新的人。虽然我们没有办法百分之百地保证每一个人都是对的，却能保证教会绝大多数人是真基督徒。

二、教会正式成立的实践和反思

1、实践

一间教会正式成立有三个必要的条件：一，有一群得救的会众；二，有已经蒙召的长老或预备的长老人选；三，有认信的信条和合乎圣经的教会治理章程。其中蒙召的长老最为重要，因为另外两样是在



长老的教导和治理下形成的。因此，若没有蒙召的长老或预备长老资质的人，最好不要正式成立教会。会众是教会的本质，信条是教会的身份，章程是教会的制度，长老是教会的领袖。有了这几样，教会的模样基本呈现出来了。改革宗浸信会认为，如果一间教会没有长老，在成立之前，应该请另外教会的长老作为本教会的督理长老，帮助教会逐步建立成型。这不仅合乎长老督理教会的原则，也可以使教会在建立过程中少走弯路。对一位新手传道而言，在改革建制过程里会面临许多试探和危险，若没有一位有经验的老师协助，改革很容易半途而废，或改革不彻底。

除了邀请督理牧师之外，在正式成立教会之前，要让会众学习公认信条和教会治理章程。这个过程比

较长，会众质询的问题也比较多。如果没有特别的问题，就可以筹备正式成立教会。在教会正式成立的那一天，会众要聚集一起，牧者教导教会正式成立的步骤和意义，然后请会众一起举手认同《1689公认信条》和《教会治理章程》，同立教会之约。最后由牧者宣告：现在某某教会正式成立。在这里特别要提醒，公认信条和教会章程是教会立约的条文，并以拟定一份“教会之约”的文件，作为立约的凭据。因此，教会信条和治理章程不能由牧者宣布认信就完了，这是教会成员彼此立约的两个文件，是每个成员都要公开同意的。所以，王志勇牧师把《威斯敏斯特信条》称为“清教徒之约”。意思是，我们共同遵守一份正统信仰的信条，实践一份教会治理章程。这样，教会的信仰立场和运作方式不仅会众明白，也公开给众教会，使地方教会以一个明确的身份融入到大公教会之中。从此，弟兄姐妹都知道教会的治理法则和目标是什么，教会也可凡事规规矩矩地按照次序行。这样既比较容易防止独裁，也可抵挡异端和错谬的道理。而一个没有公认信条和治理章程的教会就是一个准备作乱的教会，无论她是有意还是无意的。因为，她的会众很难把握全备的教义，也难有一个正确的教会观，既不明晰教会的信仰，也不清楚教会的治理。而公认信条和治理章程好像教会的蓝图展现在人面前，弟兄姐妹既明白教会的信仰，又明晰教会的运作，既知道牧师的职责，也晓得自己的责任。

2、反思

我们教会在建立时有一个错误，那时我以为，只有在建立一个改革宗浸信会的教会之后，才能请督理

牧师。或是说，一个改革宗浸信会的牧师只能做已经成立的改革宗浸信会教会的督理牧师。这个错误的想法导致我在教会建立之后，才邀请督理牧师。因此，在教会建制过程里自然有一些不美的地方。例如，虽然成立教会时我们认信的是《1689 公认信条》，但治理章程却是自己写的。很明显，这份章程非常简单，也有许多漏洞。我还天真地以为简单要好些，免得会众难以接受，治理起来麻烦。其实，在改革宗浸信会的传统里，有非常全备的地方教会治理章程，并且是按照圣经制定治理章程，尽量少用一般启示原则治理教会。换言之，圣经既然有全备的教会治理原则，就不能减少、简化、变化任何一个治理部分。那是一个经过历史检验的章程，我们以为很简单，其实当中每一条的背后，包含了先辈的辛劳。如同每一份公认信条都是在血泪争战中写出来，每一个教义都有一段可悲可泣的故事。当我们学习这些教义背后的故事时，会越发珍惜和宝贵这些教义。因此，在督理牧师的帮助下，我们废掉了从前的章程，采用了一份传统的改革宗浸信会教会治理章程。在这些年的实践里，我越来越多地感受到这份章程里所隐藏的智慧，以及对教会丰富的祝福。因此，我深切地感受到，在实际牧养中，有一位经验丰富的牧师帮助你，往往比你苦读相关书籍更有益。记得有一个非常棒的牧师问我，你有监督吗？我说：有啊，主监督我！他又说：你知道我有多少人监督吗？有 40 位牧师做我的监督。我上的网站他们要看，我讲的道他们要听，他们经常打电话来关心我：你的家庭生活怎么样？教会给你的供应充不充足？教会最近发生了什么事？你最近在读什么书等等。有一个督理的牧师，就有这些恩典，会帮助我们少走很多弯路，免去很多的错误。

三、选立长老和长老会议

在改革宗浸信会的传统里，如果一个教会没有长老，就由督理牧师帮助这个教会产生长老的职分。每一个长老必须由会众选立出来，在选立之前，要经过提名、公示、（督理牧师）接受会众对候选长老的投诉，该长老也要经过几位牧师的笔试与面试。选立时，督理牧师要宣讲合乎圣经的长老资格，并和会众一项项评议候选长老的资格，然后由到场的教会成员投票，一般而言，达到了 70% 以上的选票，即当选该教会的长老。然后由众牧师按立新长老，他就正式在教会任职。长老也可以称为牧师或监督（徒 20:17、28），他们的职权只限于地方教会。

长老会议由众长老组成，但若教会只有一位长老怎么办呢？当然，教会由长老带领毫无争议，但许多单一长老愿意以长老会议的方式治理教会。因此，就和执事或主要同工组成“准长老会议”或“临时长老会议”。我们教会就是这样运作的，之所以称为长老会议，是因为该会议是在长老的带领下进行的。这样做的好处是，第一方面，执事知道长老的计划是什么，可以更好地配合服事。第二方面，参加长老会议的弟兄往往有做长老的潜质，在他们还没有成为长老之前，就学习如何与其他长老合作，以及体验长老的服事。当他们成为长老后，就很熟悉与其他长老合作，知道怎样尽一个长老的职责。在我们教会，这些和长老一同服事的弟兄是这样产生的：长老提名他们做长老的帮手，会众也接纳他们的服事。

有计划地开长老会议对教会的牧养与治理非常重要，可随时了解整个教会的情况，做出相应的对策。长老

会议的流程是提议（往往在会议之前三天左右提供给会议秘书）、动议和决议。每一个决议不得违背圣经、公认信条和治理章程的规定。长老们的权力是相同的。因此在决议上，竭力保持一致赞同，不到万不得已不投票决议。如果要投票，可以选择少数服从多数，或选择“一票否决制”。我觉得这两种方式都可以用的，针对某些事情要一票否决，某些事则可少数服从多数。

四、教会成员会议的实践与反思

1、实践

最后我们来看成员会议的实践。估计这点大家最感兴趣，因为很少教会开成员会议。而且成员会议是改革宗浸信会治理的最大特色，最重要的是它出自圣经的教导。在旧约和新约里，我们会读到全体会众经常聚集开会（出 24:1-8；撒上 7 章；徒 4:23，6:1-6，14:27，15 章）。教会成员会议由长老带领举行，我们教会一年有四次规定性的会议，在这个过程中教会成员会参与教会的治理：接纳新的成员、选举教会的职员、逐出不法的成员、接纳教会的信条和章程，当然也包括修改章程，建议或质询教会各样事工等。这些都是教会会众的权柄，是牧师不能够把它夺走的。所以，在每年的年度成员大会上，我们会把教会的每样事工向弟兄姐妹报告，在报告的过程中他们会发现一些问题，也会提出一些建议。有些建议很好，有些建议很差劲，但都是可喜之事，因大家满有热情地关注教会的事工。除了圣经规定给会众的权利，在其他事工上，会众只有建议权，没有决议权，因这些事是由长老会决定的。如果有建议没有被采纳，长老

会解释为什么没有采纳该建议。成员会议的好处是，促进弟兄姐妹关心和了解教会的事工，也会增加对长老的信任。在促进教会合一服事的事上，也大有果效。

2、反思

但在此过程中，我们也会出一些错。因为，有时会众会高估或低估自己的权利。高估自己的权利时，会众会要求做只有长老们才能做的决定，低估自己的权利时，他们会在使用权利时显得犹豫不决。如果牧师没有足够的智慧和警醒，教会成员可能说：“牧师，这个问题不讨论了，我们投票决定吧”。甚至，他们会要求牧师放下他的权利，以会众的决议来主导教会的某些事工。因为，他们很容易将教会的治理理解为民主制，认为一切事情都是会众说了算。另外，我们每年也会向会众提交一份详细的事工报告，这份报告必须诚实，事工的成功或失败，都要如实报告。当然，成功要将荣耀归神，失败则要悔改，向会众致歉，并呼召他们为牧者和执事祷告。最大的挑战是面对成员的提议和建议。这些提议和建议形形色色，有的很有趣，有的叫人难堪，有的不着边际，有的非常宝贵。这些很考验长老的智慧、爱心和谦卑，如果幽默地回答有趣的问题，智慧地处理自私的问题，大度地面对难堪的问题，谦卑地接受宝贵的建议，会使教会和自己大得益处。因为，谋士众多，所谋乃成。我们这些做牧师的并不是全能的，必须承认自己的不足。一位软弱的牧师如果谦卑使用会众的智慧，也会将教会带到美好的地步！✝

作者为中国大陆某城市家庭教会牧者。

福音驱动的建制转型之路^{〔1〕}

——改革宗长老会华西区会成都溪水旁教会建制转型实践与反思

文 / 温洪斌



近几年来，越来越多的家庭教会开始寻求未来的建造和发展之路，其中，面临着两个绕不开的问题：身份问题和治理问题。确立身份，就需要明确信仰告白；解决治理，就需要选择治理模式。如果我们用四个字来概括教会的重新建造这一重大事工，那就是“建制转型”。

现在，已经有越来越多的教会牧者和同工认识到，建制转型不是可有可无的事，相反，对教会来说，这是说有多重要就有多重要的事。如果没有建制转型，教会就会面临一种尴尬、艰难的境况：对内缺根基，对外无见证。

今天看来，改革宗长老会华西区会成都溪水旁归正福音教会的建制转型实践，正是出于当时教会同工一致

的认识：建制转型是迫在眉睫的紧急问题，是不得不马上处理好的关键问题。在后来的建制转型过程中，的确有一些经验教训值得我们反思。作为“过来人”，我要承认，不是我们做得有多么好，我们只是在那时的极度缺乏和软弱中，仰望福音的大能，靠着主的恩典，凭着主所赐的信心，才艰难完成了那一年的建制转型。我想，建制转型不必然会带来教会的复兴，但如果不进行建制转型就一定不会有教会的复兴。

一、挑战：确立认信与身份

建制转型，实际上是长期处于“散养”、“野养”的中国家庭教会的一次“认祖归宗”，是一次寻根之旅，是多年流浪在外的儿子，在绝望和痛悔之时做出的一定要重进主基督家门的决定，是在宗派上的选择

〔1〕 本文原为作者参加2015年7月由恩典北京主办的“教会建制与植堂研讨会”所讲专题信息，经修改扩充，在本刊发表。——编者注

和归回。王志勇牧师说：“严格说来，无宗无派就是不守任何规矩，唯独以自己的认识和解释为标准”。建制转型最大的挑战在于我们自己，如果我们以自我为中心，非要有家不回，独自在外流浪，那就是我们自己把自己边缘化，自己在外过穷日子、苦日子。我们回到大公教会的信仰传承中，才是真正回到了天父丰盛无比的家里，才是真正的“我信圣而公之教会”。

建制转型的过程，就是确立认信与身份的过程，挑战巨大，但我们需要在真理和爱中迎着挑战而上，这不是突显个人英雄主义，而是为着要荣耀神的缘故，需要走出教会牧养和治理的“黑暗死荫幽谷之地”。我不知道，我们很多家庭教会是否都走过同样一段建制转型前的曲折之路。现在回过头看我们那时确实行在黑暗中，虽然当时自我感觉主里的相爱实在“很嗨”。

我尝试着罗列一些我们当年的问题，不知道这些问题今天是否依然在困扰着其他家庭教会：1) 核心同工制，实际上是冠以“带领人”之名的主教制；2) 姐妹带领教会，常常软弱；3) 没有神学和治理的传承。教会的会众，都是第一代基督徒，既缺乏神学装备，也谈不上在神学和治理上的传承，不可思议的是带领人从不鼓励大家参加神学学习；4) 同工缺乏神学根基的建造。教会不仅带领人，包括讲道同工和主日学老师都普遍缺乏在神学上的系统学习，哪怕是自学成才也好，以致后来在讲道中出现了多次严重错谬。当时有一个用人原则是，谁可以照着教材进行流畅清晰的复述，谁就可以成为讲道同工；5) 教会散漫的治理。带领人认为教会只需要圣灵的带领，不能搞成

公司化，不需要制度和计划，这就导致教会长期在水中摸着石头过河。

促使我们走向建制转型，有一个引爆点（即使没有引爆点，因为牧养和治理的种种问题，教会还是必须做出建制转型的决定，这样的建制转型，就是为久病、重病中的教会动大手术）。当时，教会带领人对一位未婚同居的姐妹擅自做出停领圣餐一年的惩戒决定，六位核心同工中有五位发现含混不清的会友手册根本不能作为惩戒的依据。这促使我们思考：教会为什么之前有很多问题？并且遇到问题，就闹得不可开交，最后虽然彼此饶恕了，但问题没有获得最终解决。我们要正视：仅仅依靠爱和饶恕解决不了教会的治理问题。我们要解决的是：每次争论，我们如何才能不回到原点？2012年7月以后，有几位青年弟兄姐妹频繁找核心同工交通，急切地希望教会有明确的认信，教会要建造在真理的根基上。

教会前面的道路怎么走？我们只有祷告。2012年12月底，彭强牧师来到我们当中作了一次“在历史和生活中传承的改革宗信仰特会”的系列讲座。通过这次特会，彭牧师给我们梳理了大公教会的信仰传承，带给我们强烈的冲击，使我们清楚地认识到自己属于基督教会，不是属于天主教，我们是宗教改革的后裔，我们的信仰绝不是从零开始，自搞一套，跟着感觉走，我们需要的是回到自新约教会开始以来的正统信仰传承中，就是归回到圣经的原则里。我们赞同彭牧师所讲的宗派现象是健康和正常的现象。宗派的差异，反映了圣经真理丰富而多元的特质。我们还认识到，比治理问题更迫切的是，教会需要信仰告白，要有明确的认信，因为教会是信仰的团体，持守信仰，不是

仅仅在建造一代神的儿女，更是为教会立下永远的根基，在抵挡异端和异教之风时，教会的信仰告白将起到决定性作用。

在反复学习和商议以后，在核心同工层面，我们完全认可了加尔文主义五要点。但我们更清楚地认识到改革宗神学其实要大于这五要点：强调高举神的主权，从神的恩典出发，人类真实的自我认识只能通过神的启示而来。改革宗神学还强调圣约神学，主张在崇拜中以神的道为中心，强调合乎圣经的圣餐观，坚持孩童洗礼。改革宗神学始终坚持以圣经中提出的伦理准则来约束信徒的生活，并强调信徒在公民社会和政治中的责任。改革宗神学是全方位的世界观，所注重的不仅是个人生命的改变，而且注重整个社会文化的改变。

在治理方式上，我们认为长老会的教会长老、执事这些圣职人员必须由合格的弟兄担任，众长老共和与代议的治会原则是极美的。所以，我们在核心同工层面上选定了走改革宗长老制的道路，乐意全力推动，把教会由福音派教会建制转型为一间改革宗长老教会。

尽管我们做好了心理预备，但建制转型的艰难还是超乎想象。开始讨论教会章程的草案时，我们并不知道会有哪些难题阻碍我们。而在这之后，难点逐渐出现：

1. 同工之间如何合一。教会的核心同工和其他同工展开了充分的学习和交通，并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认为教会是主基督的教会，圣经的原则是最高原

则，是最权威的意见，我们当先放下自己的意见，顺服在教会的权柄之下。后来的经历表明，同工之间的合一，是建制转型时的难点，也是必须突破的关键点。

2. 会众接受不了宗派怎么办。有一次，彭强牧师和会众分享时，有一位老姐妹忍不住痛哭失声。她说，听到教会讲宗派，就以为是在搞派系斗争，她非常害怕，她本以为基督的教会是最团结、最合一的。后来，我问她，为什么哭了，她说提到宗派，她就想到了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派系斗争、阶级斗争，这把中国搞得很惨，她担心这会把教会搞得很惨。我当时跟她说，阿姨，感谢神，你的泪水不是为教会的宗派流的，而是为万恶的文化大革命流的。在会众接受困难的情况下，我们还是继续推动建制转型，只是更有耐心，也没有在讲台上一边倒地讲唯独改革宗、唯独长老制，而是不断柔和坚决地表明同工的选择，不是出于私心，而是出于爱基督、爱教会、爱弟兄姐妹的缘故。

3. 教会的属灵权柄机构如何确定和发挥作用。为了避免会众出现一盘散沙的情况，我们在建制转型初期，就明确了核心同工会是教会的最高属灵权柄机构，向大家讲明我们不是用强权来压制和推动，而是为着谦卑服事主基督和他教会的缘故，在属灵的层面上，以合一的决定带领教会做好这一最为关键的事工。

在建制转型过程中，恒切祷告是至关重要的。恒切祷告就是让主来做主。我们把祷告放在最前面，坚持定期祷告，有禁食祷告，求神按着他自己美善的旨意来带领，而不是按着我们的计划、目标来成就。2012年9月，作为带领人的姐妹突然提出了安息，



我们认为是休息；2012年12月初，她自己再次提出神给她的看见不是认信改革宗、推行长老制，她提出了辞职，在我们反复挽留的情况下，她还是选择了辞职。此后，教会同工们的意见就基本一致了，只有极其个别的同工在当时持保留意见，但后来也都与教会保持了合一的意见。

感恩的是，在2013年年初，秋雨之福教会和恩福教会成立了植堂小组，由彭强牧师带队，专门帮助支持溪水旁教会完成建制转型。这意味着，在还没有区会和植堂中心的时候，就先有了植堂小组。植堂小组和教会核心同工、全体同工先后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这些会议都极大地统一了同工的认识，坚定了同工的信心。王怡牧师、彭强牧师和王华生牧师每月轮流到我们教会讲道，每次主日崇拜结束后，

三位牧师还特别应教会核心同工会的请求留下来，和教会全体同工举行专题交通会议，三位牧师耐心地解答了同工对改革宗神学和长老制的疑虑，使同工更坚定地认识到教会的建制转型实在是一条蒙神祝福之路。通过充分交通，90%以上的同工认可了牧师的教导和教会的选择，那就是溪水旁教会要成为一间改革宗长老制教会。因此我建议，在建制转型方面有挣扎的教会，一定要就近寻求兄弟教会的帮助，我们的信仰之路绝不是单打独斗。

感谢神。苦过痛过努力过之后，我们最终确立了我们的认信和身份，明确了我们是大公教会的一部分，是宗教改革的后裔，领受改教运动的传承，是按照长老制来进行治理的教会，在我们的处境中坚持家庭教会的立场，坚持政教分立的原则。我们好像做了不少的事情，但我们知道，成就事情唯独出于至高的神。

二、机遇：众长老治会和会友制

在教会历史中，教会治理基本上有三种模式：主教制，长老制，会众制。我们选择了长老制，就是从会众中选举产生的众长老带领治会的治理方式，这样的治理方式强调教会的属灵权柄既不归属于某一个人，也不归属于全体会众。我们在教会建制转型于2013年7月27日初步完成以后，发现众长老治会和会友制是很美的，教会在与世俗文化的争战中迎来了深耕建造的机遇。

我们也有遗憾，教会只选举产生了两位治理长老。按照华西区会的要求，我们借来了彭强牧师作我们

的教导长老，这样，三位长老组成了教会的长老会。教导长老做我们的长老会主席，是因为教导长老的工作是传讲神的道，对圣经通常比我们其他长老有更多的认识，我们在做决定之前，通常都非常仔细地思考并尊重牧师的意见。当然，在长老会议事时，我们三位长老有着同样的权柄。在每次长老会议时，我们总是由牧师分享神的话语，然后才讨论决定按照《信仰告白与治理章程》需要由长老会做出决定的教会事项。我们顺服在章程原则下平等议事，彼此尊重顺服，这成为了教会在合乎圣经的牧养和治理方面的极大祝福。

我们做长老的，是从主领受了呼召，神在他的教会中给予了我们治理的托付，给予了我们带领一群神的百姓的使命。我们明白，做好这一切最关键的是：我们自己是否对真道有正确的理解和更深的认识。我们必须要做根基稳健的圣职人员。为此，首先，在2014年正式被华西区会按立之前，我们接受了一系列关于长老的培训，主要是对蒙恩之道和对改革宗信仰的再认识，对众长老治会原则和圣餐、洗礼、教会纪律的程序正义原则进行了再认识，并且随后接受了区会的笔试和面试。其次，我们更有意识地开始接受系统的神学装备，选修华西圣约神学院的课程，参加归正神学论坛和恩典城市“以基督为中心”的讲道培训，从2014年开始又参加了恩典城市的植堂培训。我们也鼓励教会同工参加系统的神学学习，每年在神学院选修一些课程。第三，在讲道、成人主日学和青少年主日学课程中，我们开始归正，明确反对和弃绝律法主义和道德主义的讲道和讲课，全面地开展以基督为中心、以福音恩典为动力的讲道和讲课，并始终以福音来回应时代的挑战。

自教会建制转型以来，我们归正的方面很多，如崇拜程序的规范、按罗伯特议事规则开会、教会开始有公开透明的财务预算和决算、纪律惩戒的执行、成立教会慈惠委员会、规范全职人员的待遇等等，这些都是按章程所做的调整和规范。

在教会建制转型完成两年多以来，教会的长老会议还没有因不同意见发生过矛盾和争执。我们也没有在存在不同意见时，非要通过表决投票来推动某些事工。我们总是等待着意见完全合一了，才在教会开始教导和推动。教会的长老会成员在牧养和治理教会时，就如同熬一锅中药，慢慢地熬，最后熬出来的，一定是每一味药材都达到了最好的药效。这个过程很慢，但我们既然选择在一起熬，就要看对方比自己强，就要存着感谢的心服事主，就要以接纳和尊重祝福对方的生命，最后，熬制出来的，一定是在圣道中生命的复兴，一定是弟兄相爱撼山河。

建制是重要的事，但不是简单的事。建制的三个模块：历史与传承、建制与牧养、实务与操作，新约强调基督教的公共性或团体性，最后落实到教会会友制的实施。基督的身体、圣灵的殿、圣徒的团契、圣洁的国度、神的子民、神家里的人等圣经中的表述都表明，一个人不可能又信奉基督又不加入基督的教会。会友制的实行，有着充足的圣经基础。基督信仰绝不是个人主义的。救恩本身就包含了加入教会，教会实践中“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林前14:40）。呼召牧师、选立长老执事、编制预算、建堂等等，如何做这些重要的决定？没有客观的教会会友制，谁有权来做这些决定呢？

不管我们怎么感觉，教会既是有机体，也是组织。差别只在于是良好的组织还是混乱的组织。今日的社会管理，需要看到教会有良好的治理。我们要带着护教的精神，表明教会有次序的治理一直是基督教的大公传统。圣经强调教会的治理。而治理就包括了：1) 加入教会是有标准的（参徒 2:47）；2) 教会有职分（牧师、长老、执事，参弗 4 章、提前 3 章）；3) 教会也会把一些人逐出教会（太 18:17；林前 5:4-5）。而这一切都蕴含了会友制。没有会友制，何须加入教会的资格标准？没有会友，何来选立教会职分？没有会友制，何来逐出教会？会友制治理的框架，也是牧养的体系。会友制是在堂会的基础上，落实牧养的工夫。

在一系列的教导、劝勉、等待之后，我们按照教会章程，展开对会友的家访和询问、登记工作，使会友自己讲出自己的内在呼召，表明自己在这间教会中的责任和使命，在这过程中有很大的激励。我们的步骤是：电话预约家访时间；现场登记填表；了解信仰状况；询问内在呼召；适度了解在家庭中的见证状况等。其中，有难度的工作是：有不少会友对身份证的确认和登记表示了反感，有些也表明了对教会发展没有太大的负担，只想做一个平信徒。我们采取了包容、接纳和忍耐的原则，尽可能地等候弟兄姐妹回应我们的会友登记工作，尊重他们做出的任何选择。但我们所要做的，就是尽好本分，尽可能地耐心解释教会做会友制是为了牧养和治理的需要，是为了确认会友在圣职选举上的内在呼召，并坚固会友的信仰和属灵生命。

因为实施会友制而离开教会的弟兄姐妹，目前没有出现过。当时不理解的，后来也理解了，成为

了教会的会友。我们的会友已从 2013 年第一次会友大会的六十多人，发展到了现在的一百三十余人。我想，这既是神的怜悯，使教会在人人需要信仰的时代，收获到神所赐的宗教人口红利的果子，但同时，会友人数的稳定增长和信仰生活的稳固，又是会友制实施所带来的美善的结果。我们逐渐根据会友属灵生命的状况，有分别、有层次地建立了以会友为中心的牧养体系。荣耀归于至高的真神！

三、盼望：成为使命型的教会

福音是教会建制转型中最大的动力。教会因福音而建造，又因福音而兴旺。我们的建制转型，不是被我们驱动，而是被福音驱动。为着主基督教会的长远建造，我们愿意来推动教会的建制转型，不担心受到误解和攻击。

福音让我们刚强壮胆，因为我们所做的，不是为了荣耀自己，乃是要荣耀基督。福音让我们柔和谦卑。不管我们如何做沟通工作，不管牧师的讲道和分享如何清晰，始终有弟兄姐妹理解不了教会为什么要有这么大的动静来做建制转型。在这些时候，我们只有为他们祷告，柔和谦卑地与他们交通，等待他们回转心意。有几位弟兄姐妹，因为听了一两次讲道后，就莫名其妙地反对改革宗，做出了离开的决定，在挽留无效的情况下，我们祝福了他们的离开。

通过建制转型，教会走在了归正的路上。长老执事会议时，再没有漫无边际的讨论，无休无止的闲谈，总是在真道和章程中议事。有问题时，我们就看章程是怎么说的。若章程中没有，就请长老会开会商

议决定。弟兄姐妹中喜欢听道、喜欢神学的多了；热心于自身生命建造的多了；关注教会发展的多了；教会事工开展前，大家都要先看看章程是怎么写的了；在小组中，弟兄姐妹关心怜悯和彼此代祷的多了；教会的副执事，都高度尊重长老会的决定了。

通过最近两年多来的教会牧会和治理实践，我认识到教会通过建制转型，成为了一间体制型教会；从合神心意的角度来讲，我们更需要成为一间使命型教会。

我们已认识到作为一间使命型教会的欠缺：在用通俗语言讲道、进入文化叙事、用福音重新讲述文化故事等方面，我们不断追求，有成长；但在让平信徒接受针对公共生活和世俗呼召的神学装备、在创建反文化和出人意料的基督教社区、在成都本地践行基督身体的合一方面，我们还有很大的缺乏和亏欠。在平衡的事工方面，在社会怜悯公义事工、信仰与工作结合等事工上，我们的缺乏是严重的。在门徒培训、群体高度委身的灵修生活、帮助教会新的领袖成长等方面，我们甚至还没有开始真正的起步。但这些问题，本身不是改革宗长老教会的体制造成的，可能众教会都或多或少有这些问题，这是我们在认知上的有限、在服事中的懈怠所造成的。愿我们认罪悔改，殷勤服事那位复活掌权的主。

保罗·华许（Paul Washer）牧师认为，我们这一代人重新发现了宗教改革的五个唯独：唯独圣经，唯独基督，唯独恩典，唯独信心，唯独神的荣耀，这是不可妥协的基本真理，是唯一正确的根基，我们也重新发现了过去伟大的神学家和传道人，这令人

鼓舞。他特别谈到了自己的忧虑：存在向极端发展的倾向，想否认神自己和他作为的奥秘，空洞的唯理智论，神学方面的吹毛求疵胜过了爱，喜欢谈论改革宗和清教徒神学却不愿实践他们的敬虔和对神的委身，有些牧者尝试让自己显得现代、嬉皮、酷、自嘲甚至先锋派。王怡牧师还增加了两个忧虑：一是，我们在人文教育极度匮乏的社会背景下，有使教义变成教条、走向新律法主义和小群主义的危险，使改革宗神学失去其宽广的胸怀和遍满全地的应用性；二是，互联网和手机智能网络的普及，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信徒团契相交的经验。愿保罗·华许牧师和王怡牧师的忧虑，给我们带来反思和帮助。

我的事奉和我们教会的历史都很短。但我们所认信的古旧福音、恩典的教义和长老会的传统却很长。所以，愿各个家庭教会、各位同工仰望主的恩典，在建制转型的问题上，一定要有坚定的认识：晚建制，不如早建制，乱建制，不如不建制；不以福音为驱动的建制，就是闹剧，不在圣经原则基础上的建制，就是悲剧；不要惧怕因为建制而走掉几只羊，如果不建制、乱建制，就会走掉更多的羊。我们要记住：建制转型只是我们成为使命型教会的起点。求主帮助我们。✝

作者于2007年受洗。2013年被选举为改革宗长老会华西区会成都溪水旁归正福音教会治理长老，2014年被正式按立。目前是教会全职长老，同时就读于华西圣约神学院。和妻子育有一女，女儿已读大学。



“我们如何在这个教会中参与服事？”

就在那一天，那对经验丰富的夫妇希望开始参与服事——组织小组、带领查经等任何服事。虽然被他们的热情所感染，但我只能鼓励他们继续过来聚会，多多了解教会。事实上，刚来的人不应当参加任何正式的教会服事，不管是端茶送水还是照看小孩。

这不是因为我们排外或不友好。而是因为我们相信对一个刚进教会的人来说，最重要的问题是：你和神的关系如何？你是否已经罪得赦免，并被接纳进入神的

家中？在厘清这些问题以前，教会中的服事可能只会把你带离这些最重要的问题。

我们曾不知道“我们”是谁

当我 2005 年开始牧养迪拜基督教联合教会 (United Christian Church of Dubai) 的时候，我们并不知道“我们”是谁。

没有任何的清单告诉我们，谁是教会成员，谁不是。只不过每周会有几百人出现在教会，有些常来，有些

[1] 本文出处：<http://cn.9marks.org/article/implementing-membership-existing-church/>。承蒙授权转载，特此致谢。——编者注

不常来。尚未委身教会的人不仅在端茶送水，还在带领小组。众长老对此一无所知，而一些教会领袖则持有普世主义和形态论那样的非正统观点。他们从未通过任何成员申请流程。

保罗教导以弗所的众长老：“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徒20:28a）。没有成员制，我们如何知道要祷告和牧养的全群是谁？是那些碰巧出现在每周聚会中的人吗？希伯来书13:17说，我们将为那些托付给我们的群羊“交账”。因此，知道他们是谁非常重要。

这就是我们教会为什么要在六年前开始关注正式的教会成员制。通过建立成员制，众长老可以了解并牧养托付给他们的群羊。

轩然大波

只要成员制不是强制实行，迪拜基督教联合教会里的每个人都对此没有异议。如果仅仅是针对领袖们，或是那些特别委身的人，或者作为一种新的管理技巧，没人反对成员制。但当成员制是要针对聚会中**所有的**信众时，这就引起了轩然大波。很多人不理解，也不认可成员制是出于圣经的要求。甚至有人认为它是律法主义、分裂主义，或排外主义。

新成员的面试流程特别有争议。有人写道：“我从未去过一间教会，让你觉得作为基督徒要通过考试才能获得认可。上教会就是要感受到爱和关心……你得先用爱邀请成员走进教会，然后如果觉得他们

作为基督徒要成长，需要引导或更多的门徒训练，你可以做点事情。我们现在感觉，自己得达标才能属于迪拜基督教联合教会，我非常肯定这不是神的方法。”

成员制：改革的第二重要工具

尽管有这些反对意见，六年后，我们发现基于圣经的教会成员制对坚固教会非常重要。实际上，除了宣讲神的话语以外，我相信教会改革最重要的方法就是实行成员制。

经验教训

这里是我们从中学到的经验教训。

1、以教导开始

最容易疏远会众的做法就是不教导圣经中改革的例子，就开始改变教会文化。保罗劝勉提摩太要用“百般的忍耐”和“各样的教训”开展事工（参提后4:2）。如果你的教会已成立多年而没有基于圣经的成员制，那可能要花好几年的时间才能看到真正基于圣经的改变。

2、公开宣讲

当人的灵命藉着每周的听道得以成长时，他们就更能接受圣经上关于教会治理以及生活各个方面的观点。“叫人活着的乃是灵”（约6:63a），圣灵用道来叫人活着。

3、提高做基督徒的标准

在你宣讲的信息中要强调神的圣洁，并相应地要求神的子民反映他的性情（参彼前 1:16）。

通过一系列的释经式讲道，指出新约中的教会纪律（参加 6:1-2；帖后 3:6-15；提前 5:19-20；多 3:10-11；犹 22-23 等）。人们最终会思考为什么自己的教会目前没有教会纪律。教会纪律是圣经教导教会成员制的最明显证据（参太 18:15-20；林前 5；林后 2:6）。

教会是一个可识别的信徒群体，他们彼此之间自觉委身。这一群人的生命不完美，但因着神的恩典，他们本质上明显不同于周围的世界。当你强调什么是神“圣洁的国度”时（参彼前 2:9），成员制会更有意义。

4、在证道中提出群体的应用

圣经不仅仅要应用到信徒个体上。邀请会众思考某段经文对教会全体说了什么。假以时日这将影响他们对群体的定位，以及彼此之间的盟约责任。

5、在众长老和其他领袖中传递这个异象

把狄马可（Mark Dever）的小册子《彰显神的荣耀》（*A Display of God's Glory*）分发给你们教会中积极的领袖。如果他们更喜欢喜剧，那么就试下麦克·麦金利（Mike McKinley）的《弱者才植堂》（*Church Planting is for Wimps*）。和他们一起探讨圣经中有序教会的论点。

6、在自己的生活中建立有力的团队

让你自己的生活成为一个缩影，从中反映你想在教会中看到的那种强大团队。热情一点，和响应你事工的人一起午餐，着手建立一个能认识到责任和团契价值的核心团队。并且从小处着手，在和他人的互动中充满耐心，常常祷告。

7、祷告求神丰富你们教会中的各样关系，使得成员制有意义。

如果没有真实的基督徒团体，成员制就只是空壳。靠着圣灵，我们彼此之间产生手足之情，保守成员制呈现出来的美好合一。请为你们教会中的团契和关系多方祷告。鼓励灵里的交通。随着教会中关系得到深化，认罪和悔改将变得自然。

8、实行教会之约以强调群体责任

教会之约是每个成员对教会爱和关心的承诺。它提出了信徒对彼此的义务。如果你的教会历史已经超过 50 年，你们可能已经有了一份躺在储藏室某处的教会盟约。掸掉灰尘重新把它介绍给会众，当然你们先要详细教导过有关的概念。如果你们还没有，可以参考成熟教会的建立一个。

为了确保该盟约在教会中是一个“活的”文件，请在擘饼聚会或成员聚会中一起诵读。真正的成员关系是由教会中已经自觉彼此守约的人组成的。失去了教会之约和成员制，你们的教会可能只是一个传教点。

9、直面反对

反对 1：我们从没这样做过。

回答：让圣经而非传统来决定你们在教会中该怎么做。思考新约中教会纪律的盛行（如太 18:1-17；林前 5；林后 2:6）。如果有人会被逐出某教会，那么也有人会被接纳进入。这就是成员制。新约认为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各教会的成员。

反对 2：成员制是无爱心的律法主义。

回答：或许如此，但不必然如此，更不该如此。事实上，允许有人舒服地成为教会一份子，而从不需要思考他或她与神关系如何，这可能是你能做的最没有爱心的事。诚然，仅靠成员制并不能使你们的会众更有爱心，但它应当是圣灵在教会中工作的有力彰显。

反对 3：太浪费时间了。在忙碌的长老会议结束时，谁还想关注十几张新成员的面谈表格，并去讨论具体细节、生活和见证？曾经有个长老问我，“我们不能把这事儿交给执事吗？”

回答：长老最根本的呼召不是行政管理，而是“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徒 20:28a）。就这个呼召来说，有什么比看到成员更替更重要的呢？

成员制将最重要的问题显明

实践成员制的另一个理由是它将最重要的问题显明出来。面谈过程和牧养关系对教会至关重要。

一个来自也门的人想要加入迪拜基督教联合教会，但根据面试他显然还不是信徒。留意到这个情况，我们开始带他学习基本的福音真理。如今，他是一个乐于和别人分享福音的热心基督徒。而另一位来自南非的人开始成员申请流程的时候，尽管他似乎相信真理，也有信心的果子，却不能清楚地表达福音。经过几次有针对性的谈话，并学习了斯托得（John Stott）的《真理的寻索》（*Basic Christianity*）之后，他的信仰开始得到深化和丰富。他现在是我们教会一名忠心的执事。有更多的人在迪拜基督教联合教会的成员申请过程中得救或得坚固。

当然，并非人人都被说服。

三年前，有位不满成员制的丈夫在写给众长老的信中提到他妻子，她在成员面试之后就不再稳定聚会。“整个经历使得她质疑自己的基督信仰，”他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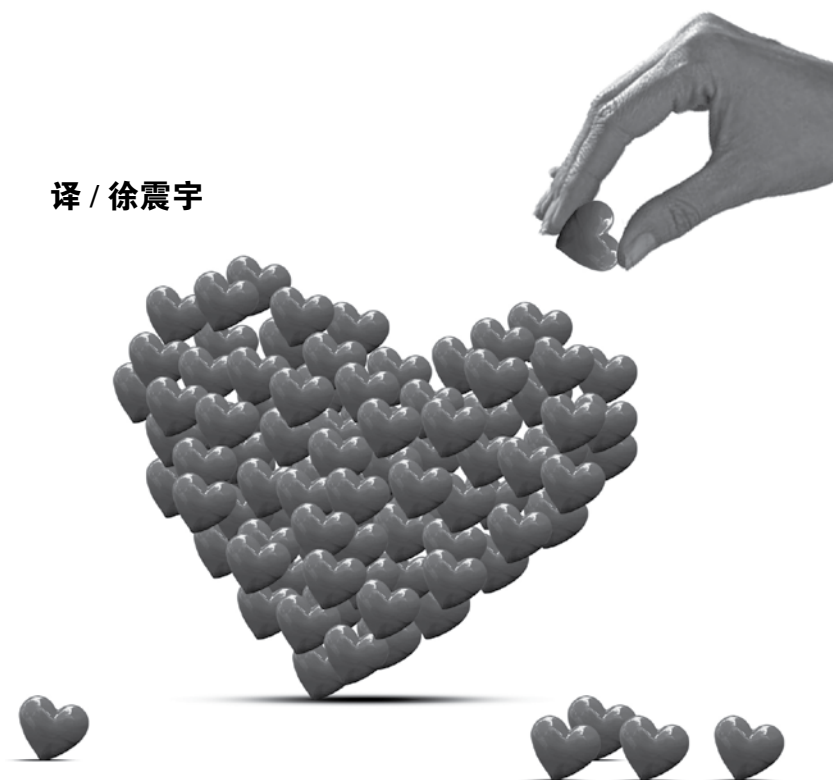
他并未意识到，那正是成员制**应该**做的。

它应当促使我们去检视自己的信心（林后 13:5a）。为什么？不是因为我们的牧师粗暴、麻木、无情，也不是因为我们以为自己比别人强，或是在审判别人的信心。让教会成员制流程促使我们检视自己的信心，因为“我真的是基督徒吗？”这个问题是我们面对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

约翰·福尔马尔是阿联酋迪拜基督教联合教会的牧师。

清理成员名单^[1]

文 / 舒马特 (Matt Schmucker) 译 / 徐震宇



尽管我几乎每天都会从各地的教会领袖那里听到许多故事，可是，当我收到一位忠心在某浸信会服事的执事发来的下面这封邮件，还是吃了一惊：

“我会很高兴有机会和您谈谈关于清理教会成员名单的问题。昨天，我开始整理教会的成员数据库，要做一份寡妇的名单，结果在我们的数据库里总共找到 141 名寡妇，其中 38 人已经过世，4 人转去了其他教会（还不算归入‘不积极’及‘非常驻’类的成员）。”

你可以想象一下在深夜的脱口秀中，主持人会怎样取笑这件事——“你听说了吗？‘活泉浸信会’有 38 个死人成员唉。看来有必要改一下教会的名称了！”——如果这不是各地教会的普遍现象，倒是可以博得一笑。

糟糕的档案资料和过期的成员名单会困扰每一位忠心的牧者。不过，在你动手清理之前，需要考虑一下为什么要这样做，还有如何做。

教会为什么应当清理成员名单？

1. 基督的名和尊荣在地上处于世界的威胁之中。想一想使徒保罗为何强烈地关注哥林多教会与什么人相交（林前 5 章）？
2. 在教会中的成员身份应当尽可能反映出在基督国度里的成员身份。我们既不能轻率地接纳一个人，也不能轻易地将一名成员除名。需要带着极大的谨慎“将人从成员名单上去掉”，哪怕这位成员自己对此疏忽怠慢。

[1] 本文出处：<http://cn.9marks.org/article/cleaning-rolls/>。承蒙授权转载，特此致谢。——编者注

3. 牧师、长老和教会领袖有一天要为自己的牧养工作向神“交账”（来 13:17）。神因以色列的牧人一再不忠信而责备他们（例如，结 34 章）。

4. 会众也要为自己如何接纳成员而交账。想一想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5 章是对谁说话！

5. 对于不太成熟的基督徒，会有一种危险，就是不明白教会在基督徒不断成长的生命中所具有的重要性，从而可能导致一种自我满足的状态。

6. 要鼓励搬家离开的成员与新家所在地的教会建立联系，也鼓励他让那里的信徒认识自己。如果他这么做，以前的教会应当通过信函或电话鼓励他如此行。如果他继续抱无所谓的态度，那么教会就应该通知他，在下一次的成员大会上将他除名，以此表明他们不再为他的生命负责。

教会怎样清理成员名单？

如果你立刻动手清理所有存在问题的成员，就会引发纷争，但着火点在哪里很难预料。你的教会成员会愿意开除住在本地但不来聚会的信徒吗？对于不住在本地区的成员会怎么样？对已经过世的人呢？牧者啊，你一定要明智，只采取会众能够容忍的步骤。要耐心教导，直到他们作好行动的准备。

那么，你要从哪里开始呢？想象一组同心圆（就像一个飞镖靶），中心（大红心）代表名实相符的成员。外圈代表名不副实的成员，想来那是最容易清理的部分。当你从外圈向大红心移动时，你的成员名单中应该会有越来越多积极参与教会的信徒。让我们从外围开始逐步深入：

1. 去世的成员。（我们教会发现 10 位！）这个最外圈应该是最容易清理的部分。在下一次处理教会事务的成员大会上，把这些名字摆到会众面前，提出一项动议在下一次会议上将他们的名字移除。不要让会众立即移除这些名字，而是给他们时间思考这项动议。

2. 找不到的成员。这可能是接下来最容易去除的部分。我们教会的两位姊妹负责寻找七十名成员，找了六个月，一无所获！于是我们就把这些名字交在会众面前请求帮助。想尽办法之后，就向成员大会提出一项动议要求移除这些名字。

3. 不参加教会和冷漠无感的成员。我们教会有几十个人是能找到但却不想和我们有什么关系的成员。我们还发现一位女士在德国，信了“一位论”（Unitarian，异端），她对于我们教会突然联系她深感不安。

4. 不在本地区的成员。这些人由于距离遥远无法经常出席教会，这样就几乎不可能真正对他们负责。你一定会在这个群体中发现对教会成员制度存在错误理解的人：“自从我 1959 年加入儿童唱诗班以来，我就一直是这间教会的成员”或者“1970 年我在这间教会举办了婚礼，而且我向妈妈保证会一直是个忠心的成员”。这些人对教会有感情，但需要向他们教导什么是教会成员制度。牧者啊，请记住，你要为这些人交账的。不要为那些你从未谋面却名列在成员名单上的人受责罚。提出一项动议，在下一次成员大会上以“不出席教会”为理由移除这些人。

5. 人在本地区却不出席教会的成员。我们明显开始接触到最艰难的部分了。这些人希望保留成员身份，

并且他们有条件出席教会；但是，他们却不想和教会发生什么关系。由于这些人与出席教会的成员保持着个人关系，因此这些人经常难以处理。可能是一个在诗班长大的孩子，或是一位老朋友。同样，要加以教导，同时必须慢慢采取行动。

以上五种人是最大最明显的目标。还有些其他类别，比如“出席教会，但不签署信仰宣告的人”或是“在本地区，但无法出席教会的人”。成员可能因年老体弱而无法出席教会，对他们不应除名，而是要给予特别的照顾！还有，我们鼓励对离开本地区住进养老院的老年成员给予特别的爱心。为什么呢？因为他们成长的环境通常对教会成员制度有不同的理解，并且不太可能改变。出于爱心的缘故，要考虑把他们留在成员名单上。

再提醒一次，要对你照看的羊群满有爱心，清理成员名单的速度不要超过会众能够接受的程度。对于某些教会，可能需要几年时间才能逐渐处理完这些不同的人群。教会应当以合一为目标，但却常常由于不谨慎的牧养措施而发生分裂。请记住，每一个列在教会成员名单上的人都不仅仅是个名字，而是一个灵魂。

在清理成员前设立“关怀名单”

我们要怎样做，才能带着爱心将一些成员从教会名单中移除，同时又不在其他成员中引起分裂和受伤的情绪呢？当注了水的成员名单没有准确反映出实际参与教会的情况时，牧者加以关注是对的。但是，当他建议清理名单时，很难预测那些他想要保护的人——就是积极参与教会的信徒——会如何反应！

我和教会的其他长老不止一次在成员大会上发现，我们需要去面对那些突然感觉受伤害甚至极为不悦的成员，因为我们提出将他们的某位朋友除名（或加以惩戒）。不悦的成员通常众口一词：“你们长老采取行动太快了；你们不知道所有的情况！”

几年前，我们教会有一位名叫“凯特”的姊妹，曾经是位很有果子、活跃的成员，后来她开始对教会不满。几个月间，她的积极性日渐衰退，与人的交通日益减少。长老们从其他人那里听说，她对于我们有关男女互补配搭（即男性领导）的观点很不满，或是对某些事工项目的资金分配有意见。但她从来没有直接向任何长老提出。每次有长老问起，她总是回答说很好、没什么可说的。最后，她要求见主任牧师，宣布她退出教会。同样，她还是提出任何特别的批评意见。主任牧师把她的通知转告众长老，于是长老们在下一次定期成员大会上向全体会众提起一项动议，接受她的退会要求。这下可捅了马蜂窝！

长老们提出接受凯特退会的动议后，一名成员举手说：“下午我刚和凯特一起吃过午饭，她说她不想退出。”但他没有提供进一步的证据。会众觉得陷在互相矛盾的说法之间左右为难，长老们则觉得异常尴尬，因为这涉及到诚实的问题。有人在撒谎吗？长老们是不是要在凯特还没有作好准备的情况下赶她出门？这样做有爱心吗？这样做对吗？

凯特还确实提出了退会，但我们发现，一般情况下，如果要以不出席教会为由惩戒一个人，积极的成员往往会反对。不参加聚会（来 10:25-26）是最难以惩戒的罪之一，因为这个罪很普遍，看起来也不像奸淫或淫乱那么严重。不会有很多人反对惩戒一名不愿悔改的犯奸淫者。但是，那些处在教会边缘、

几个月不来、常常串其他教会却仍然与教会中少数老朋友保持联系的成员是最难处理的，坦率讲，也是最危险的。他既不在里面，也不在外面！他与教会疏离，但又出于某些原因不愿离开。

因为发生了凯特的情况，后来我们作了两项有益的改变，从而解除了长老和会众的大多数疑虑。首先，我们教会现在规定退会需要有书面通知。可以是电子邮件、信函，一张便条也行。有了书面的东西，就可以避免在成员大会上发生一边提议接受凯特退会、一边又有朋友说她不想退会这样尴尬的场面。

其次，我们教会设立了一个“关怀名单”。在我们考虑对某人施行惩戒之前，我们会在成员大会上向会众宣布将此人加入这个“关怀名单”。然后长老们会这样说：“最近五个月比尔都没有来教会。鲍勃长老和本恩牧师助理通过电话和电邮联络比尔，但他没有任何回应。因此，我们将他列入‘关怀名单’。如果你是比尔的朋友，请与他联系。告诉他我们爱他，鼓励他再次加入我们的团契。否则，我们将在下一次定期成员大会上以不出席教会为由将他除名。”像这样的情况，我们教会每隔几个月就会发生一次。

请注意，我们说明了姓名（比尔），为什么我们要进行处理（不出席教会），我们已经采取的措施（鲍勃和本恩联系过他），还有会众应当预计到两个月后会发生的情况（一项惩戒动议）。我们还会告诉大家，如果有任何问题，请在会后与我们讨论——在会上只宣布加入关怀名单的人，当场不作讨论。

为什么要费这些事？因为已经有太多次，由于人们之前不知道惩戒动议，结果在成员大会上被撒但大大利用。长老们可能已经有好几个月在试图挽回一

名与教会疏离的成员，最后没有成效，而我们常常没有告诉会众有过这段挣扎。当惩戒的动议提交到成员大会的时候，许多人觉得太过突然。有时，人们听了情况，并不说什么。但有时，这会动摇他们内心的观念。甚至即使会众愿意接受长老们的建议，你也会感到有些勉强。没有得到回答的疑问悬在空中，而这整个过程可能削弱了会众对长老的信任。不过，有了关怀名单，就可以先让会众明白我们对人的关心，然后再正式启动惩戒措施。

关怀名单开始逐渐纳入拟议惩戒以外的内容。现在我们会在其中加入其他事务，比如由于健康或经济问题需要关心的成员。有时候，有些成员甚至主动要求将自己的名字加入关怀名单，这样会众就可以知道他们正处于某种需要特殊关怀的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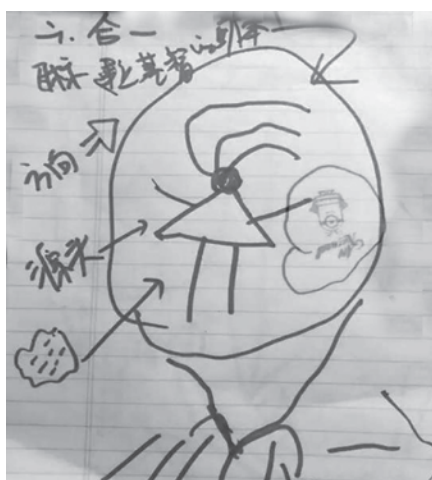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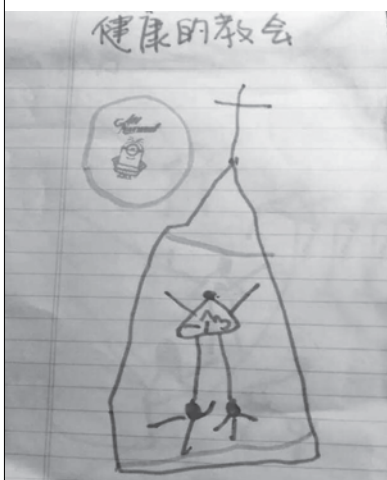
我们不会公布关怀名单，但在成员大会（非成员不能参加）上口头告诉会众谁在名单上。这可以避免可能发生的尴尬。

这个简单的办法有许多好处。第一，它消灭了撒但常常利用的“惊讶感”。第二，它保护长老免受不实指控。第三，也是最有价值的一点，它使教会全体成员都参与到为伙伴祷告、请他回到教会的过程之中，并以此活出了他们立约的誓言。在参与关怀名单的工作许多年之后，我可以高兴地说，曾经造成分裂的问题现在可以用来团结、加强和保护教会以及教会领袖与会众间的关系。✝

舒马特长老是九标志事工的创始人之一，负责组织多个全国性大会，包括“共同为福音”（Together for the Gospel）、CROSS 校园宣教大会等。他同时也是国会山浸信会的长老之一。

就福音教会取消儿童主日学访谈高真牧师

文 / 本刊编辑部



福音教会幼儿听道笔记（有父母帮助）

编者按：随着教会近年来的婴儿潮，许多教会越来越重视基督教教育和教会中的儿童事工。但在今年年初，福音教会却取消了儿童主日学。几个月的实践之后，高真牧师在教会的月讯中发表了一篇题为“福音教会为什么取消儿童主日学”^[1]的文章。文章针对弟兄姐妹的困惑，分别从训练和解经的角度进行了阐述。第一，从训练的角度看，儿童主日学不能取代公共敬拜。因为只有公共敬拜才能在共同体的行为和习惯上操练小孩子成为基督的门徒。第二，从解经的角度看，主的要求是不要把小孩子放在礼拜堂之外与会众分离。而且儿童主日学的现状也令人担忧，很多主日学只是教导圣经知识和行为伦理，不少在主日学长大的孩子没有建立起在基督里真实的信心，活在自我之中，自私而叛逆。

这篇文章经由网络在弟兄姐妹间广泛传播并引发对于儿童主日学事工的热议。那么，福音教会取消儿童主日学最主要的考量是什么？取消之后，福音教会的孩子们又如何与成人一同敬拜？这样的敬拜对他们产生了怎样的影响？教会又会在哪些方面尽力服事他们，在基督里养育他们？我们就这些问题采访了高真牧师，也期待在教会公共敬拜，以及教会对儿童的信仰教育方面，与大家一同反思和讨论。

本刊编辑（以下简称编）：作为背景，您能否简单介绍一下以前福音教会儿童主日学事工的状况？

高牧师（以下简称高）：我们教会的儿童主日学，大概是从2000年开始的，到2014年底取消之前，主日学的孩子有一百多人，并且根据年龄分为小小羊班、小羊班、中羊班和大羊班。我们的儿童主日学不是敬

拜结束之后的 Sunday School，是儿童敬拜，与成人敬拜同时进行。两三年前我们觉得这样不好，就改成与成人一同赞美，在讲道的时候孩子们离开去主日学，然后主日学老师给他们讲道，安排很丰富的内容。其实福音教会一直很重视儿童主日学事工，甚至有教会来我们这儿参观，希望能效仿。

[1] 此文发布于北京福音教会的微信公众号。文章链接：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5MTQ2NzIzMQ==&mid=206515888&idx=1&sn=8336bf7ed51a0e757e1fdbbc7804490d&scene=4#wechat_redirect——编者注

我们对主日学老师的要求很严格，必须由教会的传道人推荐，有服事小孩子的热情和恩赐。这些被推荐的兄弟姐妹还需要学习“教养孩童七定律”、“如何带领孩子们查经”等课程，通过考核后获得证书，才能“持证上岗”。主日学老师有团契，也常常会邀请老师来培训他们。我们把教会宽敞明亮的房间腾出来，为孩子们布置好，我们为主日学事工也有专门的奉献支持。可以说，我们在儿童主日学上的投入是很大的。

编：那么，以往福音教会这样努力投入主日学的服事，现在却取消了儿童主日学。这是为什么呢？

高：这十四年中，我们也面对很多问题：第一，由于不能稳定地参加主日敬拜，主日学老师的属灵生命缺乏滋养。虽然礼拜分上下午堂，他们也努力上午服事，下午敬拜，但时间久了他们显得疲惫不堪，于是我们就只好频繁更换老师。第二，孩子的年龄跨度大，接受能力有差异，不好分班。第三，有好多父母不离开主日学房间，就在里面盯着孩子，这导致他们没有办法听道。

但虽然有这些问题，促使我思考是否取消主日学却是有这样几个原因。第一，我女儿告诉我，她观察到身边一些在主日学长大的孩子的信仰情况很糟糕，有的甚至不信。她说的话让我思考主日学存在的意义到底是什么，时间久了会不会让父母失去了他们对孩子信仰教育的责任？我想到我的女儿没去过几次主日学，一直是跟着我参加公共敬拜，而她十岁时就开始在教会司琴，现在读神学院已经研究生快毕业了。第二件激发我思考的事情，是有一次我受邀去外地讲道，证道之前，小孩子都坐在讲台下面，一到证道的时候，当地主日学的同工就招手叫孩子们进旁边的主日学小房间里去，他们不愿意进去，她就端出来一盘食物，

孩子们就都去了。我看着心里很难过。第三，是我在担任我们的教会学校的校长和校牧期间，在对小孩子的观察中发现了教会儿童主日学存在的一些问题，于是仔细地去考虑这件事情，并做了一些研究。

编：您所写的那篇文章中涉及了一些儿童主日学容易出现的问题，那您觉得这些问题是必须取消儿童主日学才能解决的吗？比如有些问题可能只是儿童主日学老师的问题。

高：主日学老师有很多的问题，例如主日学老师在道的宣讲上没有受过训练，预备讲道是非常难的，所以他们基本上是讲一个故事，通过这个告诉孩子：你应该怎么做，这种通常叫“道德说服”。即便他们受过一些讲道释经的训练，我们也来思想：教会的讲台是可以这样随便的吗？并且，我们没有权利让一个人主日停了敬拜，我们更不能藉着服事代替敬拜，当主日学老师在主日与孩子一同“待在小房间”的时候，其实他们也被剥夺了参加敬拜的权利。

编：那么，促使你们最终决定取消儿童主日学的考量是什么？

高：主要是四个方面的考量，首先是神学，其次是教会观，第三是父母，第四是孩子。

首先，从神学上看，主日学是什么？如果神学根基是错误的，在上面盖的建筑终要坍塌。很多教会的儿童主日学门上都贴着马太福音 19:14 的经文：“耶稣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但从释经的角度看，这并不足以作为支撑儿童主日学事奉的圣经根据。因为这节记录在耶稣的事工里，当门徒责备人抱着小孩子来见耶稣的时候，耶稣才说了这句话。圣经中没有经文明确支持把小孩子单独分离出去，让他们成为一个分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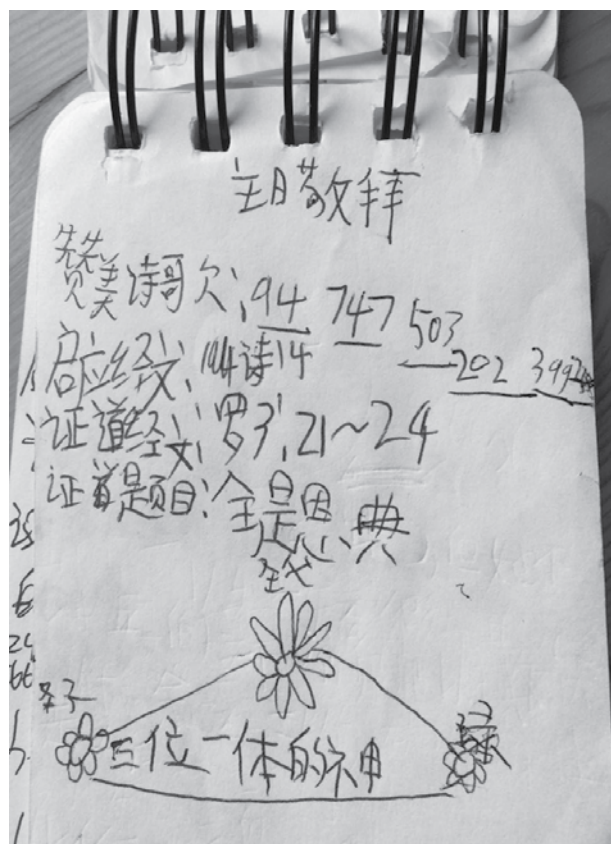
的共同体。反而，圣经更重视的是“子女教育”，比如申命记第6章、以弗所书第6章和箴言……这些经文都非常注重孩子的信仰，并且是从小教导他们。“教养孩童，使他们走当行的道”的第一责任人是父母，然后才是共同体，孩子是属于我们共同体的成员。

并且，从教会历史的角度，需要留意教会历史上的“主日学”不等于我们现在理解的“儿童主日学”。英国是最早开设主日学的国家。当时，清教徒用一整天的时间来“守主日”，他们带着孩子参加完敬拜，之后在主日学里做很多事情，比如学习小教理问答，以及帮助不识字的人提高文化水平使他们能读经。

《真正的复兴》一书的作者伊恩·默里介绍了美国主日学的形成：19世纪初期当人们挣扎于如何让冷淡的教会变得火热的时候，查尔斯·芬尼就把营会、布道会、奋兴会、呼召人决志引进了教会。为了避免小孩子吵闹影响气氛，当年的教会思考再三之后决定把孩子分离出去，请有恩赐的人来照管，这样就慢慢形成了现在的儿童主日学。很多人认为奋兴来到了，但代价是从专注神的话转向了人的感受，更重要的是忽略了对敬虔后代的养育。

中国教会建立儿童主日学则更晚。直到这些年，教会里结婚生子的兄弟姐妹多起来，我们才开始思考教导小孩子的事情。起初很自然地想到把他们聚集起来，然后我们就引进美国和韩国的“先进模式”，培养主日学老师。

第二，我们关注孩子教会观的建立。从整体上看，在主日学长大的孩子的教会观没有被建立起来，他们对教会的理解是团契，对教会的秩序、权威性认识不够，自己的属灵生命也没有跟教会连结起来。



福音教会小学生的听道笔记

从神学上，教会和敬拜是不可分割的，教会必须有敬拜，但是单单有敬拜又不能代表这就是教会。很多人以为来教会就是来听道，但教会涉及全面性的牧养。牧养最重要的元素是圣道、圣礼、还有教会的惩戒，这是加尔文及其后继者所定义的真教会的标志。所以我们就说，如果小孩子来教会，却不让孩子参与公共敬拜——第一，他没有领受上帝的圣道，所以小孩子慢慢地就在圣道上弱化了；第二，他不能观礼，圣礼是见证，是以有形的方式诉说福音，不能参加圣礼的，也应该观礼，小孩子被关在主日学，就没有办法观察圣礼的实施了；第三有碍于惩戒。在教会中，小孩子出现问题要问责和惩戒父母，这是对孩子的监督也是对他们父母的牧养。需要留意，牧养也包括惩戒。惩戒不应只停留

在道德层面上，父母没有按照主的道养育孩子，同样需要被惩戒。

我觉得儿童主日学最大的问题就是取消了儿童本身的敬拜。从圣礼的角度和圣约家庭的观点出发，我们都应该让小孩子跟着父母回到礼拜堂。既然是圣约家庭的成员，教会本身就不应给他们造成这种分离的印象。所以我们也不用补救的方式，像很多教会所做的一样，主任牧师每个月进入主日学讲道——这仍然不是教会。我们不应该把小孩子从公共敬拜分离出去，应当让他们参与敬拜，在敬拜中塑造他们，让他们知道教会牧养是系统性的，帮助他们认识敬拜，认识教会。

第三，从父母的角度考量。教养孩童是神给父母的托付，但现状却是，父母过分依赖主日学，反而失去了教养的责任。有些主日学的孩子上中学后不再来教会，这是他们的父母以学业太忙为理由要求孩子这样做的。其实送孩子到主日学的父母，他们的头脑和思想是非常混乱和复杂的。有的父母并不关心孩子的认信，以为那是他们长大后要面对的事。还有人对待孩子是一种“船到桥头自然直”的心态，他们说：我从小也没怎么被管过，现在不是也挺好吗？我来到教会，日子过得也不错。

人是有惰性的，通常只要有人能帮这些父母，他们很愿意把孩子“推出去”。取消主日学是为了让孩子们回到礼拜堂，而不是把他们分离出去，也是让父母学习为孩子的信仰负责。儿童主日学只是礼拜天一两个小时，而父母对孩子的信仰教育却是每一天的功课。其实养育孩子是一件责任重大的事情，而且是非常辛苦的事情，更是不能掉以轻心的事情。我们看重的是约的原理，认同孩子和大人是能够灵

里相通的，相信孩子从小跟父母进礼拜堂学习，是他们被塑造的过程。

第四，对于孩子，我们看他们是圣约家庭的成员。我们并不是机械地培养品格，以为信与不信是他长大以后自己的选择。而是从小对他进行属灵的养育，并且从小训练他们成为基督的门徒。

综上所述，取消儿童主日学是因为找不到敬拜时要将儿童分离出来的圣经依据，并感受到这样反而是剥夺了他们参与公共敬拜的权利，他们也因此没有通过教会的敬拜得到养育和训练。这样等于说，在教会公共敬拜的事上，做了圣经没有吩咐的事情，还妨碍了真正应有的敬拜。而且，取消儿童主日学也促使父母更多地去担当他们应该担起的、在孩子信仰教育方面的责任。

编：刚才您所说的这四点，主要是您的思考还是其他同工跟您一起互动形成的观点？你们是怎样从思考最后变为教会的决定的？又是怎样在教会实行的？

高：在我们教会的传道人群体里，当我把一些想法传递给他们，他们会有一些互动。刚开始，有一些人顾忌父母的难处，觉得这些父母能行吗？有些父母会不会离开呀？但我理解的改革宗，是发现牧养中有不符合圣经的就改革。如果传统和经验不符合圣经，我们就要坚决改变。现在确实有一些艰难，但如果只是为了眼前，我们就望而却步了。然而，我们关注的是十几二十年后把信仰传承给后代的问题。

现在同工的态度分三类。第一类是坚决支持，但对原因没有理解透，这些同工大都还没有孩子。第二类是消极抗议，比如说，取消了主日学，但在一间屋里安装闭路电视，依旧是把孩子们从会众和父母身边分离

出去，坐在小屋里听讲道。这些同工多是有孩子的。第三类是非常积极，并且无论有没有孩子，是理解了这件事的。这些同工到了主日敬拜的时候，会主动给父母和孩子留相连的座位，并且考虑到要让不同家庭的小孩子们分开坐。等主日结束以后，这些同工还会领小孩子们去一个固定的地方带着他们分享：你今天听讲道了吗，你认真听了吗，你听到什么内容啊，你复述一下。会尽力让每个小孩子都有表达的机会，这样会鼓励他们下一次更好地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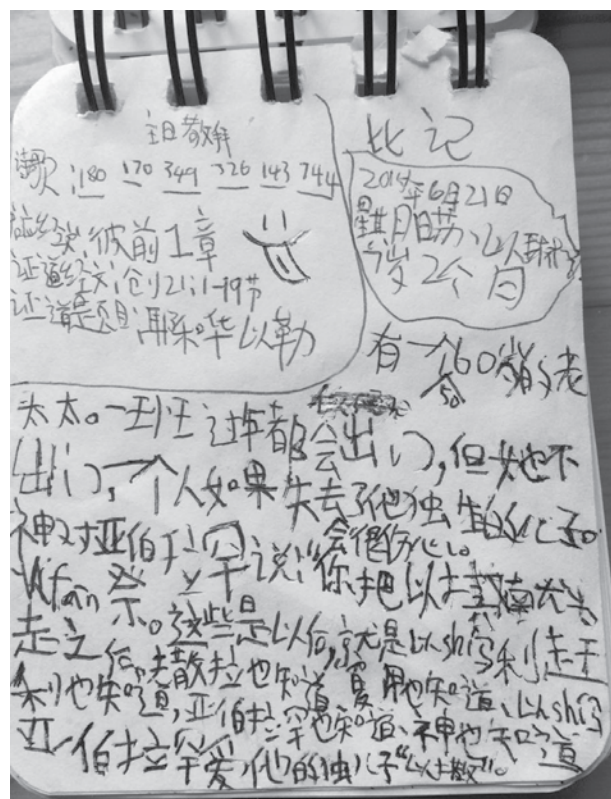
不过在落实的过程中，我们没有太着急，也没有一刀切。方向比较明确，但得给大家一些时间。我们是希望今年年底，所有的堂点都能理解这件事并很好地实行。

编：那这件事在实行的过程中，有没有遇到困难？

高：任何改革都会带来积极和消极的方面。在我们教会，有一些父母带着孩子离开了，去找有主日学的教会。留下的人当中，有一些父母刚开始不知道如何训练小孩子，礼拜中孩子乱动，他们就给孩子一张纸让他们画画，或者直接给他们 iPad 打游戏。这完全违背了我们取消主日学的初衷。在小孩子坐不住的时候，还有父母大声责骂孩子，表达不满。另外就是，小孩子坐得比较集中的时候，会前后左右互相影响。

编：对于那些年纪较小的孩子，比如说两三岁，现在确实还坐不住，他们会不会反而影响父母的敬拜，特别是母亲的敬拜？

高：有可能。我们鼓励这些父母坐得离门近点儿，可以随时到外面管教孩子。有的孩子很快就能适应。不要在头脑中预设很多障碍，比如孩子都坐不住。其实不想去训练孩子才是我们最大的问题。



福音教会小学生的听道笔记

编：福音教会的主日敬拜从唱诗赞美到证道结束，大概是多久？

高：一个半小时。其中讲道 45 分钟。

编：据您观察，大约几岁的孩子能够听懂讲道内容，并在主日敬拜中得益处？

高：四五岁的孩子互动得就非常好了，基本上都能听懂，多数还能自己记笔记，有用画画和拼音来记的，有的字他们也会写。

编：对小孩子讲道是一件很难的事，您是怎样帮助他们集中注意力的呢？

高：孩子参加公共敬拜，这对传道人、牧者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就是证道要更深入浅出，让老人和孩子都能听懂。

有的小孩子对道非常敏感，我讲道的时候会经常向他们提问。我会在现场留心观察，谁在仔细听、谁没听。我让仔细听的孩子先回答问题，这些孩子会受到激励，也会激发开小差的孩子认真听。在欢迎新朋友的环节，我也会邀请孩子们到台前来，一起欢迎新朋友。小孩子举着自己的小手，唱“耶稣爱你”的场面非常感动！

为了帮助孩子更好地听道，我们也鼓励父母把礼拜六晚上的时间腾出来，跟孩子一起预习第二天的证道经文和诗歌，这些我们都会提前发给父母。父母反复宣读经文以后，可以问孩子几个问题，让他们带着问题去听道。

对于更小的孩子，有条件的话，教会应该预备一个母婴室。在这个相对有安全感的空间里，母亲们给孩子喂奶更方便，她们还可以抱着孩子听道，小孩子稍微发出一些声音也不会影响大人听讲道。这样一来，这些小孩子也是一直听讲道长大的，直到他们两三岁的时候，就能在大厅里坐在父母旁边听讲道了。

编：那您怎样来确认这些孩子在听道中真正得了益处，在信仰上有成长呢？据我了解，不少主日学老师会观察每一个孩子的灵性状况并为他们祷告，并且把观察到的一些问题及时跟父母沟通。而现在取消了儿童主日学，对您来说，福音教会这一百多个孩子，您怎样来关注和牧养他们呢？

高：牧养孩子的心，首先是父母，然后才是牧者。由于父母是监护人，所以对牧者来讲，一方面要牧养他的父母，另一方面也关注孩子的成长，毕竟他们都是共同体的成员。而主日学老师虽然会跟父母沟通孩子的一些问题，但是毕竟只是短短的两个小时中的观察，所观察到的只是某一个时候孩子的状态，比如影

响了其他的孩子，或者比较好动等等。并且老师在跟父母说明孩子情况的时候，往往因为顾忌到怕伤害和得罪父母，所传递的消息就像汉堡包：孩子两点好的表现中夹一点不好的。所以在儿童的信仰教育上，父母平日的牧养教导是最重要的。

编：您刚刚谈的更多是父母对于教养孩童的责任。而教会作为圣约成员的共同体，同样对教养孩童负有责任。这会在什么地方体现出来？

高：取消儿童主日学，不是削弱教会的作用。教会的首要责任是教导好父母，鼓励和帮助他们属灵生命成长起来。我期待一些对子女教育有负担的肢体站起来，不是出于自私，而是有更长远的眼界，看到教会的这些孩子在基督里的成长很大程度决定着教会的未来。这些同工有训练父母的经验，知道如何训练父母。不能让父母逃避自己的责任，如果父母不负责，孩子很难教养好。要让孩子成为跟随基督的门徒，作为父母自己要先成为这样的人。此外，条件具备的教会可以成立学校，这是对父母的辅助性帮助。

编：刚才您也提到：父母可能有依赖性，会逃避自己的责任。但是成立教会学校会不会又让父母有可依赖的，说：既然孩子读教会学校，那我就可以省心了。

高：教会学校也是辅助性的，教养孩子的主要责任人依然是父母。我们期待父母更多地投入，每次留给孩子的作业中都包含了与父母的互动，并且这是记到孩子的学分里的，我们以此来鼓励父母。我们观察到，这些父母们都还是很积极的，他们并没有因为孩子在教会学校而怠惰。我们很欣喜地收到父母少留作业的建议，因为他们是为了在晚上回家以后有更多的时间跟孩子一起敬拜和互动。这反映出父母并不是放任的心态。

编：这样对父母的要求确实会比较高。而很多教会中父母一方未信主的可能占到了一半。比如一些带着孩子来教会的母亲，她们在家里面对一些挑战，又要引导孩子信主，所以在她们的处境中，是更希望教会能够给予帮助的。您遇到过这样的例子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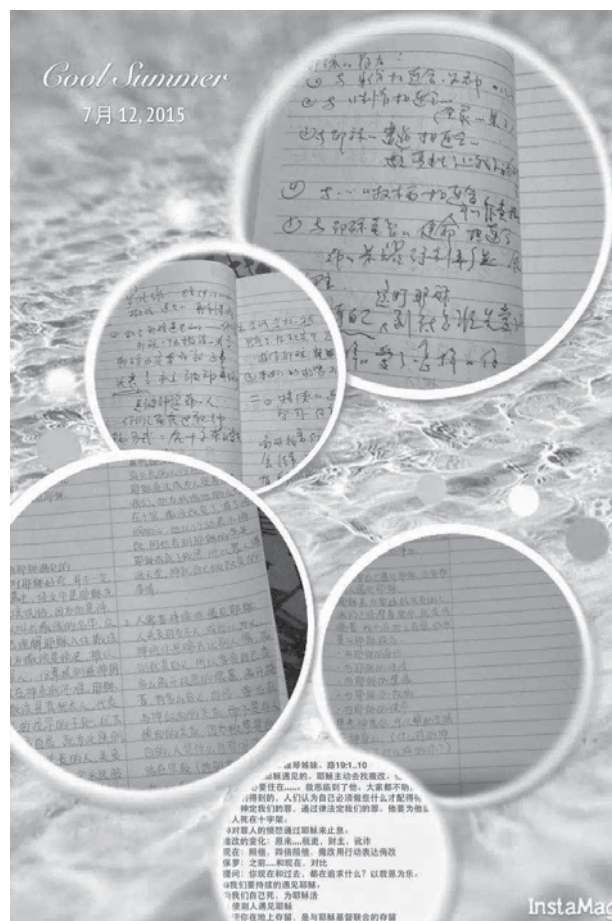
高：我们能够体会到这些肢体的艰难，我们学校一些学生家长就是这样的情况。我们会给他们更多的关注，观察他们孩子的状况。我们也体恤他们的艰难，提供一些支持和帮助，并且愿意找机会和他们的另一半有一些互动。

编：取消儿童主日学后，福音教会是否还有专门的儿童和青少年事工，会怎样进行？

高：我们重视儿童和青少年事工，尤其是取消了主日学以后。目前儿童和青少年事工分几块：首先，我们为了帮助父母训练孩子，开设了“父母课堂”。跟慕道班、洗礼班一样，我们先对父母阶段性地开展一些培训，比如“如何训练自己的孩子”、“如何建立家庭敬拜”、“如何训练自己的孩子听道”等。不是一定要等到有了孩子才接受父母训练，准父母或者准备要孩子的肢体都应该预备。其次，在主日敬拜结束之后，教会同工会带领孩子，与孩子互动。第三，我们针对孩子的成长和发展做一些研究，因为有教会学校的缘故，做起来相对容易。并且，学校也经常举办“父母课堂”，这个课堂不局限在学生父母的圈子里，感兴趣的父母都是被欢迎的。

编：所以，你们取消儿童主日学不是否定教会应该有专门的儿童青少年事工，而是反对教会在主日公共敬拜的同时，为儿童和青少年另外组织专门的聚会。可以这样理解吗？

高：对。但我之前所说的有些儿童青少年事工不是直接服事孩子的，更多是通过服事父母来服事孩子，



是间接的。直接服事孩子的事工是教会学校、主日敬拜以后带着孩子分享和回应。

编：那在目前的转变中，您对福音教会孩童的父母有什么期待？

高：在教养孩童上，最重要的问题不是别的问题，是心的问题。如果我们从心里抗拒、不认同的话，取消了主日学也解决不了问题。养育孩子是要求我们用心的，但我发现父母不够用心。应该反省：你自己的心真的专注在神的话语上吗？你去做是因为这是神对你的吩咐吗？你忠实地按照神的话去养育孩子了吗？还是你心想着要控制孩子，让孩子来满足自己的私欲和虚荣？

你心里的动机到底是什么很重要。如果你的心真是专注于神的话，我想养育孩子的问题就不是问题了。箴言 4:23 说：“你要保守你心，胜过保守一切，因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发出。”养育孩子是在塑造孩子的心。如果我们的关注的是世界上的东西，别人有的我们孩子也要有，世人追求的我们孩子也要追求，然后再借助信仰的力量，更好地达成目的，那么无论再怎么教养，都早已偏离了我们的信仰。

取消主日学，对父母来说，也是一次成长的机会。应当有一种紧迫感，如果我们不迅速成长，小孩子会超过我们。父母要排好教会生活、家庭生活、工作的优先次序，努力使自己的属灵生命稳健成长，而且不单单是知识上的。至少我们应该看到自己属灵生命的缺乏，认识自己的时候，其实就是成长的开始。

编：高牧师，我看到不少人在转发您的那篇文章。据您所知，其他教会的同工在看到这篇文章以后，有哪些回应？对于正在努力加强儿童主日学事工的教会，会不会受到一些冲击？

高：我觉得其他教会不要太着急，因为这个过程是非常漫长的。我只是期待这篇文章能够起到投石起涟漪的作用，也就是激发大家的思考。但不管需要十年还是二十年，我们福音教会已经在改变的过程中了，我们就期待我们的思考与实践能给其他教会带来一点帮助。再有，我希望其他教会，从牧者到服事主日学的老师，能有一些有针对性的研讨。

编：您对仍然进行儿童主日学事工的教会有什么建议？

高：对于仍然在进行儿童主日学的教会来说，我认为应该在这几个方面加强。第一，建立主日学教师的委身制度。第二，尽力保证主日学老师在主日敬拜中能

够听道，可以考虑教师轮换制度。第三，最重要的是，要加强对父母的教导。

编：作为教会的牧者和长者，您对帮助孩子建立在基督里的真信心有哪些建议？如何帮助他们真正投入敬拜而不只是形式上的敬虔？

高：我们所关注的是孩子的全人，这孩子真的有灵性吗？他灵里健康吗？他灵里面是在成长吗？他每一次得罪神的时候，懊悔吗？他在共同体生活中愿意舍己的时候，是装出来的还是真的从心发出的？这些东西，我们都会去观察。有的孩子灵性很差，我们就会去关注他的父母，针对性地给他一些帮助。

罗马书 10:17 里说：“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上帝的灵是借着他的道来做工，我们坚信神的道能改变人。牧者要相信这个事实，父母要相信这个事实。做任何事情，我们都要忠实于道，相信道，而且努力传讲这道，这就是我们要做的。千万不要自以为是认为小孩子听不懂就放弃，而是不断地宣讲神的道，就像摩西对悖逆的以色列百姓所做的，反反复复地、不厌其烦地宣讲。而且这宣讲是盟约神学中的释经式讲道，在盟约历史和上帝的渐进启示中看到唯独耶稣是开启圣经、解释圣经的，耶稣不是我们的道德模范，唯独他才是成全律法的。

圣经是需要解释后，才在行动中应用的。从解释到应用的过程，父母应该也能够帮助小孩子，让孩子知道这道是与生活息息相关的，训练他们活出这道。讲员的应用可能比较宽泛，但父母要留心把宽泛的教导落实为具体的应用，帮助小孩子实践出来，这样时间久了，就实现了“铁杵磨成针”的效果。我们信上帝的道，他的应许必然成就！✝



向世界宗教传福音^[1]

文/特拉维斯·克恩斯 (Travis Kerns) 译/雅斤 校/李亮

想象一下下面的场景。你正和一群人在咖啡馆里聊天，聊到了宗教这个话题。由于是初识，你并不了解这些人的信仰状况，所以开始讲述耶稣的教导。你认为耶稣的教导值得关注，并且告诉这些人耶稣一次并永远地改变了你的生命。有个人问：为什么耶稣这么重要？你告诉他，因为耶稣宣告自己是上帝的儿子。

你继续解释唯有通过相信耶稣，一个人才能罪得赦免。立刻，讨论变得激烈起来。一个人说：“我不是罪人。”另一个人说：“你不是上帝，你没有资格告诉我应该怎么生活。”第三个人回应说：“一个人并不是因为不认识耶稣就是个坏人。也有信其他宗教的好人。他们不需要耶稣。他们有自己到上帝那里的方式。别这么

武断，这么不包容。别烦他们。”他们的反应令你吃惊，你觉得无助、无望和无语。

每当基督徒谈起耶稣是唯一通往上帝那里的道路时，常常会被指责为不宽容、不公平、固执。基督徒往往也不知道怎么回应这些指责，甚至有时候会想，那些反对者的话会不会真的是对的；也许信仰其他宗教的人也还过得去；也许他们真的不需要耶稣；也许上帝为其他宗教的人提供了另外的得救之道。总之，一个人必须听到并认识耶稣才能进天国是不是不太公平？

为了正确地思考这些问题，我们必须回答三个具体的问题。第一，为什么基督徒要宣扬耶稣的教导，特别

[1] 本文节选自美南浸信会神学院出版的《传福音指南》(A Guide to Evangelism)。该书电子版链接：<http://www.sbps.edu/press>。承蒙授权翻译转载，特此致谢。——编者注

是向其他宗教的人宣扬？第二，基督教的信息是什么？第三，我们如何向非基督徒传讲基督教的信息？愿下面的讨论能帮助你理解为什么要传，传怎样的信息以及怎样有效地传讲基督教的信息。

为什么要关注向其他宗教传福音？

为什么基督徒要关注宣扬耶稣的教训，特别是向那些其他宗教的人宣扬？这对每个基督徒都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新约的一些章节可以帮助我们回答。

第一段经文是彼得前书 3:14-15，彼得写道：

你们就是为义受苦，也是有福的。不要怕人的威吓，也不要惊慌，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

彼得指出，顺服的基督徒都可能面对苦难，这样的苦难应当看为祝福，因为信徒为着基督的缘故受苦是荣耀的。

第 15 节对我们的讨论最有指导意义。彼得说，我们应该荣耀基督，在我们心里尊主为圣。荣耀基督的方式就是，在任何时候都准备好谈论基督。每当一个非基督徒问一个基督徒为何如此幸福、快乐和充满盼望，基督徒要预备好回答。同样重要的是，彼得教导基督徒回答非基督徒的态度：温柔、敬畏。基督徒不但要谈论上帝在基督里的怜悯和恩典，也要在言行中展示上帝在基督里的怜悯和恩典。当非基督徒要我们对我们的盼望提出理由时，圣经要求我们给予回答，而我

们如此行，就荣耀了基督。我们稍后会讨论这个回答是什么。

第二段经文是约翰福音 14:6。约翰记录了耶稣的话：“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这句经文对非基督徒来说很关键，特别是那些信仰其他宗教的人。简单来说，耶稣宣告说，到上帝那里唯一的路就是他自己，上帝的儿子耶稣。注意，耶稣没有说他是一条道路、一种真理或者是一种生命，他说的是：他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这里，耶稣告诉他的听众——还有我们这些读者——他是唯一通往上帝的路。耶稣不是众多道路中的一条，他是唯一的道路。耶稣是唯一的道路，引我们通向父上帝。

第三段经文在使徒行传 4:12，路加记录了彼得的讲道，是在彼得和约翰因为传福音而被捕之后。关于耶稣，彼得宣告说：“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和约翰福音 14:6 一样，彼得断言，耶稣无可置疑的是得救的唯一途径。救恩不在其他宗教人物或者宗教领袖那里，救恩只在耶稣里并且只有通过耶稣得到。

因此，基督徒应该关注向其他宗教人士传福音是因为：(1) 这是荣耀基督的方式；(2) 其他的宗教都不信靠耶稣；(3) 其他宗教人士认为他们得到了救恩，但是其实他们什么也没得到。

基督教的信息是什么？

了解了为什么我们要关心向其他宗教人士传福音，现在来看第二个问题：基督教的信息究竟是什么？

基督教的信息非常简单，就是关于罪、代赎和救恩，而对罪的代赎和救恩都是通过基督实现的。如果这信息是如此简单（但是却不是简单化的），是否有一种简捷的途径来分享这个信息？在这个部分，我们来思考一个简捷的分享耶稣的信息的途径，通常被称为“罗马路”的方法。

罗马路是一个和非基督徒分享福音的简捷方法，包含六节经文：

1. 罗马书 3:23，每一个人都犯了罪，没有达到上帝完美的标准，亏缺了他的荣耀。
2. 罗马书 6:23，罪带来刑罚：身体和灵魂的死亡。
3. 罗马书 5:8，耶稣为罪人死。
4. 罗马书 10:9-10，救恩是给那些认信耶稣并真实地相信上帝使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
5. 罗马书 5:1，只有因信称义才能带来与父上帝真正永远的和好。换句话说，尽管人都是罪人，亏缺了上帝完美的标准，但是仍然可以与上帝和好。和好的唯一途径是信靠基督以及他所做的和所说的。
6. 罗马书 8:1，现在信靠基督的人就不在永远的定罪中了。

因此，基督教的信息是简单的。所有的人都是罪人；所有人都没有达到上帝要求的完美标准。每个人都要受到身体和灵魂的死亡作为罪的刑罚。然而，上帝提供了一条逃离灵魂死亡的途径（这灵魂死亡是我们本该受的），这途径就是父上帝通过圣子耶稣基督替罪人死赐下白白恩典，就是永生。唯有认耶稣为主并信靠他，一个人才能脱离永死。同样，要与上帝有真正持久的和好关系也只有通过认耶稣为主

并信靠他。如此，一个信徒会发现，他不用再担心永远的定罪了。

如何向其他宗教人士传讲基督教的信息？

很不幸，基督徒有时候会把其他宗教的人看为比自己差，甚至有时候会趁机成为“耶稣的推销员”。这不单是不合宜的，也是不符合圣经的。我们前面看到彼得前书 3:15，圣灵通过彼得的笔，要求基督的门徒在与非信徒解释福音的时候要温和尊敬。与非基督徒分享福音本身会带来质疑，基督徒不该使之更加尖锐。当一个非基督徒听到说他是一个罪人，要受到身体和灵魂的死亡，唯一得救的途径就是信靠耶稣时，非信徒会被这个信息冒犯的。基督徒没理由在信息本身之外，用自己的行为增加更多的冒犯。

那么基督徒要如何与其他宗教人士交流呢？是否有一种好的适用的方法向他们传福音？哈佛神学院前院长克里斯特·斯坦达，在 1985 年的一次媒体会议上，提出了与其他宗教团体交流的三个基本原则，这三个“宗教理解原则”对我们的议题很有帮助。

斯坦达的第一个原则是，基督徒应当从其他宗教人士那里学习和了解他们宗教的信仰。正如我们也期待其他人来从我们了解基督信仰。如果一个基督教的话题成为新闻话题或类似的情景时，基督徒都会被采访询问他们的观点。同样地，如果佛教成为新闻话题或者媒体焦点时，佛教徒会被采访关于佛教信仰的事情。这在我们的文化里是很常见的，我们传福音也应该用同样的方式来关注其他宗教。如果你的呼召是向穆斯林传福音，你一定希望了解穆斯林的信仰，那就去问

问穆斯林。如果你的呼召是向摩门教徒传福音，你应该了解摩门教信仰什么，去问问摩门教徒。这不是说书籍、文章或非信仰者所写的关于宗教的介绍没有用处。这些都有其作用，有非常必要的作用。比较宗教学是一个很重要的领域，有很多要做的工作。这第一条原则只是说，对某一个宗教及其信仰体系最准确的理解应该来自这个宗教的信仰者本身。

斯坦达的第二个原则是我们应该作公平的比较。当聆听不同宗教的人辩论或者是读不同宗教人士写的文章时，确保我们所听的辩论是在对等的双方之间的，或者所读的文章是对等的作者写的。对此，斯坦达只是说我们应该用苹果比较苹果，橘子比较橘子。不要用一个有博士学位的基督徒关于耶稣的文章和一个穆斯林平信徒写的关于耶稣的文章来比较。不要用一个有博士学位的佛教徒关于创造的文章和一个印度教平信徒的文章比较。同样地，不要将大卫·考雷什^[2]或者吉姆·琼斯^[3]和印度教的圣雄甘地来比较，不要把穆斯林恐怖分子和德蕾莎修女来比较。简单来说，比较要公平，这样你才能为着传福音的缘故正确地寻求对方的理解。

斯坦达第三个原则是，我们应该有“圣洁的羡慕”。斯坦达是说，其他宗教的某些方面和其他宗教人士生活的某些方面，是我们可以从中有所学习的。基督徒不必要去认同其他宗教，或者其他宗教人士的生活，但是一个基督徒可以承认，佛教徒可能祷告得更专心，印度教徒可能信仰得更坚定，摩门教徒可能更慷慨地施舍，或者犹太教徒可能比基督徒更努力地爱——这

就是发生“圣洁的羡慕”之处。如果基督徒认为自己所信的是绝对客观正确的，他应该有更专心的祷告、更坚定的信心、更无私的施舍和更完全的爱。其他宗教人士的投入应该促使基督徒对他们所深信的更加郑重才对。

总结：那么，当我们准备好了之后，如何有效地向其他宗教宣扬福音呢？**首先，我们要祷告。**帖撒罗尼迦前书 5:17 要求我们要不断地祷告，我们的祷告应该包括祈求和其他宗教人士交谈的机会，面对虚假信仰时的勇气，对陷入其他宗教的人失望境况的怜悯。

第二，我们要学习。彼得前书 3:15 要求我们在被问到我们在基督里的盼望时，要常作准备。为我们的盼望作辩护最好的方式是：了解其他信仰，准备好在我们向他们介绍基督的时候可以向他们提出扎心的问题。使徒行传 17 章就给我们一个很好的例子，知道初期教会是如何面对这个问题的。

第三，我们要去。马太福音 28:18-20 要求我们要到世界中去，传扬福音并造就门徒。

愿上帝加给我们勇气、胆量、怜悯、能力和负担，向其他宗教人士传扬福音！✠

作者为美南浸信会神学院博伊斯学院 (Boyce College) 基督教世界观和护教学副教授，新宗教运动研究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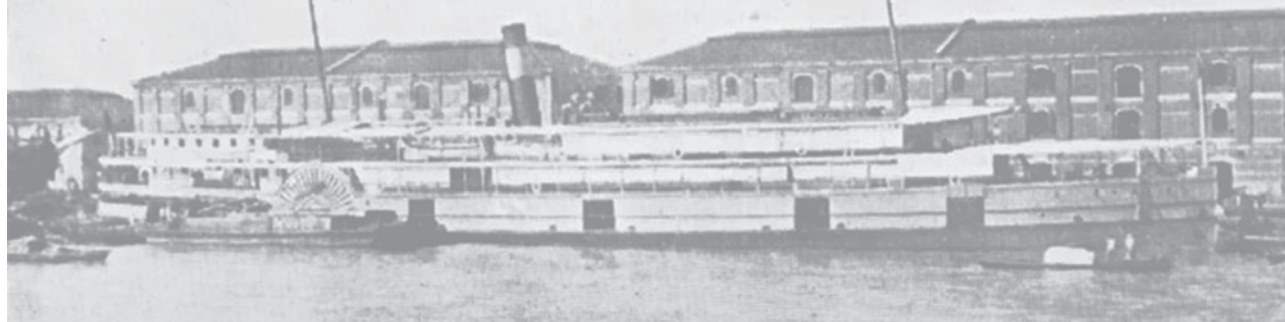
[2] 美国异端大卫教派创始人和领袖。自称基督转世，严厉控制信众，囤积军火。1993 年韦科镇事件中造成 76 名信众死亡。

[3] 美国异端人民圣殿教创始人和领袖。声称要建立一种所谓的教徒社会主义。1978 年在圭亚那琼斯镇以武力威逼 900 多名信徒一起集体自杀，是除了二十多年后发生的 911 事件以外，美国民众在现代史上最大规模的非自然死亡。

首届赴华宣教士大会报道 (下) ^[1]

(1877年5月10日-24日在上海举行)

译 / 《亿万华民》译友会 编校 / 亦文



编者按：马礼逊抵华七十周年之际，首届赴华宣教士大会在上海召开，为时两周。其讨论内容囊括了对中国社会文化的观察、向中国人传道的内容和方式、医疗宣教、教会学校、文字事工、妇女事工等多项重要议题。虽然因篇幅有限，我们登载的这篇文稿仅是这次大会会议文件的一份节录版，但仍忠实地反映出当年宣教士们对于在宣教和教牧方面多年事奉的总结和反思，既具有史料价值，又给当下的中国教会许多宝贵的借鉴。本篇是这篇文稿的下半部分，记录了宣教士们在教会会友入会标准、本土教会的自立自传自养、本土同工的训练、反对鸦片贸易等方面的思考与讨论。

五月十七日

今天上午的灵修操练由慕雅德牧师 (Rev. A. E. Moule)^[2] 带领。随后，蓝柏牧师 (Rev. J. W. Lambuth)^[3] 宣读了他精心准备的报告，题为“吸纳教会会友的标准” (The Standard of Admission to Full Church Membership)。他详述了其所属差会追求的目标。他坚持认为，初信者需要六个月或以上的时间来适应教会，所有受洗候选人都要接受正规的教导，并常常聚集祷告。蓝柏牧师视不守安息日^[4] 为

入会的严重障碍。他建议，要求受洗候选人做出具体承诺，对支持福音做出一定的贡献，并彻底杜绝吸食鸦片。他在总结中强调，从一开始就在会众面前建立高标准的重要性，以及对所有入会者采用谨慎和智慧的方法的必要性。随后，来自天津的山嘉利牧师 (Rev. C. A. Stanley) 发表了同一主题的报告。作者讲到了迷信习俗的盛行几乎影响到中国所有人际关系和生活责任，所以要特别保守教会不受其败坏。以下准则被列为吸纳会友的指导方案：第一，对基要真理有一定程度的认识；第二，弃绝任何形式的罪；第三，全

[1] 全文译自“Report of the Missionary Conference held in Shanghai, May 10th-24th, 1877,” *China's Millions*, British Edition, September 1877, pp.105-115. 原文节录自 *The Celestial Empire*。

[2] 全名 Arthur Evans Moule (1836-1918)，英国圣公会宣教士，1861年来华，在宁波、杭州、上海一带服事；与会时41岁。

[3] 全名或为 James William Lambuth (1829-1892)，美国监理会宣教士，1854年来华，在上海、苏州一带服事，后转往日本；与会时48岁。

[4] 当时西方基督教语境中的安息日，即今天所说的主日（礼拜天），而非犹太教或安息日会所说的安息日（礼拜六）。——译者注

心接受三位一体的真神；第四，无条件顺服神的命令。其中，守安息日被高度重视。

费教士 (Mr. Fitch)^[5] 劝勉说，执行第四条准则并非出于守律法，而是出于爱神的心；在强调严格遵守此项规定的同时，他也指出中国人守安息日的实际困难。对于这一点，打博士 (Dr. Talmage) 提出反驳，他认为，宣教士有责任教导归信者把灵魂和肉体都交托给神，无论怎么穷，遵守神的诫命总比在安息日养家糊口要强。慕教士 (Mr. Moule) 问，圣经中哪些律法说过可以靠奉献钱财而称义，并作为加入教会的条件？他也提出解决鸦片问题的实际困难。他认为，对有些瘾君子而言，戒除鸦片会致他们于死地。他觉得，在确认鸦片已成为维系生命的明证的情况下，应该按照罗马天主教的做法，灵活处理。陶教士 (Mr. Dodd) 和何教士 (Mr. Helm) 分别表达了他们对守安息日的看法，前者强调在这一问题上可以有自由的想法，后者则据理力争地指出安息日永久性的约束力。他还说，加入教会之前必须获得阅读圣经的能力这一“杭州规矩”被证明是可取的。随后，来自宁波的岳斐迪牧师 (Rev. F. F. Gough) 宣读了一篇报告，题为“提高本土教会道德水准和属灵生命的最好方法” (The Best Means of Elevating the Moral and Spiritual Tone of The Native Church)。作者提出了以下几大主张：忠实地教导会众认识神的道；鼓励信徒活出高标准的基督徒式的爱；坚决持守团契的圣洁；激励归信者常常祷告；使用教会中所有的属灵恩赐；抵制困扰外邦人的诸罪；迅速识别教导和实践中出现的错误；必要时施行教会纪律方面的惩戒；教导归信者操练彼此守望；教会自给自足，并对外行善；最后，教会中当充满对主耶稣热忱的爱。岳教士对每一条议题都给出了很多经验之谈。下一篇相同主题的报告由来自汕头的马牧师 (Rev. H. L.

Mackenzie) 提交。他把主题分为三点：一、悉心教导神的道；二、与归信者一起祷告，也为他们代求；三、培养和提高自身道德和属灵格调，乃是传授给归信者最好的方式。

晚上七点半，讨论重新开始。因为时间有限，大家决定不再探讨关于守主日的问题。晏博士 (Dr. Yates)^[6] 论述了归信者或教会会友视教会为衣食父母的罪恶现象。巴教士 (Mr. Partridge) 提到，汕头的教会坚持初信者入会之前，不仅要有清楚的悔改见证，而且必须偿还旧债（根据“不可亏欠人”这一圣经原则）；他们也绝不吸纳正在打官司的人——必须等到官司结清才作考虑。保灵博士 (Dr. Baldwin) 认为，诸务之要乃是中国教会要和宣教士持有同样的福音确信。福州教会反对接纳吸食鸦片的人，他提到一瘾君子因而摆脱鸦片的捆绑，作为这一规定给教会带来极大益处的见证。高教士 (Mr. Crawford) 说，在登州，所有初信者入会时必须赢得全体教会成员一致通过。他相信严格训练的益处，但认为在获得“新造的人”的明证之外，无需其他的考核。黎教士 (Mr. Lechler) 说，他采用不同的查验方式针对不同处境中的洗礼候选人：要求之一乃是信心，他会和教会众长老一起考察候选人的品格。至于主日，他发现帮助会友以有益的方式度过这一天才是困难所在。艾博士 (Dr. Edkins) 提到，在北京，一般情况下候选人需要等候三个月的考核期。他通常先把正确的原则传授给本土信徒，然后让他们把教会的管理建立在这些原则上——由他们制定规矩比我们来得合宜。杨教士 (Mr. John) 的发言侧重于教导本土信徒养成与神相交的个人习惯之重要性，在认同之前的各项建议之外，他认为最大的需要便是增强对圣灵的信心。本土信徒越能信靠神活泼的灵，就越少依赖他们的外国教师。林教

[5] 可能是 George F. Fitch (1845-1923)，中文名费启鸿，美北长老会宣教士，1870 年来华，在上海、苏州一带服事；与会时 32 岁。

[6] 可能是 Matthew Tyson Yates (1819-1888)，中文名晏玛太，美南浸信会宣教士，1847 年来华，在上海事奉，曾任美驻沪副领事；与会时 58 岁。

士 (Mr. Allen) 也表示认可, 说中国信徒需要更真实的道德心。

晚上八点半, 大厅里坐满会众, 前来恭听布牧师 (very Rev. Dean Butcher D.D)^[7] 的报告, 主题是“外侨援助中国福音化的责任及其最佳方法 (The Duty of Foreign Residents Aiding in The Evangelization of China, and the best means of doing so)”。这篇报告思路缜密, 风格优雅, 充分体现了布牧师 (Dean Butcher) 一贯的行文特点。

五月十八日

顾医生 (Dr. Gulick)^[8] 带领敬拜, 随后是保灵牧师 (Rev. S. L. Baldwin) 的报告, 题为“中国教会的自力更生” (The Self-Support of The Native Church)。他从开篇便赢得会众的响应, 用强劲有力的言辞详述任凭本土信徒依赖外国教师口中教导和手中钱财的灾难性后果, 最典型的案例莫过于外国差会“独资”雇用大批本土代理人的巨大恶果^[9]。该报告提出诸多令人钦佩的建议, 不断博得台下的衷心赞赏。几乎所有随后发言的人都对这一议题表达了一致意见。报告最后总结出几大原则, 用以防止中国教会沦为受接济者: 第一, 要求每个教会成员按照自己的能力奉献; 第二, 资助贫困教会时务必特别说明, 这些只是暂时的帮助; 第三, 避免支付传道人超过教会承担能力的薪水; 第四, 避免修建造价昂贵的外国风格的教堂。会众全面探讨了促使贫困教会走上“自养”之路的困难, 并探索了其他地方把教会建立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的方法。晏博士 (Dr. Yates) 宣称他所建立的教会已经成功实现了“自养”。蓝教士 (Mr. Lambuth) 觉得宣教

士本身在一定程度上, 导致了本土教会缺乏独立意愿。所有的信徒, 无论多穷, 都应被劝勉做出应有的奉献。打博士 (Dr. Talmage) 讲到, 在厦门, 差会不会保留那些当地人不愿出钱资助的学校。他们已经建立了两个完全自给自足的中国教会。顾医生 (Dr. Gulick) 认为, 本次大会上提出的观点比二十五年前的普遍思潮进步了很多, 并详细举例说明南欧教会大手大脚挥霍经费的恶果。高教士 (Mr. Crawford) 补充说, 二十五年以来, 没有一名中国牧师、传道人或教师从他手里拿到过一块洋元。

在当前薪金支付的问题上, 大会未能达成共识, 然而对紧急必要情况之外的海外经费的使用, 大家显然越来越谨慎。

下一篇报告由来自烟台的郭显德牧师 (Rev. H. Corbett)^[10] 提交, 题为“本土牧师的职分” (Native Pastorate)。他所提出的建议包括: 本土牧师应该称职并接受过良好的培训; 对受装备期间的牧者应给予部分金钱上的补贴; 本土信徒应该组织起来成立教会, 由本土牧师负责牧养; 牧师和会众应该意气相投、互相扶持, 宣教士和中国牧师之间也应该建立同样恩慈相待的关系。来自宁波的卜牧师 (Rev. J. Butler)^[11] 宣读了一篇同样有关本土牧职的宝贵报告。他特别强调: 必须是完全归信的人才能胜任这一职分。他说的归信, 是特指从孔子归向基督, 因为一个人不能同时事奉两个主。他反对本土传道人讲道时经常满含歉意, 好像基督教只是儒家思想的一种补充。他说, 没有比雇工式的牧职对中国更为有害了, 我们需要的是拥有属灵能力的工人, 我们缺乏的并非才智, 而是更多的属灵精神。说到

[7] Dean Butcher 为美国圣公会宣教士, 生平待查。

[8] 可能是 Luther Halsey Gulick, Sr. (1828-1891), 中文名不详, 美国公理会宣教士, 先后在夏威夷、日本、南欧等地服事, 1874 年起在中日两大禾场之间旅行; 与会时 49 岁。

[9] 德国宣教士郭实腊 (Karl Friedrich August Gutzlaff) 建立的“福汉会”便为一例。

[10] 全名 Hunter Corbett (1835.12.8-1920.1.7), 美北长老会宣教士, 1863 年来华, 在山东服事; 与会时 42 岁。

[11] 可能是 John Butler, 美北长老会宣教士, 1868 年来华, 在宁波服事。

培训本土教牧人才最好的方法时，卜教士认为太多的注意力被放在用寄宿学校培养本土牧师的模式上。但是外国寄宿学校的毕业生，对自己同胞的思维方式和生活习惯认识太少，并且也很难赢得信任。他提议，让年轻人先在当地学堂里受教育，当他完全充满福音的精神时，自然就成为最合适的人选。最后，他讲到牧师供养获得保障的最佳方案。他提出了两套计划：第一，在外国和本土的奉献金中成立一笔基金，用利息来供养牧师；第二，按照主对教会会众的财务祝福，逐年供养牧师。艾博士（Dr. Edkins）说，经过十五年的努力，他们在北京建立的教会已经可以用十元津贴供养自己的牧师了。对之前有关儒家思想的评论，他也提出质疑，并恳请宣教士和本土传道人审慎思考如何在布道中谈论这位中国圣贤。陶教士（Mr. Dodd）同意说，孔子教导中正确的内容，应该可以保留。他认为卜教士（Mr. Butler）所说的，中国人更难相信曾在教会学校就读的传道人的理论没有证据。杨教士（Mr. John）认为，在中国，理想的牧师应该是受过教育又被圣灵充满的学者型人才。这样的人比具备同样敬虔精神却对本国经典一无所知的牧者更具影响力。他确实担心有些传道人把基督教演说成儒家思想的补丁，但他也不希望他们诋毁儒学。如果要求本土传道人火热，宣教士必须自己先火热起来——一如冰山不会传递热量。他认为，本土的传道人或可由国内布道团之类的机构（home societies）支持或帮助，而牧师^[12]则由他所牧养的教会来供养。如果教会无法供应一位全职牧师，就该鼓励一些做生意的圣徒抽出时间来

从事圣工。打博士（Dr. Talmage）不认为牧者把服事当做盈利之道是普遍现象。他相信，中国信徒和他母国的信徒同样慷慨。他们当地教会便按十四元月薪供养着两位牧师，过去十一年都是如此。这算是吝啬吗？

会议通过以下决议：1）任命韦博士（Dr. Williamson）、艾博士（Dr. Edkins）、林教士（Mr. Allen）组成一个委员会，负责报告中文宗教期刊文字事工的情况。2）请保教士（Mr. Baldwin）用文理体（Wen-li）撰写一份小册子，说明本土教会在“自养”方面当尽的职责。

以下各宣教士则被任命制定一套用罗马字母标示的统一汉字发音表。同工名单如下：包主教（Bishop Burdon）^[13]、杜博士（Dr. Douglas）^[14]、湛教士（Mr. Chalmers）^[15]、艾博士（Dr. Edkins）、富教士（Mr. Goodrich）、黎教士（Mr. Lechler），以及施博士（Dr. Schereschewsky）^[16]，他们也被授权向宣教团体以外的外籍汉学专家寻求帮助。

五月十九日

由贝牧师（Rev. T. Bryson）^[17]带领敬拜，随后是高牧师（Rev. T. P. Crawford）宣读报告，题为“雇佣本土助手的利与弊”（The Advantage and Disadvantage of the Employment of Native Assistants）。他觉得雇佣当地人与宣教士的目标相抵触。为了支持这一立论，首先，他追溯了旧约和新约中门徒和传道人的例子所展

[12] 当时的语言体系里，西方人无论是否具备按立资格都称“宣教士”，中国人中受按立者称“牧师”，未受按立的男同工为“传道人”，女同工为“圣经妇女”。

[13] 可能是 John Shaw Burdon (1826-1907)，中文名包尔腾（又作包约翰），英行教会宣教士，1853年来华，1874-1897年间任香港区圣公会第三任维多利亚主教；与会时51岁。包曾为戴德生的连襟，但是他的妻子（即玛利亚的姐姐宝丽娜）婚后不久便去世。

[14] 可能是 Carstairs Douglas (1830-1877)，中文名杜嘉德，英国长老会宣教士，1855年来华，在厦门服事；与会时47岁，任大会主席，会后不久便因霍乱而去世。

[15] 可能是 John Chalmers (1825-1899)，中译湛约翰，伦敦会宣教士，1852年抵香港；与会时52岁。

[16] 可能是 Samuel Isaac Joseph Schereschewsky (1831-1906)，中译施约瑟，美国圣公会宣教士，1859年来华，曾任上海区主教，创办圣约翰书院及圣玛利亚女校；与会时46岁。1881年，施氏因在武昌中暑而去职，瘫痪后仍用仅余的手指打字，完成圣经中译本，史称《二指版圣经》（two finger Bible）。

[17] 伦敦会有一位同名的宣教士，1866年来华，在武昌服事。

现的前后一致的圣经原则。第二，他认为这种做法阻碍了教会健康情绪的成长。第三，这类事工往往在最不利的条件下展开。当地人会觉得教会的经费由日进斗金的大富豪在提供资助，一定用之不竭。第四，这样和教会的根基相左。主教和神职人员之间，或是牧师和会众之间的关系本当属灵的，而这里的情况恰恰相反：荷包成了维系。每一条意见都经过了充分论证，整篇报告浑然一体地详细阐述了高教士（Mr. Crawford）个人的观点。报告结束时，会众报以热烈的掌声。来自福州的薛牧师（Rev. N. Sites）^[18]准备了一篇同样主题的报告，由保教士（Mr. Baldwin）来宣读。他反对雇佣本土信徒的理由如下：第一，非基督徒觉得雇来的代理人不真诚，不过是洋人的雇工。第二，本土教会觉得外国宣教士才是实际的领袖，而非从洋人支薪的当地牧师，所以中国牧师丧失了他的影响力。会友觉得，除非是受雇于宣教士，否则便看不到为主做工的必要性。第三，雇佣关系会让本土代理人丧失勇气和热心，不愿失去外国援助接受当地的供养，这就成为本土教会“自养”的最大障碍（或许还可加上一点，他们缺乏独立精神，只是变成雇主软弱无力的回音壁）。保灵牧师（Rev. S. L. Baldwin）说，他无意诋毁雇佣本土代理这一方式，只是甄选的责任应该属于本土教会。白博士（Dr. Blodget）认为“凡物公用”（community of goods）^[19]的原则仍具约束力，换言之，中国教会对于缺乏者一样负有施以援手之责任。为什么种族不同就要废除这一原则呢？没有律法可以禁止山东的教会帮助山西的本土宣教士，又有什么律法可以禁止英国或美国的基督徒帮助中国任何一个地方的本土传道人的呢？他不认为过着相对便利舒适生活的宣教士可以拒绝帮助那些住在茅屋泥地的中国弟兄。狄教士（Mr. Mateer）认为两方各有可取之处。高教士（Mr. Crawford）的理论正确，但是需要

略作调整：不仅是本土信徒受到“吃教”的指责，而是所有的宣教士都需承受这样的污名。中国人以为我们都是唯利是图之辈。按照高教士（Mr. Crawford）论文中的逻辑可以推断，宣教士当“降尊纡贵”到中国人的水准，吃中国食物，和他们过一样的生活。讨论顿时变得极其热烈，好几位发言人立即起立，针锋相对的观点引发了友好而兴奋的情绪。陶牧师（Mr. Dodd）重申传福音的人应该靠福音养生的圣经原则。中国本土教牧同工传道能力不在外国神职人员之下。一个在学会开口讲中文之前便已耗费本国成千上万金钱的外国宣教士，仅为了怕（本土）教会贪财，便应该拒绝聘请一位只要一百元年薪的本土传道人的吗？赖教士（Mr. Lyon）坚持的原则是，所有国家的信徒都应该奉献支持本国的福音宣传事工，中国教会也应该承担自身工人的薪水。随后他把两种体系加以比较，其结果对高教士（Mr. Crawford）的说法更有利。罗教士（Mr. Roberts）^[20]力劝大家，改穿中国衣袍或采用他们的生活习惯，并不能让他们察觉到我们舍己的努力，或是我们想和他们成为一体的苦心，而是要不断活出基督的精神。

纪牧师（Rev. Dr. Graves）宣读了一篇报告，题为“如何激励本土教会更进取地推动事工”（How Shall The Native Church Be Stimulated to More Aggressive Christian Work?）。纪牧师（Dr. Graves）呼吁，所有人都应当预备为主做工，当强调每名信徒的个人责任，还应拿出特别的时间着力于祷告，祷告会期间或可听取事工报告。保教士（Mr. Baldwin）也说，在福州，所有的基督徒都参加主日学，通过学习定期翻译成中文的国际主日学课程而受造就。他们全力以赴地投入事工，并坚持完成。在规定的时节，他们连续一周晚上聚会，由外国宣教士和本土助手先后讲道。邀请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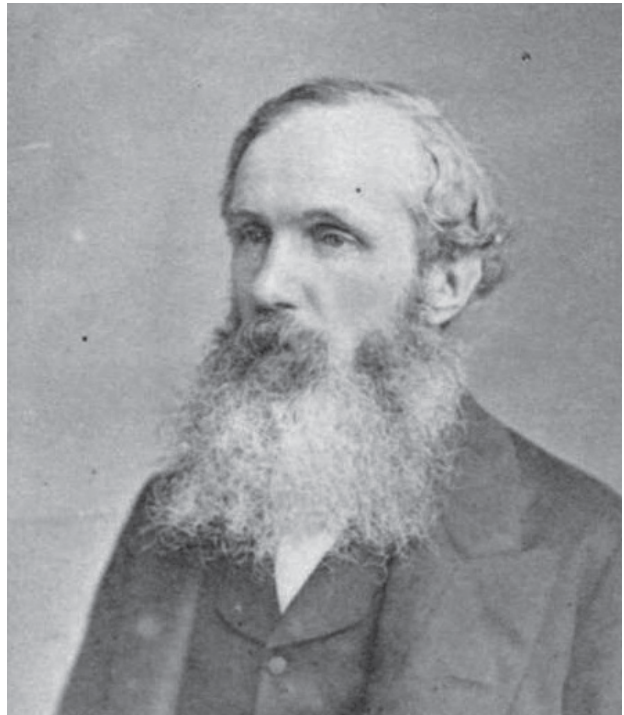
[18] 可能是 Nathan Sites (1830-1895)，中文名为薛承恩，美国美以美会宣教士，1861 年来华，在福州服事，与会时 47 岁。

[19] 历代教会按使徒行传 2:44 和 4:34 的圣经原则所设立的接济贫困肢体的传统。

[20] 可能是后文提及的 J. S. Roberts，美北长老会有一位 J. S. Roberts，中文姓娄，1862 年来华，但此人似乎 1865 年便因健康恶化而返美，再未返华。

居来教会一度很难，但是现在他们派会友去邀请那些人，则很见成效。梅教士（Mr. Mills）说，他们在登州向教会提出这一问题，每个人都承诺在主日用一个小时服事主，时间选定在上午十点到十一点，主要用来探访和谈道。每半个月举行一次事工汇报聚会，每个人都被点名报告自己的工作，若有谁不回应，同工委员会就会去探访他。晏博士（Dr. Yates）说，最好的方式是引导会众，而不是一味说教。他还发现，背诵圣经对初信者非常有益。每个主日，他们都有五六名会友坐上独轮手推车，到乡下开展事工。一位姐妹从事这样的服事已经多年，并带上侄女们一起唱赞美诗。她事奉的果效便是，晏博士最近在她探访过的地区为六个人施洗了。黎教士（Mr. Lechler）也为巴色会归信者的工作做了见证，并把该会的成果主要归功于本土基督徒。他们也是中国福音化的希望所在。慕雅德教士（Mr. Moule）建议，定期把其他人积极进取的事工信息提供给各教会。蓝教士（Mr. Lambuth）劝勉大家，帮助本土基督徒更仔细地研读圣经才是事工的真正动力。高教士（Mr. Gough）发现，不定期地带一些中国基督徒一起旅行传道，在实际的事工中带领他们，助益良多。杜博士（Dr. Douglas）说，在厦门，每一个新宣教站的建立，都是事工自然发展的结果。本土信徒通过探访谈道和其他日常的方式开展事工，外国宣教士把所有的时间投入训练本土代理来督查这些宣教站，以及看顾已经形成的教会。

讨论到此为止，慕雅德牧师（Rev. A. E. Moule）被请宣读下一篇报告，题为“鸦片的吸食及其对基督教在华传播的影响”（The Use of Opium and Its Bearings on The Spread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慕雅德教士（Mr. Moule）开门见山地指出，鸦片无疑是阻碍中国人信主的一大障碍。和其他的恶习一样，鸦片会使人丧失道德感，从而更难接受真理。接下来，他探讨了中国人如何开始吸食鸦片，追溯了整个问题的历史。他在发言中顺带提到那些常被重复用来为鸦片贸易



杜嘉德博士（Carstairs Douglas）

辩护的错误言论，有人以为反对鸦片贸易者的目的是为了把中国人从这一毒品中拯救出来，其实真正的目的是：英格兰若要脱离这一贸易的羞耻，中国必须获得医治。在引用了英国政府和其他官员的言论之后，他表明这一贸易从未能在道德层面上获得辩护。事实上，大家也普遍承认，这种贸易在道德性层面上是站不住脚的。报告审慎地纵览了鸦片首次被引入中国的情况，在调查了中英双方的证据之后，作者得出结论，在鸦片从印度被引进之前，几乎没有任何中国大规模吸食鸦片的证据。鸦片之所以被运到中国，是因为中国人早就有吸食鸦片的习俗这一常被拿来使用的论据，被慕教士有力地驳斥了。慕教士说，这不应当是商人们使用的论据，因为商业贸易的整个理论基础就是对所提供的商品制造需要。报告紧接着也回顾了印度的贸易增长，其特点便是其不道德的起源和持续的祸害。报告也讨论了反对禁止鸦片贸易的理由。报告主张英国必须首先采取行动。如果打击了对华的鸦片贸易，中国便有能力和禁止其境内的鸦片种植和消

费。报告提出两个实际的建议：还不是“英东禁止鸦片贸易会社”〔21〕成员的宣教士应该现在加入进来；这一宣教事工的大阻碍应成为一项特殊的祷告事项。这份出色的报告把详尽的细节和数据融会贯通成为一体，且以雄辩和能力展示了各样事实。

在随后的讨论中，大家提供了很多有意思和有价值的事实。纪医生（Dr. Graves）和其他发言人都提到了中国本土反鸦片会社的存在。各发言人充分举例说明了这一恶俗的泛滥程度。譬如，在苏州，三十年前只有五六个鸦片烟馆，而现在，估计十个成年男人中就有六到八个人抽鸦片，衙门的差役二十人中有一十九人抽鸦片，公共娱乐场所点着的鸦片烟灯不少于五千盏，按每个瘾君子平均每天 70 钱（cash）的花费计算，这个城市每年在鸦片上的单项消耗便高达二百五十万元。

接下来讨论的是基督教会对于这一恶习当持的态度，所有发言人都表达了这一坚决的观点：中国教会必须不惜一切代价与这一罪恶划清界限，教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因妥协而容纳恶习。会议决定任命杜博士（Dr. Douglas）、杨教士（Mr. John）、狄教士（Mr. Mateer）、慕雅德教士（Mr. Moule）、黎教士（Mr. Lechler）成立一个委员会，专门研究大会应该对这一问题采取什么行动。

五月二十一日〔22〕

打博士（Dr. Talmage）带领敬拜，随后晏牧师（Rev. Dr. Yates）宣读了一份题为“祖先崇拜”（Ancestral Worship）的报告。祖先崇拜是中国人的主要信仰，其他的宗教体系都是其附庸。祭祖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向死人献祭以期能够趋吉避凶。祭祖的体系最强劲，

也是所有进步的最大阻碍，扩展到所有阶层，影响到生活的方方面面。作者大量举例，说明了这一体系在各方面的影响，上到御座上的皇帝，下到乡间的农夫，无一能免。接下来，报告提到中国人这一信仰体系的实质。种种现象表明，中国人认为，光明的世界和黑暗的世界是完全对应的。灵界和现世中的需要、制度、管理、奖赏和惩罚皆大同小异。中国的朝廷便是死后世界的理论模型。那里和这里一样有一位首脑（或是君临天下的统治者），以及他手下的官员，各自拥有随员、官邸和幕僚，与尘世中的衙门、差役和侏子手一一对应。这份以举例说明为主体的报告总结说：祖先崇拜是中国一切偶像崇拜的根源和本质。随后，夏查理牧师（Rev. C. Hartwell）宣读了另一份报告，题为“婚礼和葬礼上的可疑做法”（Questionable Practice Connected With Marriage and Funeral Ceremonies）。夏牧师观察到，中国基督徒中也残存着部分迷信的现象。接着，谢牧师（Rev. Mr. Sheffield）继续同一问题的讨论，他注意到订婚和结婚时有些迷信的仪式。比如：向新娘的椅子射三支箭、跪拜天地、向死人牌位祭祖。与此相比，让他们放弃拜偶像反而容易得多了。慕雅德教士（Mr. Moule）说，中国人头脑中对可见世界与不可见世界的平行观念造成了解决这一问题的最大障碍。当然，处理时需用极大的温柔和谨慎伴随坚定的态度。毫无疑问，他认为彻底禁止祖先崇拜是我们的责任，但是这一问题必须小心处理，因为孝敬是中国人最出众的美德。

下一篇报告由雷牧师（Rev. J. A. Leyerbenger）〔23〕提交，题为“本土基督徒的条约权”（The Treaty Right of Native Christian）以及宣教士对信徒合法权益保障的责任。在什么程度上基督教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条约所提供的权益良多，但往往在现实中实行起来，才会碰到真正的困难。宣教士在任何困境中应当采

〔21〕 英文全名为 The Anglo-Oriental Society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Opium Trade。

〔22〕 五月二十日是主日，故大会歇会一天。——译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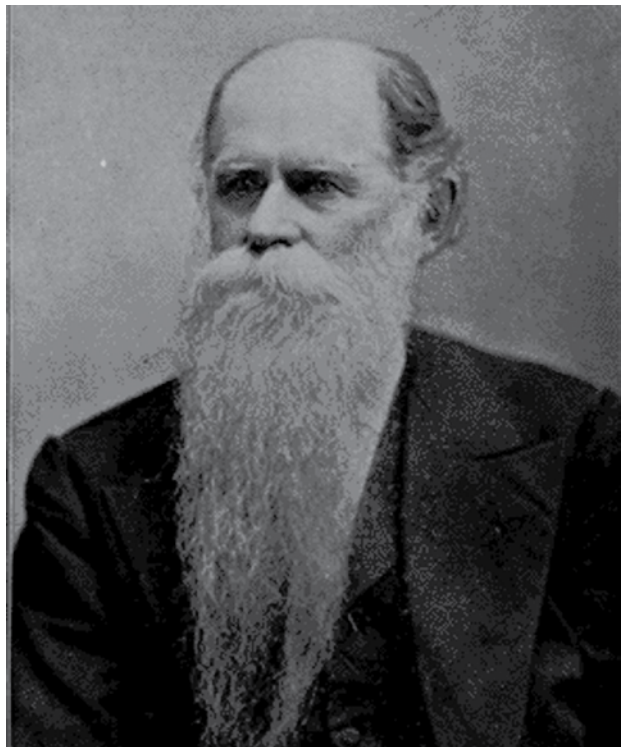
〔23〕 全名 Joseph Anderson Leyerbenger，中文名雷音百（一作雷应百），美国长老会宣教士，1866 年来华。

取的具体行动，必须根据每一个案的实际情况决定。艾博士 (Dr. Edkins) 认为，“宽容条款” (toleration clause) [24] 执行得最好、效果也最佳。他在这一条款和《烟台条约》中，皆能看到神的主权掌管一切。“马嘉理公告” (Margary proclamation) [25] 已经产生了良好的效果。慕雅德教士 (Mr. Moule) 对此也有同感，他说，中国官员和百姓大都明白条约对基督教有利。打博士 (Dr. Talmage) 也指出了条约带来的好处，美国驻福州领事馆张贴的公告尤为如此。杨教士 (Mr. John) 认为，除非归信者遭遇到了极大的宗教性冤屈，不然绝不要轻易援手。有人呼吁，我们应该让中国基督徒学会独立；但我们也要爱人如己，如果我们的房子被烧、家具被毁，我们会怎么做呢？

五月二十二日

由司徒尔牧师 (Rev. J. L. Stuart) [26] 带领常规的敬拜，接下来由罗牧师 (Rev. J. S. Roberts) 宣读一份报告，题为“英译中的原则” (Principles of Translation into Chinese)。这篇报告展现了作者严谨的思考和得体的措辞，不愧为一篇有关英译中最佳范式的学术型阐述。韦博士 (Dr. Williamson) 说除了圣经之外，他通常不认可任何翻译作品。中国习语和西方各国的习语差异太大，最好的方法只能是仔细通读该主题，才能汇编出最合原意的文本。这样编译而成的书要比翻译效果更好。

打牧师 (Rev. Dr. Talmage) 宣读了下一个报告，题为“本土教会是否应该联合起来并独立于外国教会和差会？” (Should The Native Church in China Be United



打马字牧师 (John Van Nest Talmage)

Ecclesiastically, and Independent of Foreign Churches and Societies?) 作者倾向于如此表述这一问题：中国众教会之间的关系应当如何？中国众教会与把她们召聚起来的外国众教会和众差会之间的关系又应当如何？他说，教会间的关系应该尽量亲密，因为主的旨意就是要教会合一。各肢体之间确实也出现越来越快的合一趋势。但他并非鼓吹迫使任何肢体需放弃其所持守的原则而换来的那种外在联合。观点自由的好处，乃是失去自由的外在统一所无法比拟的。这次大会便是表明，所有人之间是何等合一。作者接下来便介绍了厦门各长老会差会已采用的一个计划，即他们将如何把当地各教会联合成一个长老会团体。

[24] “宽容条款”是指美国宣教士卫三畏 (Samuel Wells Williams, 1812.9.22-1884.2.16) 和丁韪良 (W. A. P. Martin)，在参与《天津条约》的协议过程中，额外拟定的一个条款。《中英天津条约》第8款为：“耶稣圣教暨天主教原系为善之道，待人知己。自后凡有传授习学者，一体保护，其安分无过，中国官员不得刻待禁阻。”《中美天津条约》第29款为：“耶稣基督圣教，又名天主教，原为劝人行善，凡欲人施诸己者，亦如是施于人。嗣后所有安分传教习教之人，当一体矜恤保护，不可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规安分传习者，他人毋得骚扰。”该条约还允准宣教士游历全国各地，租赁或购买房屋土地和携眷居住。

[25] 可能是指清廷应英方要求，在各级地方政府张贴的保护外人旅行时生命安全的告示。

[26] 全名为 John Linton Stuart (1840-1913)，美南长老会宣教士，1868年来华，在杭州服事；与会时37岁。司徒雷登 (John Leighton Sturt, 1876-1962) 之父。

保教士 (Mr. Baldwin) 带头讨论了打博士 (Dr. Talmage) 的报告内容。他说, 无论在这篇报告中, 还是在这次大会上, 他都因所看到的真诚的大公性 (catholicity) 而由衷地喜乐。贝教士 (Mr. Bryson) 说, 很多人责备新教分裂成了这么多不同的派别, 并将之与罗马天主教相比。但是基督教新教的众教会之间, 比罗马天主教内部更为合一。罗马天主教的教会绝不可能像新教宣教士们在一个大会中如此联合。高教士 (Mr. Crawford) 很高兴地说, 中国的浸信会友已经在合一方面开始起步。慕教士 (Mr. Muirhead) 觉得, 我们各教会之间的认同应该更为紧密; 就他个人而言, 赞同所有符合圣经权威的教会体系和组织。杜博士 (Dr. Douglas) 说, 形成联合教会的唯一障碍乃是与母国的母会所保持的荒唐关系。他已预见到了其中极大的危险。他说, 如果教会出现了任何麻烦, 就去找坎特伯雷大主教或苏格兰长老会总会 (General Assembly)^[27] 来解决, 一定极其伤害中国政府的感情。那样, 便是重复了罗马天主教把所有问题都带到教皇那里去仲裁的灾难性错误。晏博士 (Dr. Yates) 则认为, 现在众教会还没有成熟到能够完全自我管理并靠自己处理所有事务的程度。狄教士 (Mr. Mateer) 说, 最大的难题便是众母会的嫉妒心, 因为代表她们的众差会所带领归主的信徒们将合为一体。他认为, 母国的宗派情感应该为教会的合一做出牺牲。高教士 (Mr. Gough) 衷心认可各发言人的观点, 只是觉得实际奉行起来却很难。他只能重复范亨利牧师 (Rev. H. Venn)^[28] 在这一问题上说过的话: “众本土教会最终将自己抉择。” 他也敦请大家把这一问题交托给教会的头 (基督), 所有信徒当归于一体。顾医生 (Dr. Gulick) 说, 这些问题已经在三明治岛 (Sandwich Islands)^[29] 得到一些实际的解决, 最近二十五年来, 原来基于长老会和公理会两种管理模式的众教会已经

形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联会。如果越来越多的信徒愿意彼此相亲, 母国众教会也不会引发什么麻烦了。孙博士 (Dr. Nelson) 指出, “合一” (unity) 和 “统一” (uniformity) 是不同的概念。如果教会间既能合一又统一, 那将是极大的祝福; 但是目前, 我们不应把彼此间的区别拿来小题大做, 这些差异并未分裂我们。在表面差异之下, 我们有着最本质的合一, 也就是在耶稣基督里的合一, 这是任何事物都不可割断的。以和平的纽带所带来的灵里的合一, 远远高于罗马天主教所展示的仅在教会体制上的统一, 那是捆绑, 而非灵里的自由。

下午, 杜博士 (Dr. Douglas) 宣读了一篇报告, 题为 “在促进中国福音化方面当前手段的不足” (Inadequacy of The Present Means for The Evangelization of China); 并由此引申, 为了覆盖整个禾场, 不同差会必须付出更大的努力和更无间的合作。中国的需求是所有其余异教国家需要的总和。他呼吁, 通过彼此协助和划分禾场而达到更系统的合作:

第一, 类似于文字工作之类的一般性的事工。

第二, 已经开展事工的地区, 最好的方案是把不同的教会合为一体。但是在达到这个目的之前, 需要让他们互相了解到其他教会在纪律和次序上的不同。不要轻信从一个教会转到另一个教会的信徒, 对于聘请来自其他差会的代理人也要特别小心。

第三, 尚未开展事工的地区, 应当先仔细了解可以作为新事工中心的不同地方的详情。小心考察整个禾场的最终结论便是, 敦促大家进行更多的统合、投入更多的属灵精兵。

[27] 总会是长老会宗派的最高议会。

[28] 全名为 Henry Venn (1796.2.10-1873.1.13), 英行教会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的主要负责人, 最早提出 “三自原则” 的西方宣教领袖之一。

[29] 在地理大发现时期有很多被命名为 “三明治” 的岛屿, 从顾医生在夏威夷群岛宣教的经验推测, 这里当指库克船长 (Captain Cook) 1778 年发现的夏威夷群岛中的一个。

报告结尾时，探讨了事工面临的要求，以及最适合禾场的工人类型。有些人认为只应该差派受过良好教育和装备的大学毕业生产生，而另一些人则认为不同阶层的工人都需要。因为不同类型的事工都需要推动，把信心过多地押在才智资历上尤其危险。我们不能忘记彼得只是个渔夫。神可以使用任何器皿。会议结束时，孙博士（Dr. Nelson）的总结发言优雅得体，他说到大会即将闭幕，有些与会者的提早离会如何令人伤感，好在此次大会的果效就是让各差会合为一体、如同家人。

接下来的委员会正式采用了如下报告：

1. 基督教文字事工委员会：

1) 丁韪良牧师（Rev. W. A. P. Martin D.D.）、韦廉臣牧师（Rev. Alex. Williamson LL.D.）、狄考文牧师（Rev. C. Mateer）、林乐知牧师（Rev. Y. J. Allen）、黎力基牧师（Rev. R. Lechler）、和傅兰雅先生（J. Fryer, Esq.）^[30]被任命组成一个委员会，准备编写一系列适合教会学校当前需求的小学教材。

2) 由委员会预备好表格，并由各新教差会填写好统计数据，将在宣教士团队中传阅，并公布在 *Chinese Recorder* 和本次大会的会议记录中。

3) 每一份五十页以内的中文传单或书册，要将副本送存各个差会，五十页以上的书籍则要把副本送存各主要宣教站。

2. 委员会委任专员考虑划分禾场以及调遣人力的事项报告如下：

1) 在不干涉各宣教士自由或任何差会行动的前提下，委员会劝勉各团体要将基督教会于灵里和心志上的大合一放在心上，任何可能引起或延续中国人觉得我们之间存在冲突或纠纷的做法都应避免。

2) 因此，同一地区不同教会的宣教士，当尽量在不同的地点开展事工。

3) 不论是因为病痛，还是缺人，或是其他需要帮助的时刻，各宣教士当互相支援，用彼此的扶持来证明在基督耶稣里互为弟兄、为同一目标彼此同工的真理。

4) 众宣教士当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群策群力，统合各种学校、大专学院、药房、医院和类似机构，这样可将我们有限的力量集中起来取得最好的结果。

5) 对于尚未进入禾场的新差会，建议他们到新开放的通商口岸，或是到尚未有人涉足的省份开展事工。

委员会成员包括韦廉臣牧师（Rev. Alexander Williamson, LL.D.）、保灵牧师（Rev. S. L. Baldwin）、纪牧师（Rev. Dr. Graves）、杨格非牧师（Rev. G. John）、高牧师（Rev. J. J. Gough）^[31]和白牧师（Rev. Dr. Blodget）。

巴牧师（Rev. S. B. Partridge）带领半小时常规灵修操练之后，整个大会下午的时间都用于事务性讨论。委员会采纳了各种报告事项。首先通过了一系列针对鸦片贸易的决议，并决定将之转发所有的宗教期刊和反鸦片协会。大会还决定成立一个委员会，专门起草一份小册子，简要介绍新教宣教士所教导的教义、教会成员制的情况、预期达成的目标、宣教士和归信者的关系；还要针对官方和民众对基督教

[30] 全名 John Fryer (1839-1928)，英行教会宣教士，1861 年抵香港，近代西学东渐的巨擘，有“西学传播大师”之誉；与会时 38 岁。“Esq.”是类似于绅士、先生之类的尊称。

[31] 生平待查，疑为 F. F. Gough 的误拼。

信仰的目的和动机普遍存在的误解，特别介绍基督教和中国在政治层面的关系。这个小册子将被广泛分发。

五月二十三日

高雪山牧师 (Rev. J. R. Goddard)^[32] 带领敬拜，随后是麦牧师 (Rev. W. McGregor)^[33] 宣读报告，题为“本土同工的培训” (The Training of Native Agents)。作者说，中国福音化的使命必须由中国人来完成。所以他建议差会聘请本土同工，因为当地教会没有供养传道人的能力。他又认为，向本土传道人提供必要的培训，从而收获“熟练工”的益处。受训后的传道人因而掌握更扎实的圣经知识，也将具备更高尚的道德水准。不仅如此，过去的经验证明，受训过的传道人比未经培训的人更为可靠，道德心更为敏锐，弃绝迷信思想更为彻底。接下来他谈到的主题是学习。他认为，应拣选不错的中国文人出任同工，然后教导他们认识圣经和基本的神学真理，并为他们制定计划对圣经的某些书卷进行系统的学习。地理、基础物理和数学总是有用的，但现在教授他们圣经原文和圣经英文还为时过早。打博士 (Dr. Talmage) 说，在厦门，差会会挑选十五岁及以上有希望的少年人来培训，但课程没有固定的长度，因为假期都用来传道了。所有想成为牧师的信徒都要签署信仰告白。保教士 (Mr. Baldwin) 说，福州的培训所绝不接受未经季度大会推荐的信徒受训，此外，这些候选人还要满足三个条件：第一，有恩赐；第二，有恩典；第三，已获得该信徒被主使用的明证。巴教士 (Mr. Barclay)^[34] 提到，培训所之外还有另一种训练体系。在台湾北部，宣教士就采取了这个

办法，带领一班人到乡村传道，随走随传。这种培训方法的实际益处很多。

讨论结束之际，大会任命了一个委员会，负责监督并以单行本的形式出版此次大会上宣读过的所有报告和随后的讨论，题为“1877年5月10日到24日上海新教宣教大会实录”^[35]，附上中国地图，标出所有宣教站以及显示新教各差会事工进展的统计表格，并提供1837年、1857年、1877年这三年各差会的详细情况。

五月二十四日

大会最后一部分在周四进行，将一整个上午的时间投入祷告和赞美。聚会结束时，大会正式解散，大家一致同意，十年后举办下一次大会。

大会最后一天的另一份记录如下：

5月24日，周四；一上午的灵修操练结束后，大会解散。这是一场非常感人的聚会。当孙博士 (Dr. Nelson) 说，他觉得我们的分离就像一家人各奔东西、永不聚首一般，大家都颇有共鸣。其他人为了整个大会期间完全合一的灵而逐一向神献上感谢，也祈求神继续赐福。祈祷者不乏泣不成声、泪流满面者，由此看出众人祷告、赞美之真诚。

大会主席杜博士 (Dr. Douglas) 宣布，下次大会将于十年后举行。他以哽咽的声音说：我们当中能参加下次大会的人可能不多了。^[36] 或许敬拜中令人印象最深的一幕，是打博士 (Dr. Talmage) 起身用圣

[32] 全名 Josiah R. Goddard (1840-1913)，中文名高雪山，美北浸信会宣教士，1868年来华，在宁波服事；与会时37岁。

[33] 全名 William M. MacGregor，中文名倪为霖，英国长老会宣教士，1864年来华，在厦门服事。

[34] 可能是 Thomas Barclay (1849.11.21-1935.10.5)，中文名巴克礼，英国长老会宣教士，1875年来华，在台南服事直至去世；与会时28岁。

[35] Records of a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10th-24th, 1877，这一文献可在网上下载电子扫描版。

[36] 《亿万华民》编者按：当大会记录送达时，编辑部已经获知杜博士因霍乱而猝死的噩耗。

经激励年轻的弟兄们，并以罗马书 12 章的话作结：“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他令人肃然起敬的面容和战栗的声音，使得神的话格外令人难忘。在让人声泪俱下的最后一首分别的诗歌和打博士（Dr. Talmage）的结束祷告之后，首届在华新宣教大会正式闭幕。一切颂赞归于神的名！（摘自 *English Independent*）

译后记

1877 年的上海宣教士大会记录，可谓当时在华宣教事工的一幅横截面，也是福音从港澳进入内地近四十年后的一个阶段性回顾。除了如 Dr. Su Vong 等极少数华人信徒之外，这次大会基本上是一群“外国奶爸”（及少数“奶妈”）为诸多“中国养子”而举办的“好家长工作坊”。作为一百多年后的中国基督徒，重新审视这篇“关起门来说实话”的内部报道，难免生出无数反思与感慨。

首先，通篇报道不断强调大会的“合一精神”。在西方老家可能老死不相往来的各宗派同工，能够在宣教禾场相聚一堂、共商大计，在当时可谓一道独特的风景。历史显现，海外宣教在很多层面促进了各母国的合一精神。在“新教共识精神”（Protestant consensus）的驱使下，大会将“宣教协商制度”（comity）列入议事日程，力求避免众差会各自为政、一盘散沙的局面。

第二，即便在“合而不同”的大氛围下，读者也已经能捕捉到一些宣教策略分歧的火药味，译名之争、传道与专业分工、政教关系的拿捏、本土教会的独立皆成为极有争议的议题。相反，重大社会议题，

如鸦片贸易和解放缠足等，相对容易达成一致。绝大部分差会都很自然地把社会服务与福音布道结为一体，体现出涵盖灵魂体三方面的全人关怀。进入二十世纪之后，自由派和基要派之间在欧美的分裂最终导致了在华差会界的分化，并进一步影响到中国教会。

第三，作为现代读者，我们也不得不承认，众宣教士对中国社会和国民性的观察客观而深入。透过他们的眼睛，我们仿佛在一面宝镜中透视到被异教文化熏陶数千年之下的人性本相，也能慢慢理解他们针对当时特定的政教关系而制定的宣教策略所费之苦心与智慧。

第四，“中国特色”和“西方神学”相遇并激荡，产生出意外的契合，远东妇女事工便是一经典案例。中国男女授受不亲的传统，吸引了无数被排除在神学体系之外的西方姐妹为主远赴重洋、开疆辟土。

最后，我们不妨在这次大会的大框架下，衡量一下内地会的地位。1877 年，内地会虽然在人数上已经与当时各大差会并驾齐驱，但是还显然没有得到在华差传团体的重视。作为当时可能是唯一一位以差会总主任身份出席会议的发言人，戴德生仅被安排提交“巡回布道”这一子议题的报告。但在 1890 年第二次宣教大会上，戴德生被邀请为重要发言人，并呼吁西方加派一千位宣教士前来中国，得到欧美各差会的响应，并推选他成为招募委员会的主席。在 1877 年到 1890 年这十三年内，内地会的同工人数不仅通过招募“七十士”（1884）和“一百士”（1887）成倍增长，而且吸引了像“剑桥七杰”这样的青年才俊加入团队，并陆续在北欧、北美和澳纽各地成立分会，赢得了西方众教会的尊重和信任，“中国禾场”也因为他的大力宣传而全面进入西方宣教界的视野。✝

马丁·路德其实没有说过的三段话

文 / 贾斯汀·泰勒 (Justin Taylor)

你会经常听人引用下面几段话，说是马丁·路德说过的，但没有一句是一模一样的原话，当中一些话，甚至是路德不认同的！

【第1段话】：如果我相信世界明天就要终结，我还会在今天种下一棵树。

路德没有说过这句话，请见 Martin Schloemann 所写的《路德的苹果树：二战以来德国思想史的一段篇章》一书。Schloeman 论证说，路德不仅没有说过这句话，而且也不会说这样的话，除非把这句话放在一个以基督为中心的末世论中，强调“在受造界服事邻舍和世界”。

【第2段话】：打扫厨房的女仆和祷告的修士一样，都是在行神的旨意——这不是因为她扫地的时候会唱一首基督教的赞美诗，而是因为神爱打扫得干干净净的地面。基督徒鞋匠尽他的基督徒本分，不是靠把小小的十字架刻在鞋子上，而是通过制作好的鞋子，因为神关注的是好手艺。

路德没有说过这句话，Frederick Gaiser 论证说，和第一个例子一样，它其实并不十分吻合路德对天职的实际看法。那种认为神喜欢我们的工作是因为他喜欢高质量工作的观念，“是天职这个问题的美国工作伦理观版本，在神学上认同工作本身就是一种目的。为了神的荣耀有好手艺和打扫得干干净净的地板（或干干净净的办公桌，或一份签订好的合同），落在位现代老板的手中，出于他的口，可能就会成为促进利润的有力工具，像暴君一样辖制人……路德天职观的特征，是强调人应当为服事邻舍和世界工作。神喜爱鞋子（是质量好的鞋子！），不是因为鞋子本身的缘故，而是因为邻舍需要鞋子……”

【第3段话】：如果除了此刻世界和魔鬼正在攻击的神话语中的那一点以外，我是用最响亮的声音、最清楚的解释承认神话语的每一部分，那么不管我是多么勇敢认信基督，其实我都不是在认信他。战斗最激烈的地方，验证出士兵的忠诚；如果士兵在一点上退缩，那么他在除此以外整条前沿战线上坚固，这也不过是逃跑和羞辱罢了。

路德没有说过和这一模一样的话，但这段引用的话较为接近原话。Denny Burk 研究过这个问题：

大部分作者引用其他作者对这段话的使用，为数极少的人指出其原本出处，是收录在路德文集魏玛版本中的一封信，它的大致翻译是：“你们当中有人可能会说：‘除了在我的暴君不会容忍的一两点比如圣礼的形式和类似的问题上保持沉默，我会在每一个细节处乐意承认基督和他的道。’但这也是无用。因为不管是谁，在一个细节或一个字上不认基督，就是在那一个细节上不认这同一位基督，在一个细节上不认他，就是在所有细节上不认他，因为在基督所有的话语中，无论加在一起还是个别，只有一位基督。”

你可以看到，这并不吻合前面的引文，虽然前者描述的观点与后者类似。✝

选引自“古旧福音”网站，《马丁·路德其实没有说过的五段话》，略有删减和编辑。

该文链接：<http://www.old-gospel.net/redirect.php?tid=751&goto=lastpost#lastpost>

英文原文链接：<http://thegospelcoalition.org/blogs/justintaylor/2014/02/20/>

5-quotes-that-luther-didnt-actually-say/

（2015年9月7日存取）。

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 并且各自作肢体

就如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而且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基督也是这样。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身子原不是一个肢体，乃是许多肢体。设若脚说：“我不是手，所以不属乎身子；”它不能因此就不属乎身子；设若耳说：“我不是眼，所以不属乎身子；”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属乎身子。若全身是眼，从哪里听声呢？若全身是耳，从哪里闻味呢？但如今神随自己的意思把肢体俱各安排在身上了。若都是一个肢体，身子在哪里呢？但如今肢体是多的，身子却是一个。眼不能对手说：“我用不着你；”头也不能对脚说：“我用不着你。”不但如此，身上肢体，人以为软弱的，更是不可少的。身上肢体，我们看为不体面的，越发给它加上体面；不俊美的，越发得着俊美。我们俊美的肢体，自然用不着装饰；但神配搭这身子，把加倍的体面给那有缺欠的肢体，免得身上分门别类，总要肢体彼此相顾。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

——哥林多前书12章12-27节